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併同線上會議 <https://bbb.ncnu.edu.tw/b/eil-pg7-964>)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林欣儀組員

出席：

▶ 當然代表

楊洲松副校長、胡秀華副校長、楊洲松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陳啟東總務長(程白樂簡任秘書代)、陳皆儒研發長(廖明曄組長代)、張眾卓國際事務長、張眾卓部主任、曾永平主任秘書(線上)、葉明亮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線上)、劉一中中心主任、林松柏中心主任、羅麗蓓中心主任、陳啟東中心主任(請假)、吳書昀中心主任(線上)、古明哲主任、洪伯暉主任、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請假)、林松柏代理院長、江大樹院長(張力亞組長代)

▶ 教師代表

中文系陳美蘭副教授、中文系謝如柏副教授(線上)、外文系莊子秀副教授(線上)、社工系王育瑜副教授(線上)、社工系黃源協教授(線上)、公行系李玉君教授(請假)、公行系陳文學副教授(線上)、歷史系王良卿副教授(線上)、東南亞系李美賢教授(線上)、華語文學位學程陶玉璞副教授(線上)、原民專班莊俐昕教授(線上)、國企系王銘杰教授(線上)、國企系林欣美教授(線上)、經濟系陳江明教授(請假)、資管系王育民教授(請假)、資管系白炳豐教授(線上)、財金系洪碧霞教授(請假)、觀餐系曾喜鵬副教授(請假)、土木系侯建元教授(請假)、土木系施明祥教授(請假)、資工系吳坤熹副教授、資工系阮夙姿教授、電機系許孟烈教授(請假)、電機系鄭義榮教授(請假)、應化系林敬堯教授、應化系賴榮豐教授(請假)、應光系詹立行教授(請假)、國比系王曾敬梅副教授(線上)、國比系羅雅惠副教授(請假)、教政系吳慧子副教授(線上)、教政系林松柏教授、諮人系趙祥和副教授(線上)、諮人系蔡怡君副教授(線上)、課科所邱瓊芳副教授(線上)、通識中心李健菁副教授(線上)

▶ 研究人員代表：研發處左維萱研究助理

▶ 職員代表

教務處許敏菁秘書(請假)、教務處宋育姍組長、學務處侯東成簡任秘書(請假)、研發處廖明曄組長、秘書室許宏斌秘書

▶ 學生代表

學生會方子瑜會長(線上)、學生會梁景鈺副會長(請假)、學生議會蔡欣原議長(請假)、吳佩瑄系學會會長(請假)、高證鎰系學會會長(請假)、張簡雲翔系學會會長(請假)、洪湘芝系學會會長(請假)

列席：

▶ 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陳怡伶秘書代)、校長室、秘書室

壹、 主席致詞.....	5
貳、 確認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5
參、 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列管案.....	5
肆、 業務報告.....	8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8
二、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0
三、教務處.....	10
四、學生事務處.....	27
五、總務處.....	34
六、研究發展處.....	41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44
八、國際專修部.....	47
九、秘書室.....	48
十、圖書館.....	50
十一、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54
十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58
十三、人事室.....	64
十四、主計室.....	67
十五、人文學院.....	69
十六、管理學院.....	74
十七、科技學院.....	79
十八、教育學院.....	83
十九、水沙連學院.....	98
二十、通識教育中心.....	99
二十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104
二十二、師資培育中心.....	105
二十三、校務研究中心.....	108
二十四、暨大附中.....	111
伍、 討論事項.....	113
案由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	113
案由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連任專案小組組成及運作要點」廢止案。	113
案由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114
案由四：擬具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擬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114
案由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15
案由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115

陸、 臨時動議.....	116
柒、 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116
捌、 散會.....	116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參、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列管案

一、解除列管，共 9 案

列管編號	111-3-3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教務處
討論事項	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送教育部備查。		
最新執行情形	111-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於 112 年 5 月 5 日公告在案，並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暨校教字第 1121003029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中。 111-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暨校教字第 1121003029 號函報，教育部於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0230 號函回覆備查。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1-4-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人事室/人事室
討論事項	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七條、第二十條修正案。		
會議決定	修正後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本修正案業以本校文件公告周知，並同步至本校「各單位法規及表單資料庫系統」登載更新後法規。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1-4-2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人事室/人事室
討論事項	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修正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於 112 年 6 月 6 日以暨校人字第 1121003536 號函，電郵轉知各教學單位知悉，並同時公告於本校文件管理系統周知。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1-4-3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人事室/人事室
討論事項	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修正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於 112 年 6 月 6 日以暨校人字第 1121003536 號函，電郵轉知各教學單位知悉，並同時公告於本校文件管理系統周知。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1-4-4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人事室/人事室

討論事項	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於 112 年 6 月 6 日以暨校人字第 1121003536 號函，電郵轉知各教學單位知悉，並同時公告於本校文件管理系統周知。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1-4-5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人事室/人事室
討論事項	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修正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於 112 年 6 月 6 日以暨校人字第 1121003536 號函，電郵轉知各教學單位知悉，並同時公告於本校文件管理系統周知。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1-4-6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人事室/人事室
討論事項	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於 112 年 6 月 6 日以暨校人字第 1121003536 號函，電郵轉知各教學單位知悉，並同時公告於本校文件管理系統周知。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1-4-7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處
討論事項	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案。		
會議決定	修正後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已於 6 月 5 日公告於研發處產推中心網頁法規表單，並於同日寄信給全校教師及職員周知。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1-4-8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處
討論事項	擬具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		
最新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以暨校研字第 1121003429 號函報教育部。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二、繼續列管，共 5 案

列管編號	111-1-臨 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張簡雲翔委員/總務處
討論事項	有關機車道路面坑洞不平，尤其男生宿舍後面彎道有裂縫，似有機車騎乘上的危險，請學校是否規劃提出機車道的改善措施並予以公告。		

會議決定	<p>一、本周五(12月2日)下午3點,「學生宿舍區增設機車停車空間及科三館中庭地坪改善等零星工程」將辦理完工驗收,已邀請學生會方會長協同會勘。</p> <p>二、大學部宿舍後方機車道,路面品質不佳且易積水,已估價並爭取明(112)年度預算或上級機關補助。</p> <p>三、同學們如果有道路路面或燈光問題,亦建議可透過本校 LINE 官方帳號即時反應。</p>		
最新執行情形	<p>111-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大學部宿舍後方機車道寬度為 5.1~7.0 公尺，長度約 430 公尺。營繕組同仁現勘確認路面已嚴重損壞，無法零星塊狀修復，爰建議刨鋪 5 公分路面後，新鋪 10 公分瀝青混凝土，以維護機車騎乘安全。 校方墊借 335 萬 4,000 元，本案需封路施工，爰利用暑假施作，施工前將公告請機車騎士改道，校長指示營繕組確實督導廠商施工，確保路面品質及耐用度。改善措施將公告全校週知。</p> <p>111-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1. 「機車道宿舍後方刨鋪工程」業於 112 年 6 月 7 日(三)下午 2 點開標，因投標廠商只有 2 家(未滿 3 家)，所以流標。 2. 第二次招標預計在 6 月 17 日(六)上午 11:30 開標。</p>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1-2-2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管理學院/教務處
討論事項	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博士班裁撤案，提請審議。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		
最新執行情形	<p>111-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暨校教字第 1121001217 號函報教育部本校 113 總量第 1 階段資料。</p> <p>111-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暨校教字第 1121001217 號函報教育部本校 113 總量第 1 階段資料，刻由教育部審核中。</p>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1-2-3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科技學院/教務處
討論事項	科技學院 113 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及博士班裁撤案，提請審議。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		
最新執行情形	<p>111-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暨校教字第 1121001217 號函報教育部本校 113 總量第 1 階段資料。</p>		

	111-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暨校教字第 1121001217 號函報教育部本校 113 總量第 1 階段資料，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1-3-5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教務處
討論事項	有關申請籌設「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案，提請審議。		
會議決定	修正後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111-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暨校教字第 1121002495 號函報教育部本校申請增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涉及招生之「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規劃一覽表。 111-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暨校教字第 1121002495 號函報教育部本校申請增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涉及招生之「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規劃一覽表，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1-4-9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教務處
討論事項	本校「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設立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		
最新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9 日以暨校教字第 1121003274 號將總量系統填報表件「表 B-原住民專班新設」及計畫書等資料函報教育部審查。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肆、業務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會議：

(一)重要業務成果：

- 1、通過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後續提案送校務會議審議及辦理函報教育部備查事宜。
- 2、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後續提案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其他：

- 1、本校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投資管理現況報告案。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召開第 12 屆第 2 次會議：

(一)重要業務成果：

- 1、通過本校校務基金 113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案。
- 2、通過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後續提案送校務會議審議及辦理函報教育部事宜。
- 3、修正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2 年度推動開源節流計畫(草案)」，說明如下：
 - (1) 開源措施第一款第九目原「校內適當地點委外設置服務業，以吸引遊客，增加停車清潔費收入及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修正為「加強校內園藝景觀維護等事項，舉辦多元活動，藉以增進遊客來訪意願，增加停車清潔費收入及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2) 節流措施第一目新增之 13「暑期上班日調整，以達水電節能。」
 - (3) 節流措施第二目之 5 原「控管工讀生費用支出。」，修正為「控管現有工讀生費用 30%支出。」
- 4、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接受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及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修正案；並於決議通過後實施。
- 5、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並於決議通過後實施。
- 6、修正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說明如下：
 - (1) 第五條原「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菁英特聘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之推薦」，修正為「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之推薦」。
 - (2) 第六條原「特聘講座教授：每月彈性薪資五萬元。」，修正為「特聘講座教授：每月彈性薪資六萬元。」
 - (3) 第七條原「本校特聘講座教授、講座教授、菁英特聘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聘期為三年。」，修正為「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優聘教師聘期為三年。」
- 7、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提高投資額度初步規劃報告書」草案。

(二)其他：

- 1、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辦理情形及近五年財務狀況比較分析報告案。

2、「111 年度推動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案。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一、本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第 22 屆第 1 次會議，審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設置要點」、「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博士班裁撤案」、「科技學院 112 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及博士班裁撤案」及「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增設教育專業與文教經營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等 4 案，4 案均已通過並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第 22 屆第 2 次會議，審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專修部設置要點」修正案、申請籌設「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案等 2 案，2 案均已通過並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召開第 22 屆第 3 次會議，審議「本校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設立案等 1 案，1 案均已通過並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各項學士班招生入學考試及錄取情形如下：(截至 5/30)

招生管道	放榜時程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特殊選才 【新住民及其子女、 實驗教育學生(僅中 文系)、境外臺生(僅 管院學士班)】	111/12/30	9	125	9	76
特殊選才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111/12/30	56	163	56	61
特殊選才 (資安外加名額)	111/12/30	3	6	2	0
繁星推薦 (含外加)	112/3/21	235	1273	190	0
申請入學 (含外加)	112/6/14	547	4268	辦理中	辦理中
申請入學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112/5/30	59	97	41	43

招生管道	放榜時程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考試分發	112/8/15	285	辦理中	辦理中	辦理中
原民專班-觀創社工	112/4/18	50	92	50	25
原民專班-護理	112/4/18	25	27	25	2
四技二專甄選	112/7/18	4	辦理中	辦理中	辦理中
四技二專 (特殊選才)	112/2/15	2	1	1	0
海外聯招	112/8 月初	489	辦理中	辦理中	辦理中
外國學生申請 (學-秋季班)	112/6/9	74	25	辦理中	辦理中
外國學生 (國際專修部)	112/6/16	21	13	10	0
海外聯招 (國際專修部)	112/3/31	21	3	1	0
暑假轉學考	112/07/14	二年級 75 名 三年級 27 名	6/14 截止	辦理中	辦理中
新住民入學甄試	112/07/13	65	辦理中	辦理中	辦理中

(二) 本校 112 學年度各項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考試及錄取情形如下(截至 5/30)：

招生管道	放榜時程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碩士班甄試	111/12/06	220	414	206	98
博士班甄試	111/12/06	35	50	25	7
碩士班入學考試	112/03/07 112/03/24	160	410	161	118
碩士在職專班	112/3/24	182	264	175	63
博士班入學考試	112/5/26	30	56	27	8
區域產碩專班(春季班)	112/2/3	6	6	6	0
區域產碩專班(秋季班)	112/6/27	10	10	辦理中	辦理中
海外聯招(碩)	112/3/31	136	16	3	0

招生管道	放榜時程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海外聯招(博)	112/3/31	45	4	1	0
外國學生(碩-春季班)	111/12/28	144	22	14	0
外國學生(博-春季班)	111/12/28	57	8	6	0
外國學生(碩-秋季班)	112/6/9	130	25	辦理中	辦理中
外國學生(博-秋季班)	112/6/9	51	7	辦理中	辦理中
兩岸 EMBA 碩專班入學考試	112/7/18	30	辦理中	辦理中	辦理中

- (三)有關 113 學年度總量作業，教育部 11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0226 號函敘明，本年度仍採三階段報部作業。本校第一階段報部作業（本校 113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計「國際企業學系博士班」裁撤案、「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所碩士班及博士班」裁撤案，共計 2 案；已依限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函報教育部。
- (四)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0226 號函規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增設或調整案，須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及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另行提報申請，不納入 113 學年度總量各階段受理。本校申請 112 學年度增設「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案，已依限於 4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
- (五)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0723 號函，有關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113 學年度專案調高大專校院招生原住民學生外加比率科系類別建議」暨學門、學類對照表，以及原住民族專班新設立與續辦時程；新設原住民族專班依據上開教育部來函規定，須於 112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至總量系統填報「表 B：原住民專班_新設」，並於 5 月 31 日前備文檢具計畫書 1 式 6 份報部。本校擬於 113 學年度新設「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業經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並送外審，經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已依限於 5 月 31 日前提報教育部審查。
- (六)為增進考生了解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重要日程、報名流程、校內預分發機制及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招生組公告以下重要資訊於招生組網頁。

1、招生組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於招生組網頁、校首頁、校 FB 發布

最新消息：「[申請入學]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甄試說明會日程表出爐！報名 6 大 QA 看這裡！」整合考生及家長於報名時常見的 6 大 QA，例如：預分發如何運作、面試順序如何調整、如何搭乘高鐵接駁專車等疑難解惑，以利考生及家長得知更充分資訊且順利完成報名。

- 2、招生組特別建立申請入學報名專區，在網頁中提供多項功能及資訊整合，以及公告學士班各學系「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線上說明會」日程，並公布於申請入學報名專區 (<https://exam.ncnu.edu.tw/ApplyUni/>)。

(七)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已於 5 月 18 日至 5 月 20 日期間舉行完畢，招生組彙整成績後已於 5 月 24 日召開錄取放榜會議並於 5 月 30 日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單。各正備取生須於 6 月 8 日至 6 月 9 日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於 6 月 14 日公告。為提高大學申請入學錄取正備取生之就讀意願，並增加對本校更進一步瞭解及認同，敬請各學系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加強聯繫，介紹針對所屬院、系特色、入學前準備、課業修習、未來發展等資訊，以加強錄取生對學校之認同感，可減少後續辦理放棄情形。

(八)為協助各學系盡速熟悉「教育部公版」大學申請入學線上書審資訊系統，招生組業於 4 月 14 日邀請本校大數據中心說明線上書審資訊系統作業介面功能以及操作演練。另由招生組同仁解說招生專業化申請入學書審成績處理、願景計畫外加名額與審查說明、指定項目甄試重要時程與注意事項。

(九)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作業，本校首次轉換備審資料評分輔助系統，為瞭解各學系審查委員與學系助理之評分輔助系統運用之情形，招生組業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寄發給各學系調查問卷，俟回收問卷後將請校務研究中心協助分析，以瞭解學系面臨招生專業化計畫推動與評分系統使用之情形，並做為下一年度調整之方向。

(十)招生組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將「113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113 學年度資安外加(特殊選才)名額申請表」及「113 學年度願景計畫」函送教育部審查。其中申請 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名額 20 名、資安外加(特殊選才管道)名額 3 名及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124 名，各院系申請招生名額情形如下表：

- 1、113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學系與名額：

序號	學院	學系	招生名額
1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3名
2		外國語文學系	1名
3	管理學院	經濟學院	2名
4		管理學院學士班	5名
5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2名
6		應用化學系	2名
7		科技學院學士班	1名
8	教育學院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2名
9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2名
合計			20名

2、113 學年度資安外加(特殊選才管道)招生學系與名額：

序號	學院	學系	招生名額
1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1名
2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1名
3		科技學院學士班	1名
合計			3名

3、113 學年度願景計畫外加招生學系與名額：

學院	系所(組)名稱 (底色為曾辦理特殊選才學系)	教育部核定之願景計畫 招生名額(外加)			各學系 申請名額 113 學年	步驟 1 前二學年 (110-111) 平均名額 使用率	步驟 2		113 與 112 學 年之招 生名額 增減情 形
		110 學年	111 學年	112 學年			前二學 年 (110- 111) 休退學 人數	113 學年 度 願景計畫 招生名額 (4/21 決議 版)	
人文學院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5	5	5	5	100.00%	0	5	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0	5	5	6	100.00%	0	6	1
	東南亞學系	5	8	10	8	100.00%	0	8	-2
	合計	10	18	20	19	100.00%	0	19	-1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3	3	6	3	100.00%	0	3	-3
	經濟學系	3	3	2	3	50.00%	2	2	0

學院	系所(組)名稱 (底色為曾辦理特殊選才學系)	教育部核定之願景計畫 招生名額(外加)			各學系 申請名額	步驟 1	步驟 2		113 與 112 學 年之招 生名額 增減情 形
		110 學年	111 學年	112 學年			113 學年	前二學年 (110-111) 平均名額 使用率	
	財務金融學系	3	5	7	15	100.00%	0	11	4
	資訊管理學系	3	3	3	3	100.00%	0	3	0
	管理學院學士班	13	16	15	18	96.15%	1	15	0
	合計	25	30	33	42	92.67%	3	34	1
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5	5	4	5	50.00%	0	4	0
	土木工程學系	5	5	5	12	50.00%	0	5	0
	應用化學系 (113 學年起首度招收-特 殊選才)	5	5	4	5	50.00%	0	4	0
	電機工程學系	5	5	7	10	100.00%	0	10	3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 系	5	5	6	11	80.00%	0	11	5
	科技學院學士班	15	15	13	17	73.33%	1	12	-1
	合計	40	40	39	60	68.75%	1	46	7
教育學院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	-	3	5	100.00%	-	5	2
	教育學院學士班	5	5	5	6	100.00%	1	5	0
	合計	5	5	8	11	100.00%	1	10	2
不分學院	護理學系	-	-	15	15	-	-	15	0
	合計	-	-	15	15	-	-	15	0
總計		80	93	115	147	84.06%	5	124	9

(十一)本校 111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業於 2 月 3 日放榜，二年級正取 26 名，備取 41 名；三年級正取 8 名，備取 1 名，正備取生總計報到 26 名。

(十二)本校 112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網路公告簡章，本次二年級招生名額 75 名，三年級招生名額 27 名；報名日期為 5 月 23 日至 6 月 14 日，招生組已透過寄發各公私立大學海報、發送公文、網路聯播網投入廣告、校首頁及招生資訊網頁 banner 等宣傳。

(十三)教育部為增進大學端對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樣態之了解，特安排北中南各區「高中觀議課」場次，提供大學端進入到高中現場參與觀課，並與現場教師對話，以結合大學選才及高中育才之需求。依據本校 109 年 9 月 9 日之「109 學年度各項招生檢討會」：自 109-1 學期起，每系每學期應派請教師參與高中觀議課程至少 2 場次。截至 112 年 5 月 18 日，合計共 20 系參與 34 場次的觀課，詳附件【教 1】見第 116 頁。

(十四)招生組業於 2 月 2 日收集各學系「ColleGo!大學 OPENDAY 系列活動」影片作為影片剪輯之素材，並請攝影團隊於 2 月 9 日至暨大進行校園環境拍攝工作，招生短版影片已於 2 月 22 日完成製作，並於「2023 年大學暨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會場攤位播放。

(十五)招生宣導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111/11/23	南投縣中興高中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舉辦學群講座，邀請東南亞學系王文岳副教授兼系主任前往參加。
111/11/23	台中市私立華盛頓高級中學邀請本校參與該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工讀生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1/12/2	台灣師範大學僑先部邀請本校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國際處李信組長、招生組同仁、僑生同學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1/12/5-6	依據教育部 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已由陳啟東總務長於 111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6 日前往馬公高中辦理入學說明會，進行講座及招生宣導。
111/12/7	臺東縣臺東高中以及臺東女中於 111 年 12 月 7 日舉辦學群講座，邀請應光系陳祥主任前往參加。
111/12/8	臺中市東山高中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蒞校參訪，高一學生約 30 人、老師 3 人。邀請經濟系、國企系、管院學士班、財金系師長分享學系特色及帶領微課程，並由本校招生組同仁以及工讀生接待。
111/12/14	彰化縣員林高中邀請本校參與該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親善大使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1/12/15	彰化縣藝術高中邀請本校參與該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工讀生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1/12/15	彰化縣員林高中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蒞校參訪，高二學生約 70 人、老師 4 人。邀請應光系、土木系、應化系、電機系師長分享學系特色及帶領微課程，並由本校招生組同仁以及工讀生接待。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111/12/16	高雄市左營高中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舉辦學群講座，邀請教政系陳文彥主任前往參加。
111/12/16	彰化縣精誠高中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舉辦學群講座，邀請社工系汪淑媛教授前往參加。
111/12/19	高雄市鳳新高中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舉辦學群講座，邀請觀餐系葉明亮副教授兼圖書館館長前往參加。
111/12/19	臺中市新民高中邀請本校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工讀生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1/12/23	臺南市台南二中邀請本校參與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工讀生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2/01/07	臺中市惠文高中邀請本校於 112 年 1 月 7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同仁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2/01/17	南投縣中興高中於 112 年 1 月 17 日蒞校參訪，高三學生 17 人、老師 2 人。邀請財金系、國比系分享學系特色及帶領微課程，並由本校招生組同仁接待。
112/01/17	臺南市德光高中於 112 年 1 月 17 日舉辦學群講座，邀請科院學士班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前往參加。
112/01/18	嘉義縣永慶高中於 112 年 1 月 18 日舉辦學群講座，邀請諮人系賴弘基教授前往參加。
112/01/31	南投縣暨大附中於 112 年 1 月 31 日蒞校參訪，學生 11 人、老師 1 人。邀請國比系、應化系、圖書館、體育組師長分享學系特色及帶領微課程，並由本校招生組同仁接待。
112/02/09	南投縣旭光高中於 112 年 2 月 9 日蒞校參訪，學生 38 人、老師 5 人。邀請管院學士班、東南亞系師長分享學系特色及帶領微課程，並由本校招生組同仁接待。
112/02/10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舉辦線上學群講座，邀請外文系莊子秀副教授前往參加。
112/02/16	臺中市僑泰高中於 112 年 2 月 16 日舉辦學群講座，邀請國比系黃文定教授前往參加。
112/02/17	彰化縣精誠高中邀請本校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同仁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2/02/17	臺中市常春藤高中邀請本校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同仁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112/02/17	苗栗縣大同高中邀請本校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同仁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2/02/18	雲林縣虎尾高中邀請本校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同仁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2/02/18	臺中市弘文高中邀請本校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同仁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2/02/20	桃園市壽山高中邀請本校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線上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同仁以影片及寄送文宣方式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2/02/21	新北市光復高中邀請本校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線上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同仁以寄送文宣方式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2/2/25-26	招生組業於 112 年 2 月 25 日至 26 日參展「2023 年大學暨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臺北場(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及高雄場(新光三越高雄左營店)，展場攤位由本校教師、學生及招生組同仁提供現場解說系所亮點及介紹校園特色，會場人潮眾多，活動圓滿落幕。
112/03/03	臺中市龍津高中邀請本校於 112 年 3 月 3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同仁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2/03/04	嘉義縣政府邀請本校於 112 年 3 月 4 日參與該縣市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同仁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2/03/08	台南市善化高中於 112 年 3 月 8 日舉辦學群講座，邀請資管系戴榮賦主任前往參加。
112/03/08	彰化縣溪湖高中於 112 年 3 月 8 日舉辦學群講座，邀請土木系彭逸凡教授前往參加。
112/03/09	嘉義縣華南高商於 112 年 3 月 9 日蒞校參訪，學生 126 人、老師 7 人。邀請財金系、應化系、教院學士班、護理系師長分享學系特色，並由本校招生組同仁接待。
112/03/10	高雄市小港高中邀請本校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同仁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112/03/10	新北市新北高中邀請本校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同仁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112/03/13	臺南市北門高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舉辦學群講座，邀請國企系王銘杰教授前往參加。
112/03/22	臺中市長億高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蒞校參訪，學生 159 人、老師 9 人。邀請管院學士班、科院學士班、國比系師長分享學系特色以及管理、科技、教育學院行院系導覽，並由本校招生組同仁接待。
112/03/29	臺中市龍津高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舉辦學群講座，邀請諮人系李素芬助理教授前往參加。
112/04/21	臺北市中正高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舉辦高一生涯日一定向職涯探索選群活動，邀請諮人系蕭富聰副教授與招生組同仁前往參加。
112/04/20-21	彰化縣精誠高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21 日舉辦模擬面試，邀請經濟系吳健璋主任、資管系黃俊哲教授前往參加。
112/04/21	苗栗縣國立苑裡高中於 112 年 4 月 21 日蒞校參訪，學生 38 人、老師 1 人。邀請經濟系、管院學士班、科院學士班師長分享學系特色以及管理、科技學院行院系導覽，並由本校招生組同仁接待。
112/04/22	台中市華盛頓高中於 112 年 4 月 22 日舉辦模擬面試，邀請土木系劉一中教授兼環安衛中心主任、外文系徐孝先專案講師前往參加。
112/04/22	台中市立人高中於 112 年 4 月 22 日舉辦模擬面試，邀請語文教學研究中心黃筱淳專案講師前往參加。
112/04/27	臺中市東山高中於 112 年 4 月 27 日舉辦學群講座，邀請諮人系諮心組張玉茹副教授前往參加。
112/04/27	臺中市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於 112 年 4 月 27 日舉辦模擬面試，邀請外文系羅麗蓓主任前往參加。
112/04/27	高雄市左營高中於 112 年 4 月 27 日舉辦模擬面試，邀請歷史系林偉盛前主任前往參加。
112/04/28	彰化縣成功高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舉辦學群講座，邀請電機系黃建華教授前往參加。
112/04/29	臺中市惠文高中於 112 年 4 月 29 日舉辦模擬面試，邀請教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兼總務長前往參加。
112/04/29	臺中市臺中女中於 112 年 4 月 29 日舉辦模擬面試，邀請國比系楊武勳教授、教政系楊振昇教授前往參加。
112/05/01-03	彰化縣員林高中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3 日舉辦模擬面試，邀請管院學士班邱顯鴻副教授、教政系吳京玲教授、黃源銘教授前往參加。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112/05/05	臺中市臺中二中於 112 年 5 月 5 日舉辦模擬面試，邀請外文系林為正副教授、管院學士班陳建良院長、應化系傅在峰教授前往參加。
112/05/08	台中市大里高中於 112 年 5 月 8 日舉辦模擬面試，邀請電機系翁偉中副教授前往參加。
112/05/09-11	南投縣旭光高中於 112 年 5 月 9 日-11 日舉辦模擬面試，邀請歷史系林偉盛兼任副教授、財金系蘇昱翔助理教授、電機系郭耀文教授前往參加。
112/05/08	高雄市文山高中於 112 年 5 月 8 日舉辦模擬面試，邀請歷史系李廣健教授前往參加。
112/05/10	臺中市港中港高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舉辦模擬面試，邀請歷史系李廣健教授、國企系林欣美教授與資管系戴榮賦主任前往參加。
112/05/10	南投縣中興高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舉辦模擬面試，邀請社工系詹宜璋教授、歷史系林偉盛前主任前往參加。
112/05/13	台中市東山高中於 112 年 5 月 13 日舉辦模擬面試，邀請外文系徐孝先專案講師前往參加。
112/05/17	南投縣國立仁愛高農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舉辦學群講座，邀請觀餐系曾喜鵬副教授前往參加。

(十六)「111 學年度獎勵卓越教學聯合頒獎典禮」已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圓滿結束，當日頒發教學傑出獎 1 位、教學優良獎 17 位、傑出/優良教學助理指導教師獎 23 位及傑出/優良教學助理獎 27 位。並邀請教學傑出獎陳彥錚老師，以及傑出教學助理劉洛湄同學進行教學經驗分享與傳承。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教發中心業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將「第一期(107 至 111 年)成果報告暨第二期計畫書」、「提升高教公共性—學校自我檢核表」報部；並於 1 月 11 日完成高教深耕計畫平台網站之成果填報及上傳計畫書等資料。
- 2、教發中心業於 112 年 2 月 6 日發函檢陳本校 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1 部分(主冊)「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報部，辦理經費結案。
- 3、教發中心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上傳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第一期(107-111 年)執行成果及第二期(112-116 年)規劃」簡報電子

檔至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計畫線上提報系統，並於3月10日至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進行本校計畫簡報。

- 4、為利高教深耕主冊計畫各業務推動人員瞭解教育部經費使用原則及本校網路請購系統常見操作問題，教發中心於112年4月14日辦理「高教深耕主冊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線上說明會」。
- 5、為順利推動第二期高教深耕主冊計畫並達成績效指標目標值，教發中心業於112年5月9日召開「自訂指標—產學共構學程成長率100%」聚焦會議、5月11日召開「自訂指標—國際化學習經驗成長率100%」聚焦會議，以確定兩項指標之定義、統計方式、目標值及單位分工，以利後續相關單位共同合作達成該KPI。
- 6、教育部核定本校112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總計補助9,316萬2,348元，較去年增加1,085萬8,918元(成長13.2%)，項目包括主冊(含國際專章、資安專章及公共性檢核)經費為5,319萬8,348元、附冊USR為2,725萬、附錄一就學協助為1,139萬4,000元、附錄二原生輔導為132萬元。
- 7、教發中心業於112年5月31日召開本校112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聚焦會議，討論各單位經費分配額度及經費規定使用類別事項。

(二) 數位學習課程推動：

- 1、教發中心業於112年2月6日召開「111學年度第一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結果111學年度第1學期獎勵學生修習磨課師課程補助案共計2件通過；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申請數位課程補助案共計10件通過，總補助金額共77萬元，期中考核階段至6月30日止。
- 2、為籌備111學年度第3學期0 Plus先修線上課程，教發中心已邀請原開課教師並討論課程內容之更新，目前確定繼續開設「成語諺語輕鬆學」、「基礎微積分」、「心理學」、「行政法」、「生活應用統計」課程，另邀請新教師增設「韓文」課程，增進新生跨領域學習及多元學習機會。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教育部於112年5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1532號函，請各大學於112年7月21日前將「111至112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期中成果報告暨第二期計畫經費請撥併案提報教育部，招生組將依限完成報部作業。

- (二)教育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函知有關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考評結果暨各項計畫核定、審查意見及計畫書修正等事宜，教發中心近期將進行本校計畫修正調整，並於 6 月 16 日前備文報部。

四、其他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報部在學學生人數共 6,211 名（專修部 7 名，學士班 4,543 名，碩士班 1,306 名，博士班 355 名），與前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報部學生人數相較如下表：

學院	1092學期				1102學期				1112學期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合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合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合計
人文學院	95	377	1370	1842	101	423	1351	1875	90	438	1340	1868
管理學院	83	301	1330	1714	84	313	1412	1809	88	344	1466	1898
科技學院	41	197	1040	1278	43	163	1134	1340	47	162	1143	1352
教育學院	118	322	601	1041	126	335	604	1065	130	353	594	1077
水沙連學院	-	-	-	-	-	-	-	-	-	9	-	9
國際專修部	-	-	-	-	-	-	-	-	-	-	-	7
全校合計	337	1197	4341	5875	354	1234	4501	6089	355	1306	4543	6211

-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9 人次提出轉系申請，經核准轉系學生計有 6 名；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49 人次提出申請，經核准轉系學生計有 33 名，已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及 112 年 5 月 2 日公告在案。

- (三)本校近三學年度各系所學生申請輔系及雙主修人數統計如下表：

輔系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1112	總計
中文系(01)				1	2		3
公行系(06)	1	1			2	2	6
外文系(04)	10	5	2	8	5	1	31

輔系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1112	總計
東南亞系(08)	3	3	9	16	10	8	49
社工系(03)	1			1	3		5
國比系(02)	7	17	3	11	8	6	52
國企系(12)	1		1			1	3
教政系(07)	1		2	2	4	2	11
經濟系(11)			5			1	6
歷史系(05)	2	1	2	1	6		12
諮人系(00)	1	1					2
諮人系(09)			1		1		2
觀餐系(41)	3	3			3	1	10
觀餐系(42)		1					1
資工系(21)	1		1				2
資管系(13)	1		5	3	2	3	14
應光系(28)			2			1	3
管院學士班(51)			1	1		1	3
科院學士班(52)			8	13	11	7	39
教院學士班(53)		3	9	4	7	5	28
財金系(14)	2				2	1	5
原鄉發展學士專班(46)	1						1
課科所(35)				1			1
土木系(22)					1		1
電機系(23)						1	1
總計	35	35	51	62	67	41	291

雙主修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1112	總計
中文系(01)		2			1		3
公行系(06)				1			1
外文系(04)	1	1	5	5	1		13
社工系(03)	2			1		1	4
東南亞系(08)	2	11	4	3	1	3	24
國比系(02)	4	4				1	9
教政系(07)			1	4		3	8
財金系(14)	1				1		2
經濟系(11)				2		1	3
歷史系(05)	2	4	2	2		1	11

雙主修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1112	總計
觀餐系(41 42)	1		2	2	1		6
管院學士班 (51)	1					1	2
教院學士班 (53)				3	4	2	9
諮人系(00 09)		1		1			2
資工系(21)				1			1
應光系(28)	1					1	2
科院學士班 (52)					1		1
總計	15	23	14	25	10	14	101

(四)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及考試，正取生錄取及報到情形如下表：

入學方式		錄取情形	正取生報到結果	
		正取人數	報到人數	報到率
甄試		206	163	79.13%
考 試	碩士班	161	143	88.82%
	碩士在職專班	175	168	96.00%
	合計	542	474	87.45%

(五)提醒每學年度開課原則以不超過 106 學年度開課總數為限，建議檢討調整部分舊有課程的存續或相同選修課程改為兩年開一次。如有增加開授課程數量的需求，應以書面敘明舊有課程之調整並簽奉校長核准。106 至 111 學年度各院開班統計如下表(開課數統計皆不包括合班子課)：

	人文 學院	教育 學院	管理 學院	科技 學院	水沙連 學院	通識 中心	合計
106學年度	676	358	439	725		770	2968
107學年度	707	354	455	727		795	3038
108學年度	636	344	431	709		822	2942
109學年度	670	355	443	691		835	2994
110學年度	703	338	411	707		698	2857
111學年度	652	339	411	733	6	665	2806

(六)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學士班總填答率為 87.12%，獲班級獎名單如下：

- 1、大班（40人以上）班級：填答率未達100%共6個班級，分別為應化系1年級，教政系1年級，管院學士班1年級，東南亞系1年級，財金系2年級及資管系3年級，各獲發辦理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費3,000元。
- 2、小班（未達40人）班級：填答率達100%共2個班級，分別為諮人系諮商心理組2年級，教院學士班1年級，各獲發辦理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費3,000元。填答率未達100%共2個班級，諮人系諮商心理組1年級、3年級，各獲發辦理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費2,000元。

(七)近三學年校際選課情形詳如下表：

學期	本校生至外校修課人數				外校生至本校修課人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1091 學期	8	3	3	14	2	1	2	5
1092 學期	22	6	1	29	3	1	0	4
1101 學期	8	3	1	12	2	0	0	2
1102 學期	8	3	6	17	2	0	0	2
1111 學期	2	5	3	10	3	1	2	6
1112 學期	11	4	4	19	0	0	1	1

(八)為了解教學創新課程修習學生的學習態度與學習成效，教務處與國企系駱世民老師研究團隊針對課務組補助之創新課程、大一國文及自主學習，於3月7日假教育學院A106會議室辦理「111-1學期創新課程學習成效施測結果說明會暨111-2學習成效評量前測說明會」，並於第16週辦理相關學習成效評量後測，施測結果資料將供教務處及開課老師分析使用，本次活動共計30餘名師生參加。

(九)111學年度第2學期專、兼任教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核計表、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寫作時數一覽表及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等函送各系所，依教師實際授課情形詳實填寫各項授課時數核計表。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超支鐘點費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併核發。111學年度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已核計完成，於5月上旬及6月上旬各核發一次超支鐘點費，每次核發9週，共計核發18週。

(十)為推動教師創新教學及課程革新，達成精進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效能之

目標，課務組辦理「111-2 學期獎勵教師創新教學申請徵件」公告，經「獎勵教師創新教學審核小組」審查後，共計審查通過 4 件「創新教學方法」申請案，2 件「執行校外補助計畫實施開設之創新課程」補助申請案，6 件「特色課程及課程精進」補助申請案。

- (十一)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實務性課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徵件計畫」共計申請 22 門課程，包含人文學院 8 門、教育學院 5 門、管理學院 6 門及科技學院 3 門，皆審查通過。
- (十二)「112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案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報部，本校申請件數為 20 件，分別為人院 4 件、管院 6 件、科院 3 件、教院 6 件、通識中心 1 件，審查結果預計於 112 年 7 月初公告。
- (十三)教發中心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辦理「111-2 學期新進教師交流暨教學知能活動」，邀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參與，增進新進教師對校內教學發展資源的認識。
- (十四)教發中心業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召開「111 學年度教師專業社群審查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查結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案共計 21 件通過，總補助金額共 25 萬 8,000 元。
- (十五)教發中心與研發處於 11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9 日及 5 月 10 日合辦「設計思考工作坊」，特邀苗圃計畫東海大學團隊帶領教師瞭解跨領域設計思考教學的準備及操作應用，強化教師規劃及執行跨領域教學的能力，校內外師生共計 44 人次參與。
- (十六)教發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辦理 7 場教師教學知能活動，包含 3 場創新教學主題、1 場班級經營主題、1 場教學品質主題、1 場教學知能主題以及 1 場特殊教育主題，校內外師生共計 188 人次參與。
- (十七)「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申請」總計 71 門課程、共 186 位同學提出課輔申請。
- (十八)「111 學年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培訓課程」第一階段培訓上架 9 部培訓影片，第二階段培訓上架 11 部培訓影片，共 595 位同學加入課程、474 位同學完成培訓。
- (十九)教發中心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召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傑出/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本次遴選傑出教學助理共 5 件獲獎，優良教學助理共 4 件獲獎，預計於年底教學獎一同頒獎。
- (二十)教發中心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5 月 16 日召開「112 年度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莊秋安先生為本校名譽教育學博士；蔡其能

先生、丁廣欽先生及高野瀨一晃先生為本校名譽管理學博士。

- (二十一) 教發中心與課務組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合辦「師生跨域共學日」，活動內容包含「學生跨域學習宣傳會」及「創新、教學、研究聯合成果分享會」，邀請各學系及學分學程進行宣導活動；另也邀請相關經驗教師針對教學實踐研究、數位學習及教師專業社群主題進行分享，強化本校課程實務教學，校內師生共計 94 人次參與。

學生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處爭取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第一案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招標於 112 年 5 月 18 日決標，預計 12 月辦理工程發包，並於 113 年初工程動工；第二案計畫書撰寫中，持續依審查程序辦理。
- (二) 本校 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在 112 年 5 月 27 日(六)於體育健康中心舉辦，本學年度畢業生計有學士班 979 人、碩士班 396 人、博士班 47 人，共計 1,422 人，上臺授證代表計 93 位；本次典禮以展現校內族群融合、友善校園環境為主，由各社團及系學會包含原住民、新住民二代及僑外生等將近 80 位學生共同參與活動，向與會貴賓和畢業生展現暨大獨特的多元文化。
- (三) 本校 112 年健走活動已開始籌備，目前 5 月中旬到 5 月底為健走衣 LOGO 徵選投件階段，後續辦理票選等事宜。

二、其他

- (一) 精神科醫師駐診服務：111-2 學期於每隔週一下午四點半至五點半，預計辦理 14 場次時段；已執行 12 場次駐點諮詢服務，預計 112 年 6 月中全數完成，回饋滿意度為 93%。摘錄質性回饋如下：「醫生很仔細的解釋，建議也非常充實，對自己非常有幫助。醫師有講解一些精神疾病的症狀，知道了自己困擾的問題原因，醫生很有耐心。醫生透過詢問的方式了解我的狀況和幫助我解決問題，讓人覺得可在實際上獲得改善。」
- (二) 為落實心理衛生一級預防工作，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班級座談：諮商中心開設各項主題之班級座談活動，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2 年 05 月 30 日止，已完成 9 場，共 223 人次參與。
 - 2、樂心志工培訓：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2 年 05 月 30 日間辦理多元志工活動，包含增能、凝聚、參訪與培訓活動，共 13 場次。

- 3、生命教育系列活動：111年11月21日至112年05月30日止，辦理3場團體(焦慮情緒探索、拖延行為探索、親密關係成長)，共計114人次參與。
- 4、性別、情感教育：
 - (1) 於5月6日辦理愛情工作坊，以及5月10日愛與親密接觸講座，協助學生提升相關情感知能，獲得學生熱烈迴響。
 - (2) 「111年度台灣國際女性影展在暨大」，本中心與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合作，從11月開始於校內播放「性別、多元文化、族群、家庭及身體自主權」議題的影片，並邀請影片導演及講師於影片放映後，帶領同學討論反思，提升同學性別平權意識，共辦理6場次。
- 5、自殺防治系列活動：112年03月09日辦理溫馨相伴-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座，協助學生了解自殺防治及自殺防治守門人的概念及重要性，及懂得辨認自殺高風險的指標及徵兆
- 6、身心抒壓放鬆活動：於112年3月27日辦理「生命靈數-遇見獨特真實的自己」工作坊，總計18位人次參與，讓同學透過認識自己的生命靈數，探索內在更多面貌，認出生命熱情的渴望，整體滿意度為95%。質性回饋也高度肯定類此之身心抒壓放鬆活動。
- 7、手工紓壓放鬆活動:於112年5月10日辦理「生命之花-自我覺察，探索內在小宇宙工作坊」，透過繪畫過程，回到內在的源頭，探索生命無限的可能性，並把注意力回到自己身上，練習覺察當下的自己，陪伴內在各種情緒。共有18位同學參與，整體滿意度為90%。

(三) 資源教室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1、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 (1) 職業媒合：111-2協助1名資教學生進行職業媒合；另3月6日起聘僱2位資源教室慧心同學擔任工讀生，已至資源教室進行工讀，協助環境清潔、送公文、活動籌備協助等工作。
- (2) 生活與課業學習輔導方面：
 - a. 辦理學業輔導活動：本學期截至5月協助慧心同學申請特殊考試服務共43場。
 - b. 111-2學期協助1名視障生向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申請輔助教材製作。
 - c. 112年2月15日至3月15日止協助11位學生提報特教生身分

鑑定之申請。

d. 112年4月11號至4月13號定期陪同一名住院學生並提供生活協助。

2、辦理各類社會適應、人際互動活動：

- (1) 112年3月9日舉辦資源教室期初聚會，共17位師生參與，其中慧心同學有7位，參加率達41%。
- (2) 112年3月18日舉辦-職場停看聽，共12位師生參與，透過師生間的問題互動討論及概念分享，增進資源教室學生對於勞基法相關權益及職場禮儀有更進一步認識，其中慧心同學有5位，參加率達41%。
- (3) 112年3月22日舉辦身心障礙桌遊體驗，共17位師生參與，透過活動體驗帶領學生認識心路基金會的服務及發展遲緩兒同所遇到的困難，增進師生特教知能。
- (4) 112年3月28日辦理期中進補活動，活動包含闖關遊戲及情境猜謎活動，共10位師生參與，透過對話互動，讓特教生及志工了解彼此並建立良好友誼，在期中考來臨前，得到舒心、放鬆的效果。

3、特教網絡資源建立

- (1) 課業學習方面:本學期協助3位特教生申請4門課程課後補救教學，現仍持續收件中；寄送身障提醒需求信件給課程老師，提醒老師授課班上慧心同學之障礙情形及課程需求。協助2名肢體障礙學生之電動車及電動輪椅定期打氣維護。
- (2) 提供6位特教生申請8名協助同學進行日常生活及課程協助。
- (3) 5月10日資源教室辦理資源教室學生畢業轉銜會議，共4位特教生參與。
- (4) 5月25日舉行111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小組會議；5月30日資源教室舉行111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四) 為落實心理衛生二級預防及三級危機因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個別諮商/團體諮商：112年1月1日統計至112年5月12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個別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目前已872人次。111-2學期共辦理3場團體諮商，分別有「焦慮情緒探索」、「拖延行為探索」、「親密關係成長」等主題。
- 2、特殊個案處遇：112年1月1日統計至112年5月12日止，特殊個案共

計34位，連結各系統合作，進行校安通報、高關懷個案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及個案會議共138人次。

(五) 為協助學生職涯探索，本處諮職中心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1、 學生實習輔導計畫：

- (1) 本學期擴大系所企業參訪補助申請，開放申請至112年3月16日(四)下午5時止，目前已全數完成申請，共計14場次。
- (2) 112年度國內實習經費分配會議於112年4月19日(三)下午1時30分假學生活動中心4樓多功能會議室辦理完成。
- (3) 112年05月23日於行政大樓3樓行政會議室召開第2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

2、 職涯輔導工作報告：

- (1) 為促進學生對自我認識，協助學生職涯的規劃，提升本校學生及校友之就業競爭力。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每星期一、三、五提供職涯諮詢駐點服務，包含探索職涯定向、職能檢測、中文履歷自傳撰寫指導、面試技巧指導等專業服務，共服務65人次(含校友13人次)，整體平均滿意度達97%。
- (2) 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重要指標，於校內進行UCAN推廣，於2月22日、3月1日、3月8日及3月15日13:00-16:00假學生活動中心4樓多功能會議室結合本校諮人系碩班辦理112年度UCAN種子講員培訓課程，共培訓16位講員，將擔任112學年度UCAN普測活動，2月20日15:00-17:00、3月3日14:00-16:00假科院208辦理資工系大三及碩班學生入班職涯輔導活動，共計97人次參與，課程平均滿意度為81.17%。
- (3) 本學期辦理112年度畢業季求職攻略系列活動-要「求職」了，怎麼辦？設計一系列學生求職所需共6場活動。其中3月8日17:00-20:00假八角廳辦理之履歷自傳寫作工作坊共計37人參加，滿意度94.48%。
- (4) 本學期持續推動職涯導師制度，「111-2職涯導師會議暨職涯輔導專題講座」於4月26日(三)12:00-13:30假BBB線上會議室召開。
- (5) 為加強宣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就業學程計畫及菁英學苑校園專班特於112年2月6日(一)邀請勞動部承辦人員至本校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計畫說明會，以增進本校系所同仁對計畫相關內容之認識。

(6) 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112年度「校園職涯服務暨提升就業準備力計畫」，於4月13(四)15:00-18:00假人院 B12 辦理國比系基礎型職涯工作坊共41人參與。

(7) 112年5月23日於學生餐廳外廣場及人行道辦理「暨在校園 大展長才」就業徵才博覽會，本次活動邀集31家求才單位/企業釋出近400個就業職缺，現場提供履歷健診/職涯諮詢及職缺媒合。

(六) 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為提供校內教職員生生活法律協助，本學期共辦理3月15日、4月26日、5月17日、6月15日4場次。合計學生21人次、教師1人次及職員6人次受惠。

(七) 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急難救助申請情形如下(截至112年5月31日)：

項目	111-2總計申請案件
日月潭文武廟急難救助金	3件
校內急難救助金	11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	4件

(八) 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辦理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埔里社區孤老弱勢春節、端午、中秋三節訪視活動，每次由校內20位符合申請身分之清寒學生擔任志工結合社福單位以電話訪視方式完成大埔里地區80位個案，並協助志工及個案慰問金(每位5000元)之申請作業。

(九) 國軍招募：112年4月18日及20日中部地區人才招募中心於學生活動中心針對 ROTC 及兵役制度進行宣導。

(十) 112年5月18日辦理交通安全暨全民國防講座(機車一日檢修站)。

(十一) 111學年度學生汽機車通行證申請數量，機車合計3,292輛、汽車合計1,118輛。

(十二) 交通安全講座：本處學安生輔中心112年4月25日邀請邀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李安景組長於八角廳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合計105人參加。

(十三) 交通安全攔查：學安生輔中心配合駐衛警進行交通安全攔查，111學年度第2學期交通安全攔查，未戴安全帽24位。

(十四) 校園安全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111/11/21-112/5/30)

分類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疾病事件	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件數	80	20	2	1	115	1	7	226
備註	校外交通 31 校內交通 34 自傷自殺 5 運動傷害 7 其他傷害 3	性平 9 家庭暴力 1 火警 1 失竊 2 校屬人員遭 侵害 2 詐騙 4 其他 1	一般鬥 毆 1 其他 1	性平 1	一般 10 法定(新 冠) 105* 附註	親師 生衝 突 1	其他 7	

*附註：依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設定一天僅有一組序號通報(一天一件)

(十五) 本處原資中心辦理原住民族獎助學金：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共67名學生申請，獲獎學生共49名；獎學金10名，助學金39名。

(十六) 本處原資中心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及附錄2計畫：

- 1、 本校原民生共 313 位(在學與休學)，在學 284 位，休學 29 位。
(截至 112.05.10)

	學士班	碩班	博班	小計
在學數	235	42	7	284
休學數	16	10	3	29
小計	251	52	10	313

- 2、 本學期分別針對原專班及非原專班原住民族學生辦理期初座談活動，主要宣達校內外相關原住民族學生資訊，共182名原民生參與。
- 3、 為認識本校原民生並與其建立關係，規劃誰來午餐機制，透過輕鬆對談的方式了解原民生的生活狀況，目前已有19位學生參與。
- 4、 本處原資中心活動辦理如下：

項目	辦理場次	內容
講座與工作坊	7 場次	1. 3/30 為弱勢發聲的建制民族誌：以原住民族研究為例 2. 3/30 原住民族與白色恐怖：與時間賽跑的記憶政治 3. 4/15-22 染色水零瓏-染布工作坊 4. 4/16-5/7 拉阿魯哇族樂舞工作坊 5. 4/20 古謠之聲暨原青生日會活動
部落參訪	2 場次	1. 2/26-27 聖貝祭-拉阿魯哇族部落參訪 2. 3/10-12 暨大走起 kasavakan—建和部落參訪
原住民族週 系列活動	6 場次	1. 3/8 暨大校園族服日暨攝影工作坊 2. 5/15 【Romadiw Kita 唱了你就美】阿美族勞動&生活歌謠分享

項目	辦理場次	內容
		3. 5/16【木箱裡的祖先回家吧—重返丹大社】紀錄片放映暨映座談會 4. 5/17【排灣傳統拍刺文化】講座工作坊 5. 5/18【Masetikay 從獵為人】紀錄片放映暨映後座談 6. 5/19【一個人跳舞】原民週晚會
其他	1 場次	1. 本中心首次帶領學生參與第 21 屆「活力·E 起舞動」全國原住民族青少年及兒童母語歌謠暨歌舞劇競賽，共 12 位學生參賽。

(十七)112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原民類

項目	辦理場次	內容
「部落照顧」系列講座	2 場次	1. 3/10 原民部落的高齡友善失智社區 2. 3/31 社區工作的經驗面面觀
「影片製作」系列工作坊	2 場次	1. 4/24-25「攝影操作與影像實務」工作坊 2. 5/8「攝影操作與影像實務」工作坊
「觀光文創」機構參訪	1 場次	1. 4/29【遊程設計與解說】移地教學活動
「部落達人」系列講座	1 場次	1. 5/10 排灣族儀式與藝術講座

(十八) 本處課外活動組於111年12月陸續辦理藝文季活動，內容包含「原民演唱會」、「生命藝術家—找尋人生的精彩」、「藝文桌遊活動-選書師為您選出一本書」等系列活動，提升本校教職員生人文素養，增進校內藝文氣息。

(十九) 本處課外活動組於111年12月10日(六)10:00~17:00辦理「111年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約計120人參加，本次評鑑結果為特優社團(第一名)為社會服務團及僑生聯誼會；特優社團(90分以上)為馬來西亞同學會及弦樂社等共9個社團；優良社團(85分以上)為英文辯論社及吉他社等共15個社團；網球社、街頭健身社及水上活動社因未參與本次社團評選，將於下學期予以停社。另評選為特優社團之社會服務團及僑生聯誼會代表本校參加112年全國性社團評鑑，經評選本校社會服務團獲得全國服務性社團甲等佳績。

(二十) 本處課外活動組於111年12月19日(一)14:00~16:00於學生活動中心八角廳辦理「與校長有約」活動，活動內容包含校內各行政單位業務推展報告及學生預先提問問題之回復外，亦有現場學生與校長互動，讓校長可與學生自治組織和學生當面互動，彼此交換對校務發展的看

法並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共創暨大美好願景。

(二十一) 本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新成立或復社情形為女子籃球社申請復社，另新成立之社團有天文社、山立坊教育團、嘻哈文化研究社，後續將積極輔導各社團經營管理等事宜。

(二十二) 本處課外活動組於3月8日(三)13:30召開111-2學期社團長大會，計有一般性社團計58個、自治性社團25個之社團長及相關幹部參加本會議，活動出席率達76%，會中除頒發111年度社團評選得獎社團獎狀外，亦針對目前社團辦公室、經費申請及辦理活動等注意事項宣導。本學期社團經費補助計23萬1,640元，目前各社團活動陸續辦理中，各社團亦依規定在活動結束後2周內辦理核銷。

(二十三) 112學年度社團博覽會預計於開學後第2周後辦理，目前已針對各社團調查辦理日期和支援活動內容。

(二十四) 本處衛生保健組，於112年1月至5月衛生保健服務統計表如下：

月份 服務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暨大門診診療服務	185	82	533	281	553
外傷處理	3	6	28	20	23
學生平安保險理賠	11	9	38	18	16
醫療耗材及借用器材	5	5	14	11	65
通報快篩陽性人數	50	13	28	21	50
健康促進活動	/	/	菸害防 制宣導 86	/	/
合計	254	115	727	351	707

總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勞健保處理情形：

1、專任人員：112年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已累計373件。

2、兼任人員：1月1日至5月31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5,553件。

(二) 臨時停車場收取費：從112年1月至112年5月29日計總收入金額為328萬2,925元。

(三) 通行管理費收入：111 學年度至 5 月 29 日向本校同仁及學生收取之車輛通行管理費累計為 180 萬 9,590 元整。

(四) 完成建置行政大樓 1 樓活化空間會客洽談室(Reception Room)已並正式啟用，已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公告全校師生週知，目前使用狀況良好，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五) 流浪動物處理

1、 1 月 17 日於教育學院靠圓形劇場側女廁發現山羌，捕捉後發現有受傷，即送特有生物保育中心治療收容。

2、 4~5 月間於校園內共捕獲 4 隻流浪犬，其中 3 隻交由縣府家畜疾病防治所協助後續處理，另有 1 隻已結紮母犬由動保社認養照顧。

(六) 園藝植栽維護：

1、 於 2 月間洽南投林管處提供免費提供山櫻花、霧社櫻、大頭茶、長葉木薑子、錐果櫟、赤皮等樹苗總計 290 株，含配合 EMBA 植樹募款活動所需霧社櫻，已陸續栽種補植於校園各處，目前生長狀況良好持續照顧中。

2、 配合環安衛中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舉行「永續生活實驗室」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揭牌儀式，規劃手植臺灣原生種山櫻花及解說活動，邀請師生留下愛護關懷的印記，計有 28 人參加，後續由園藝同仁進行維護管理，讓櫻花林老幹新枝、生生不息。

3、 持續進行校園各處樹木維護修剪及危木倒木處理，以維人車建物安全等，含 4 月 26 日主動預防性鋸除教職員宿舍旁幹基空心之四層樓高大樟樹，另配合畢業典禮環境安全，鋸除圖書館前空心之高大苦楝，數處草原區草坪修剪及櫻花區鑽孔施肥管理等。

(七) 事務組 111 年 11 月~112 年 4 月提供交通及場地服務工作如下：

服務 月份	40 人 座大 巴	20 人 座中 巴	7人座 廂型 車	小貨 車	客貨 車	教院 劇場	一般 教室	活動 中心 階梯 教室	演藝 廳	第一 會議 室
11 月	12	4	3	11	12	0	57	4	5	37
12 月	11	3	8	14	15	0	59	11	10	28
1 月	5	5	9	15	12	1	24	0	0	10
2 月	1	3	4	17	9	1	11	0	0	13

服務 月份	40人 座大 巴	20人 座中 巴	7人座 廂型 車	小貨 車	客貨 車	教院 劇場	一般 教室	活動 中心 階梯 教室	演藝 廳	第一 會議 室
3月	10	5	4	15	11	7	53	3	2	31
4月	7	2	2	16	7	1	36	1	2	25
合計	46	22	30	88	66	10	240	19	19	144

(八) 採購業務：

- 1、111年11月21日~112年5月31日期間新臺幣150萬元以上勞務及財物以政府採購法招標計7件，總決標金額新臺幣5,937萬8,242元。
- 2、111年11月21日~112年5月31日期間逾新臺幣15萬元未達新臺幣150萬元勞務及財物以政府採購法招標計30件，總決標金額新臺幣1,737萬4,792元。
- 3、111年11月21日~112年5月31日期間以共同供應契約下訂單筆逾新臺幣15萬元計35件，總金額新臺幣3,709萬9,723元。
- 4、111年11月21日~112年5月31日期間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計4件，總金額新臺幣97萬7,025元。

(九)111年所得稅申報作業已於112年1月6日完成，本校111年經歸戶後共產出扣繳憑單6,840件，金額為8億7,783萬5,098元，代扣所得稅1,105萬6,121元。

(十)111學年度第2學期依據本校教務系統共轉出6,486件繳費單，金額計應收新臺幣1億5,156萬5,691元，銀行代收至5月16日止共代收6,140筆計新臺幣1億2,846萬4,121元。

(十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分費共產出967筆，應收金額合計新臺幣1,838萬5,445元，截至5月16日止銀行代收936筆計新臺幣1,801萬1,170元，已解繳校務基金401專戶。

(十二)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分別有17戶單房間職務宿舍及14戶多房間職務宿舍空出待配，已於112年4月18日發函通知全校各單位轉知，有需求且符合申請資格同仁踴躍提出申請，期限到112年5月5日止，並已於112年5月31日召開本校第28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議，核定申請候配名冊，刻正辦理獲配人員選擇宿舍等相關入住作業中。

- (十三)112 年度第 1 次職務宿舍借住戶居住事實訪查作業於 112 年 4 月 2 日簽奉校長核定開始進行，訪查對象包括目前借住校長宿舍、學人會館、教職員宿舍及學人宿舍全體住戶，各住戶均於期限內配合完成訪查作業，訪查結果已於 112 年 5 月 10 日簽奉校長核定。
- (十四)112 年度為處理本校已逾使用年限且失去其原有效能之報廢財物第 1 次變賣事宜，變賣金額預計高於底價 10 萬元，擬於 6 月 29 日進行開標，倘若無法如期公告，依簽陳核准日期調整公告及開標日期。
- (十五)112 年上半年度全校影印紙統一代訂作業已完成，廠商於 112 年 3 月 3 日配送至各需求單位，112 年上半年度總採購需求數量為 A4 再生紙 46 箱、B4 再生紙 2 箱、A3 再生紙 8 箱，總金額新臺幣 50,660 元。
- (十六)本校全校消耗文具用品 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2 年 5 月 30 日止，領用人數共計有 57 人次領用，物品領用數量 4,145 件。
- (十七)本校 112 年 11 月 21 日至 112 年 5 月 30 日止，財產增加 3,856 件、財產減損 22,526 件，結存數為 364,959 件。
- (十八)本校 112 年 11 月 21 日至 112 年 5 月 30 日止，非消耗品物品增加 1,179 件、物品減損 1,116 件，結存數為 52,288 件。
- (十九)學校餐廳委外經營廠商場，各場域進駐攤商如下表：

餐廳別	攤位名稱
1 樓餐廳	紅茶洋行、好膳樂食、雞香寶、麥味登、肉肉玉米
2 樓餐廳	八方雲集、零陸玖麵店、竹豪自助餐
西餐廳	招商中

- (二十)辦理「圖書館地下一樓校史展覽區裝修工程」，承包商為昇輝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契約金額為 147 萬 8,509 元，承包商已於 111 年 9 月 24 日開工，申報 11 月 17 日完工，12 月 22 日工程驗收合格，結算工程費為 147 萬 8,509 元，已於 12 月底完成結算付款作業。
- (二十一) 辦理「語文中心提升外語教學環境空間改造統包工程」，承包商為昇輝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契約金額為 388 萬 5,519 元，承包商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開工，申報 12 月 10 日完工，12 月 22 日工程驗收合格，結算工程費為 388 萬 5,519 元，已於 12 月底完成結算付款作業。
- (二十二) 辦理「大學部學生宿舍電力改善暨冷氣增設統包工程(後續擴充)」，承包商為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契約金額為 424 萬 9,718 元，承包商已於 112 年 2 月 6 日開工，申報 3 月 27 日完工，4 月 19 日工程

驗收合格，辦理結算付款作業中。

- (二十三) 辦理「高壓電力設備故障劣化汰換工程」，承包商為智景有限公司，契約金額為 77 萬 3,405 元，承包商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開工，申報 2 月 20 日完工，3 月 21 日工程驗收合格，結算工程費為 77 萬 3,405 元，已於 5 月初完成結算付款作業。
- (二十四) 辦理「學生宿舍區熱水系統改善工程」，承包商為凱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契約金額為 77 萬 5,000 元，承包商已於 112 年 1 月 3 日開工，申報 2 月 1 日完工，已於 2 月 7 日完成竣工確認，待廠商備驗文件補齊後辦理工程驗收。
- (二十五) 「大門口新設旗杆工程」，工程契約金額新臺幣 33 萬 3,000 元，工程採購得標廠商為登裕油漆工程行，於於 111 年 6 月 20 日竣工並於 111 年 7 月 4 日辦妥完工驗收，工程結算金額新臺幣 33 萬 3,000 元。
- (二十六) 辦理「110 年度零星修繕(泥作工程)預約式開口契約」(後續擴充)，工程採購得標廠商為昇財工程行，已於 111 年 2 月 23 日開工，111 年 11 月 7 日完工，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辦理驗收作業，工程結算金額為 201 萬 5,526 元。
- (二十七) 辦理「學生宿舍區增設機車停車空間及科三館中庭地坪改善等零星工程」，工程採購得標廠商為登裕油漆工程行，工程契約金額新臺幣 90 萬元，於 111 年 10 月 4 日決標並簽約，於 111 年 10 月 9 日開工，111 年 11 月 15 日完工，工程採購得標廠商為登裕油漆工程行，於於 111 年 11 月 20 日竣工並於 111 年 12 月 2 日辦妥完工驗收，工程結算金額新臺幣 88 萬 4,041 元。
- (二十八) 「111 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申請補助計畫案件，業獲教育部核定同意計畫經費新臺幣 550 萬元(教育部補助 300 萬元；本校自籌款 250 萬元；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00172574F 號核准函文，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招標案得標廠商為泰毅工程顧問公司。工程採購得標廠商為幸德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工程契約金額為 432 萬元。於 111 年 7 月 19 日決標並訂約，於 112 年 2 月 3 日竣工並於 112 年 3 月 6 日辦妥完工驗收，工程結算金額新臺幣 482 萬 4,195 元。
- (二十九) 「綜合教學大樓方形劇場整修統包工程」，工程契約金額新臺幣 332 萬 5,150 元，工程採購得標廠商為樂人空間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

司，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竣工並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辦妥完工驗收，工程結算金額新臺幣 332 萬 5,150 元。

(三十)「危險路段增設路燈照明工程」，工程契約金額新臺幣 58 萬元，工程採購得標廠商為佳鼎盛企業有限公司，於於 111 年 12 月 4 日竣工並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辦妥完工驗收，工程結算金額新臺幣 61 萬 5,641 元。

(三十一)「管理學院 R268 教室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招標案得標廠商為林亞青建築師事務所，工程採購得標廠商為和興土木包工業，工程契約金額為 482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決標並訂約，於 112 年 2 月 16 日竣工並於 112 年 3 月 6 日辦妥完工驗收，工程結算金額新臺幣 482 萬元。

(三十二) 辦理「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行政大樓 4 樓)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為晴邑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工程採購得標廠商為柏閣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決標並簽約，工程契約金額為 352 萬元。於 111 年 10 月 4 日竣工並於 111 年 11 月 4 日辦妥完工驗收，工程結算金額新臺幣 367 萬 7,462 元。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112 年上半年總務處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共計 17 名(含總務處 2 名、出納組 2 名、經營管理組 2 名、事務組 4 名、駐衛警隊 5 名及秘書室文書議事組 2 名)，總務處共計獲政府新臺幣 174 萬 9,249 元補助，均雇用迄 6 月底結案。

(二)綠能共享電動機車補助補助要點已於 112 年 5 月 9 日通過第 586 次行政會議，補助契約書草案已研擬簽准完成並與廠商溝通中，並已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召開說明會並收集學生意見，以加強宣導學生騎乘意願，預定於 112 年 9 月 1 日起試辦 3 個月，屆時將視成效滾動式檢討。

(三)「住宿設施暨賣場民間自提 BOT 案」，承包商為「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承包商依契約提送政策公告(草案)及可行性評估報告，業於 5 月 8 日召開審查會議完竣。承包商刻正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俟修正完成後，將政策公告內容提送教育部備查，再賡續辦理政策公告招商作業。

(四)辦理「住宿設施暨賣場民間自提 BOT 案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承包商為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契約金額為 151 萬元，已於 5 月 8 日召開政策公告及初步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查會議，後續俟承包商依審查委員審

查意見修正報告書完成後，將政策公告提送教育部備查後辦理公告招商作業。

- (五)辦理「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已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簽奉核定超底價決標，得標廠商為新澄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已請廠商著手進行設計，預計 6 月 6 日前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及提報教育部變更事項。
- (六)「壘球場管理中心電力改善及球場設備工程」補助計畫案件，業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同意計畫經費新臺幣 1,500 萬元(教育部體育署全額補助 1,500 萬元；本校無籌款；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7 月 4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110024286 號核准函，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招標案得標廠商為泰毅工程顧問公司。工程採購得標廠商為鑫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契約金額為 1,136 萬 3,439 元。112 年 3 月 10 日決標並簽約，於 112 年 3 月 14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7 月 11 日完工。
- (七)辦理「護理系教室設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為豐根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工程採購得標廠商為允聖工程有限公司，於 112 年 2 月 6 日決標並簽約，工程契約金額為 369 萬 7,374 元，於 112 年 4 月 17 日部分竣工；目前變更設計項目(戶外屋頂防水工程)施工中，預計 112 年 6 月中旬完工。
- (八)辦理「護理學系長照高齡照護教室及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為豐根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工程採購得標廠商為艾森樂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 日決標並簽約，工程契約金額為 226 萬 6,666 元，預計 112 年 6 月下旬完工。
- (九)辦理「行政大樓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為晴邑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工程採購得標廠商為允聖工程有限公司，於 112 年 4 月 14 日決標並簽約，工程契約金額為 172 萬 5,788 元，預計 112 年 6 月中旬完工。
- (十)辦理「管理學院教室 R260、R268 及 R371 空調設備汰換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為建信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1 日決標並簽約，目前進行規畫設計階段(112 年 5 月 18 日提出基本設計資料)。
- (十一)辦理「112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為泰毅工程顧問公司，於 112 年 5 月 4 日決標並簽約，目前進行規畫設計階段(112 年 5 月 12 日提出基本設計資料)。

(十二) 辦理「學生宿舍後方機車道路段刨鋪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為泰毅工程顧問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0 日簽奉核准同意委託及墊借經費，目前於 112 年 5 月 6 日簽陳陳核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 有鑑於本校歷經近 30 年建設，校園綠樹成蔭，部分卻潛伏病蟲害或老化空心等危機，遇雨易倒伏，可能危及人車等安全，擬在有限經費下，規劃推動樹木健檢，期適時掌握可能風險，預做適當因應措施。

研究發展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綜合業務組

- 1、國科會核定補助本校 111 年度研究計畫(含國科會產學計畫及多年期)共計 88 件，補助金額總計為 95,016,590 元，112 年度研究計畫(含國科會產學計畫及多年期)，目前(截至 112/5/30)計 28 件，補助金額總計為 33,010,000 元。
- 2、本校申請國科會 11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共 88 件，預計 6 月下旬公布核定補助名單及金額。
- 3、國科會核定本校 112 年度「補助大專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共計 1 件(人)，補助獎學金 4 年共計 1,200,000 元，本校配合出資 720,000 元，預計該名博士生每月可獲得獎學金 40,000 元，共領取 4 年，審查會議預計於今年 9 月下旬召開以確定名單。
- 4、本校武東星校長榮獲 111 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獲頒獎勵金 900,000 元及獎狀一紙。
- 5、今年度已取得 7 件國內發明專利(1 件國科會計畫，6 件新興產博論文)；1 件美國發明專利(國科會計畫)。函報國科會申請終止研發成果維護 12 件，其中 9 件中華民國專利，3 件美國專利。
- 6、教育部補助計畫成果，至 112 年 5 月 30 日獲得其他補助共計 18 案，4,147,927 元。

年度	件數	補助金額	備註
111	128	276,661,036	
112	40	51,313,367	統計：112/1/1-112/5/30

(二)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

- 1、本校推廣教育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訓練機構版)評核,榮獲銀牌。
- 2、本學期(111-2)本校推廣教育開班情況及上課人數說明如下:學分班6班,開課數12門,學員人數72人次。非學分班4班,目前開課數11門,學員人數194人次。以上合計共開設10班,開課數23門,學員人數266人次。另外,有關去年(111年)全年度推廣教育總收入合計為6,017,239元(學分班4,665,290元-佔77.5%,非學分班1,315,949元-佔22.5%),管理費(含校務基金)收入為1,652,800元,約佔總收入之27.5%。
- 3、本校111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含政府委辦及與民間企業合作計畫)共計60件,管理費收入總計為9,937,197元,計畫金額總計為232,246,940元。
- 4、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產學合作計畫(榮暨計畫)112年度核定結果,核定補助3案,合作總經費60萬元。
- 5、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產學合作計畫(埔暨計畫)112年度核定結果,核定補助6案,合作總經費180萬元。

(三)創業育成中心

- 1、「源柱力人力資源平台」學生團隊獲得112年「教育部青年署U-start原漾計畫」第一階段補助50萬元創業金。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綜合業務組

- 1、教育部業於112年5月17日函告核定推動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本校共通過核定補助五案(1.暨大「相遇東南亞」的啟示:共耘RAMTAU香料共和園;2.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3.水沙連未來教育行動聯盟;4.水沙連產業永續發展計畫-產業鏈結x跨域人才x國際合作;5.綠色水沙連永續價值與人才培育升級計畫:科技x循環x淨零),後續並依教育部函文限期報部修正後計畫書。

(二)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

- 1、111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如下,課程資料詳附件:

- (1)學分班課程共計9班。

(2) 非學分班課程共計 45 班。

(3) 研發處自辦推廣教育課程四門課程招生中：TTQS 課程已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完成。

(三) 創業育成中心

- 1、本校第三度擔任教育部青年署 U-start 原漾計畫-中區區域夥伴學校(獲 34 萬元經費)，主要協助區域內學校培育原住民青年創新創業。
- 2、本校與中彰投苗四縣市政府及中部 8 所國立大學創業育成中心將於 112 年 8 月 10 日-12 日辦理「中區原青創業生態圈原青創夢啟動記者會暨原青創業與青年培力交流論壇」及「2023 原青創夢創業營隊」。
- 3、112 年 4 月 12 日至 6 月 7 日舉辦「2023 第四期讀創萌芽初階班」，開設 7 場次創新創業課程。
- 4、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協助及輔導果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112 年南投縣 SBIR 計畫之申請：整合果寶歡醇觀光工廠與嘉寶果農場之東南亞語音無線定位導覽系統之開發。
- 5、文化部「星創學堂人才培育：原民知識與星空旅遊發展戰略計畫」(獲 150 萬元經費)：辦理「進階星空導覽人才培育課程」；實施星空品質測量；協助業者改造燈具；盤點清境地區及廬山地區公共燈具。
- 6、教育部「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獲 40 萬元經費)：至埔里基督教長照教學中心辦理實際場域訪視；舉辦「設計思考工作坊」及線上「場域議題工作坊」。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 綜合業務組

- 1、本校一年一度的學術研究獎勵活動將於 112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始受理申請，申請網址：
https://www.ncnu.edu.tw/ncnuweb/rnd_scholar/，申請截止日為 112 年 8 月 31 日，敬請本校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二) 創業育成中心

- 1、預計 112 年 6 月至 8 月舉辦「2023 讀創講堂」，辦理 7 場次新創培力相關課程，輔導「源柱力人力資源平台」學生團隊及本中心進駐廠商。

四、其他

(一) 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

- 1、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召開之 111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修正後通過，計畫執行期限已結束且尚未完成結案及結餘款分配之計畫，請計畫主持人於本修正辦法通過後 6 個月內完成前述事項，若於 112 年 9 月 1 日前未完成，則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2、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產學合作之「臺中榮民總醫院與中部地區大學院校合作研究計畫」(榮暨計畫)，111 年度合作研究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將於 112 年 7 月 9 日假臺中榮總研究大樓 1 樓第二會場辦理。參與本次聯合成果發表之計畫主持人為應用化學學系傅在峰教授及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蕭桂森教授。
- 3、財團法人工業資訊策進會執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2 年度「DIGI+ 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本校計有 6 名同學提出申請。
- 4、財團法人工業資訊策進會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執行之「5G+ 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本校計有 4 名同學提出申請。

(二) 創業育成中心

- 1、執行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2022 各市各 Young—青年創業培力計畫」，協助辦理團隊培育課程及參訪新創基地。
- 2、111 學年度「創新創業課程開發與實務學習設計」教師專業社群，舉辦青創育成參訪交流活動：至臺中朝陽科技大學、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及南投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參訪。
- 3、進駐廠商總計實體 6 間、虛擬進駐廠商 6 間。
- 4、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協辦活動：水立方工作室分享科技教育的趨勢及實習合作、遠見天下採訪交流、VM-Fi 聲麥無線有限公司與暨大國際處合作一事、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
- 5、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12 年 2 月 23 日舉辦「2023 年暨大育成中心廠商交流暨感恩茶會」。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國際交流與招生

- 1、111年12月5日至111年12月10日，本校及USR中心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東海大學赴日參訪，考察龍谷大學、高知大學、信州大學、千葉大學，日方四校之USR執行成果及內容，以作為本校USR執行之準則。
- 2、112年3月8日(三)日本龍谷大學蒞校參訪交流，交流目的為請益學習本校大學社會責任之成果及案例。另也與對方探討兩校合作之可能，期能在9月臺日聯盟臺日首長會議簽訂合作備忘錄。
- 3、本處於112年3月13日(一)及3月14日(二)接待傅爾布萊特參訪團，此參訪團共計25位來自美國各大學的國際事務主管及資深人員蒞校訪問，並與本校5院院長以及各系所主任進行分組交流，介紹各院系所之特色成果。交流會中除介紹暨大的國際交流現況與未來展望，更與訪問學者們針對未來的國際合作如締結姊妹校、交換學生計畫、學人訪問計畫及雙聯學位計畫等進行討論，透過實質對談交流，期待未來開展彼此的密切合作。
- 4、本處蔡宗伯組長與劉巧芸約用組員於112年3月13日(一)至112年3月17日(五)前往泰國參加亞太教育者年會，期能透過此年會拓展本校與其他外國學校之交流。
- 5、國際處於112年3月22日(三)13:00-15:00於線上辦理外國學生招生說明會，本次秋季班招生說明會採學群方式辦理，先進行學校簡介、申請指南以及院系介紹，目前已透過外國學生臉書社群推廣、姊妹校網絡、校友人脈進行廣宣，並請各院系協助聯繫系友，以推廣112學年度秋季班招生及說明會訊息，期招收更多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

(二) 港澳及大陸地區交流與招生

- 1、受疫情影響睽違兩年，臺師大僑先部於本(111)年12月2日於林口校區舉辦大學博覽會。在招生組安排下，率領曾於該校結業的僑生前往參加。當天到本校攤位詢問度較高的是資工系及資管系(重點產業領域系所)、國企系及觀餐系等；學生對象以緬甸僑生居多。
- 2、馬來西亞砂拉越5所獨中師生(44人)於112年3月13日(一)來訪，由國際處協助接待，會中邀請本校在學之馬來西亞籍學生分享其在校的學習及生活經驗，並安排該團之學生20名自費參與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所開設之「船艇體驗課程」，藉使來訪人員對本校有更進一步認識，以增加報名及就讀意願。

- 3、馬來西亞留臺校友聯合總會於本(112)年3月27日至31日及4月3日至12日，分別假東馬地區之沙巴亞庇、砂拉越詩巫及西馬地區之峇株巴轄、吉隆坡及檳城等地舉辦「2023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計有46所大學(東馬場)及64所大學(西馬場)分別派員前往參展。本校本次指派教務處張志忠專員(東馬場)及本處游守謙組員(西馬場)與展，且承本校校長、教務長等人親自赴馬，更與本校在馬校友會面，增加彼此緊密聯繫關係，並強化本校能見度。
- 4、因受疫情影響，本校電機工程學系與南寧師範大學物電學院之合作辦學計畫，大三學生來校訪問交流暫緩進行。由於國境已開放陸籍短期研修生來臺，為期能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重啟來校訪問計畫，又適逢本校與廣州暨南大學兩校交流學生協議已屆滿。故由本處張眾卓國際長、葉家維組長及許孟瑜約用助理員於112年4月19日(三)至4月22日(六)赴大陸南寧師範大學及廣州暨南大學進行拜訪，分別與南寧師範大學洽談重啟合作辦學計畫、與廣州暨南大討論續約之內容、師生交流、合辦「結構模型大賽」、本校EMBA 專班至廣州暨南大移地教學等相關事宜及向該校請益有關AACSB 國際認證之申請經驗。

二、其他

- (一)為增進境外學生對中國傳統文化的認知，並感念師長年來的照顧，本處於112年1月4日(星期三)下午5時40分，在埔里鎮三樂飯店舉辦「一一二年僑陸生春節祭祖暨境外生聯歡餐會」活動，敬邀校長、學術及行政主管、社團指導老師及在學境外學生蒞臨共襄盛舉。
- (二)為提倡僑生正當休閒活動，並藉此增進彼此情誼，本校僑生聯誼會於111年12月2日於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教室舉辦「翡翠之夢-Emerald Dream」歌唱比賽，計有22位僑生同學參賽，並有100餘位同學到場聆聽，活動全程於晚間21時圓滿結束。
- (三)為解為解未返家過年境外生思鄉之情，並表學校關懷與照顧之意旨，本處於112年1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30分於埔里鎮桃米里「梅媽媽的快樂廚房」辦理小除夕圍爐活動，校長特率領師長與本處同仁，共同與28位來自香港、馬來西亞、緬甸、越南、印尼及法國等地的境外學生提前歡慶除夕圍爐，並發予每位同學壓歲紅包與象徵平安吉祥、大吉大利的蘋果與橘子，活動全程於下午2點圓滿結束。

國際專修部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國際招生

- 1、本校首屆國際專修部錄取12人，註冊7人，業於111年11月18日至本校報到。另3人保留入學資格、2人放棄入學資格（1人失聯、1人主動提出放棄）。該7名學生自111年11月21日起開始進行為時720小時之華語文課程。
- 2、本部於112年3月27日(一)下午8時30分舉辦「緬甸學生線上招生說明會」，會議由張眾卓部主任開場，並邀請緬甸籍博士班在校生分享學校特色、學校支持系統、各學制簡介，線上與會人員約45人。
- 3、本部於112年3月28日(二)下午2時舉辦「越南學生線上招生說明會」，會議由國際專修部專任助理介紹學校特色、專修部學制簡介、課程規畫、獎學金及報名資訊等，線上與會學生約40人。

(二) 學生課程學習與課外活動

- 1、為使其他在校境外學生觀摩緬甸傳統文化，本部學生112年1月4日於「一一二年僑陸生春節祭祖暨境外生聯歡參會」中表演緬甸傳統賀年舞蹈，大顯才藝。
- 2、本部於112年3月18日(六)舉辦學生文化體驗活動，參訪中台禪寺及中台世界博物館，參訪內容包括「書法碑拓」、「佛教藝術」導覽及「文人與採藥者的對話—本草史中的花草眾相」講座，期能透過參訪活動提升同學們對臺灣文化的認知。
- 3、本部學生於112年4月26日(三)參與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國際迴圈）所舉辦之「臺中后里動物之家參訪活動」，學生於活動中與流浪動物互動、製作DIY手工藝品，更與他校外籍學生交流在臺學習心得。
- 4、本部學生於112年5月25日(四)參與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國際迴圈）所舉辦之「臺灣文化體驗與生技企業參訪活動」，於草屯工藝文化園區學習製作藍染手工藝、參觀正瀚生技公司體驗咖啡及甜點製作。
- 5、本部學生於112年5月27日(六)參加由華語文能力測驗委員會所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當日下午為臺中一日遊活動，了解作為臺灣文化之都的臺中面貌。

- 6、計算至112年5月26日止，111學年度國際專修部先修生修習華語文課程時數達506小時（含文化體驗時數28小時）。

二、未來推動重點

- (一)持續輔導之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1能力，以達教育部對於本學制學生升讀大二前之華語文能力要求。

秘書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秘書室在111年12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於媒體共發布66則新聞，以推廣本校辦學特色相關成效。

- (二)製播新聞影片共15則

- 1、【NCNU NEWS】紫南宮主委莊秋安獲頒暨大名譽博士。
- 2、【NCNU NEWS】柯文哲暨大演講「從人生價值實現城市治理」。
- 3、【NCNU NEWS】許芳宜老師專題講座。
- 4、【NCNU NEWS】香港輔導教師協會訪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5、【NCNU NEWS】柯文哲暨大演講「從人生價值實現城市治理」。
- 6、2023 NCNU Introduction
- 7、【NCNU NEWS】暨大永續生活實驗室。
- 8、【NCNU NEWS】暨大讀創中心進駐廠商交流暨感恩茶會。
- 9、【NCNU NEWS】傅爾布萊特計畫25位得獎學人齊聚暨大，開展高教國際合作契機。
- 10、【NCNU NEWS】暨大「原民週」族服日系列活動。
- 11、【NCNU NEWS】中部最大的暨大山野探索教育訓練基地。
- 12、【NCNU NEWS】暨住好時光-暨大「校史光廊」開幕活動。
- 13、【NCNU INTERVIEW】暨大的發展特色如何在教學中實踐，訪談教學卓越獎得主陳彥錚教授。
- 14、【NCNU NEWS】2023暨大櫻花季開跑!
- 15、【NCNU NEWS】創業育成中心浮嶼團隊獲得U-start計畫第二階段90萬元創業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11學年度獎勵卓越教學獎典禮。
- 16、【NCNU NEWS】創業育成中心浮嶼團隊獲得U-start計畫第二階段90萬元創業金。

- (三)於112年1月19日至3月5日間辦理2023暨大櫻花季及相關活動圓滿成功。

- (四) 頒授莊秋安教育學名譽博士典禮於本(112)年 6 月 2 日(五)下午 2 時至 3 時 30 分於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舉行，活動圓滿成功。
- (五) 自本(112)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3 止，共計收到 43 筆捐款，總金額 89 萬 7,494 元，圖書館募款箱至 5 月 10 日止，累計募款箱金額 3 萬 8,337 元。
- (六) 112 年 1 月 4 日完成公文管理系統主機及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主機弱點掃描作業，均無發現高中低風險。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2 年度行政單位服務滿意度調查，問卷及相關設定已完成，於 6 月 7 日至 21 日進行調查。
- (二) 數位校友證，目前正由廠商規劃及設定中。
- (三) 依檔案法規定，各機關應將檔案目錄每半年送交檔案管理局，上半年檔案目錄彙送已完竣，下半年彙送資料執行中。

三、其他

- (一) 自 111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召開 9 次行政會議，各次會議紀錄請至秘書室首頁《業務服務》下之《議事專區》點選『行政會議紀錄』下載瀏覽。

(二) 文書議事組例行業務

1、收發文業務：

- (1) 公文收文：計 10,196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9,249 件，佔總收文量之 90.7%。
- (2) 公文發文：計 2,429 件，含正副本 34,547 份。

2、檔案管理：

- (1) 111 年度公文已於 112 年 4 月完成清查作業。
- (2) 公文歸檔數量：15,725 件。
- (3) 辦理公文解密 111 件、調案 39 件。

3、郵件處理：

- (1)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37,496 件。
- (2) 寄件：
 - a. 特約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12,380 件，使用郵資 236,684 元。
 - b. 專案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或郵件 5,444 件，使用郵資 98,764 元

c. 其他自付郵資：寄送公文或郵件計 2,530 件。

圖書館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館新增特色商品開發及販售的業務，計有：帆布包、漁夫帽及證件夾等具校園代表意象的特色商品，自 111 年 5 月 20 日開賣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販售收入為新臺幣 23,150 元。
- (二) 本校藝廊自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5 月陸續展出「UFO 計畫—前瞻跨域巡迴書展」、「生生不息—江志正個展」、「暨大櫻花季院所成果展」、「蛾·毫釐與複型 劉明浩 X 陳彥錚 蛾類影像創作聯展」等，內容豐富多元，有助於提昇師生美學素養。
- (三) 負責本校參與 2023 年 World' s Universities with Real Impact (WURI) 國際評比業務。112 年 4 月 28 日，完成 2023 年 WURI 年會海報展文字內容整理、代表性照片原始檔徵集；112 年 5 月 5 日，完成胡副校長預計於 2023 年 WURI 年會上台分享之簡報投影片(本校受邀於年會分享國比系「Enhancing Global Mobility and Caring」計畫)。2023 年本校計畫獲獎名次如下：
 - 1.Industrial Application: 第 41 名
 - 2.Ethical Value: 第 29 名
 - 3.Student Mobility and Openness: 第 26 名
 - 4.Fourth Industrial Revolution: 第 26 名
 - 5.Global Top 100 Innovative Universities 總排名: 第 101-200 名
- (四) 本館大廳設置「捐款箱」截至 112 年 5 月 10 日止，已募得新臺幣 38,337 元。
- (五) 111 年 12 月 1 日完成各樓層緊急疏散圖更新。
- (六) 111 年 12 月 22 日校史光廊裝修工程完成驗收，112 年 2 月 18 日舉辦開幕啟用儀式及茶會。
- (七) 112 年 2 月 24 日完成各樓層樓梯上行下行指標作業。
- (八) 112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31 日完成一樓參考書區搬遷至三樓作業，提供藝廊更寬廣展覽空間及 3 樓露臺裝設護欄。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館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5 月總服務人次為 148,457 人，入館人次 108,414 人，館藏資料借閱量為 39,271 冊，自修室使用人次 35,159 人。
- (二) 本館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業務，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5 月份申請圖

書、文獻件數統計，總申請件數 536 件。

(三)校史光廊自修教室側視覺延伸案，挑選名言佳句並確認設計圖，目前正在進行請購相關程序，預計暑假期間完工。

(四)圖書館一樓藝廊擴增業務：

- 1、112 年 4 月 18 日裝置窗簾；4 月 25 日完成牆面油漆工程；5 月 2 日窗戶隔熱貼紙除膠工作；5 月 29 日更換平板 LED 燈；6 月 1 日拆除舊有日光燈補填天花板及增設軌道燈和二線式開關設定工程。5 月 31 日設計師完成主題背板及窗貼設計初稿。
- 2、5 月 31 日完成請購藝廊所需影音設備，目前正在協調安排廠商施工日期。

三、其他：

(一)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 1、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5 月份消防、電梯及飲水機廠商進行例行維護與保養，確保消防設備、電梯及飲水機正常安全運作。
- 2、本館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進行兩梯次同仁停電演練。
- 3、112 年 5 月 19 日貨梯因停電故障，廠商已於 5 月 22 日修復。
- 4、112 年 5 月 22 日 4B 討論室天花板塌陷，廠商已於 5 月 24 日修復並將各樓層有水漬的天花板一併更新。
- 5、112 年一樓新書展示區電動窗簾故障，廠商已於 5 月 31 日先將窗簾拆回修理。

(二)資訊系統維護：

- 1、圖書館電子資源管理系統(電子資源總覽)，於 102 年建置提供全校師生線上資料庫檢索使用服務，因資訊安全考量及服務介面功能改善，正在進行公開徵求程序。
- 2、規劃不斷電系統汰換需求及擬定採購規格，供圖資大樓消防主機、流通櫃檯及伺服器機房穩定供電，降低台電停電導致重要設備故障的風險。
- 3、配合計網中心資通安全推動工作及個資盤點要求，補正相關文件。
- 4、更新門禁管理系統及設備，汰換行政區電子鎖及讀卡機，加強圖書館門禁管理。
- 5、為簡化館員及維護廠商進出電梯之管理，已完成 OTIS 電梯卡機請購，預計 6 月底完成汰換。

(三)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1、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2 年 5 月 30 日，完成中、西文圖書及視聽

- 資料 3,466 種 4,164 冊 (含附件) 編目加工作業, 已移送上架。
- 2、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2 年 5 月 30 日, 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國外報紙 309 種 1,355 冊點收加工作業, 已移送上架。
 - 3、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2 年 5 月 30 日, 採購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計 132 種 141 冊。
 - 4、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2 年 5 月 30 日, 處理科技部專案用書中、西文圖書 168 種 188 冊將於編目加工後上架典藏。
 - 5、111 年 12 月 22 日驗收 2022 HyRead ebook 中文電子書, 計有永久使用權電子書 1144 冊, 聯盟共享專區一年使用權逾 3.8 萬冊。
 - 6、112 年 5 月 11 日請購 2023 上 HyRead ebook 中文電子書, 目前計有永久使用權電子書 1300 冊, 聯盟共享專區一年使用權逾 4 萬冊。
 - 7、112 年 5 月 17 日收 2023 聯合線上 udn 讀書館中文電子書完工報告書, 目前計有永久使用權電子書 865 冊和電子雜誌 10 種, 以及一年期使用權電子書 7000 種、電子雙周刊和電子報各 1 種。
 - 8、112 年 5 月 18 日簽訂中文圖書最有利標開口契約, 經費為 1,450,000 新臺幣, 履約期限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 9、112 年 5 月 23 日 2023 上 iRead eBooks 中文電子書決標, 計採購共建共享中文電子書 345 冊, 後續委由事務組辦理驗收付款事宜。
 - 10、112 年 5 月 30 日請購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 PQDT 電子論文, 自選 174 冊, 可共享聯盟歷年共購論文逾 48 萬冊。
 - 11、112 年 5 月 1 日續用「KMovie 智軒雲端公播電影網」, 限校園 IP 使用 (線上 40 人版), 校外請透過 NCNU VPN 連線。
 - 12、111 年 11-12 月進行 111 年中文、大陸、日文紙本期刊採購作業。
 - 13、112 年 4-5 月進行 111 年中文、大陸、日文紙本期刊結算作業。
 - 14、111 年圖書館所使用之教育部補助款(共新台幣 1636 萬元), 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2 月 15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112 年 4 月執行率已達 100%, 其中約新台幣 262 萬為 111 年期刊採購費用, 因契約訂於 112 年 5、6 月結算, 後續若有餘額會採購圖書, 維持執行率 100%。
 - 15、112 年續訂 ScienceDirect 資料庫 7 種學科期刊(美金價格 16 萬 6019.08 元), 成功向廠商爭取到不加價的情況下, 加贈本校土木系多次反映亟需要之 Environmental Science 學科期刊, 讓本校以 7 種學科期刊的價格享有 8 種學科期刊的內容。

- 16、112 年資料庫、期刊訂購異動公告，將持續於「圖書館首頁/最新公告」更新，後續如有任何更新，會持續修正。
- 17、112 年 2 月 16 日於圖書館首頁公告：本校作為 IEEE 訂閱學校，112 年享有 Gold OA 投稿 APC 8 折(均一價 USD1,560)優惠。以學校名義(Ringgold ID 或 email 為準)投稿 Gold OA 期刊，可不限次數享有優惠價格，另可透過直接開立的電子發票簡化 APC 報銷流程。本校 112 年同時獲得 Gold OA 投稿代幣一枚，可減免上述 Gold OA 一篇投稿稿費，IEEE 接獲投稿，經審核錄用後會主動通知並進行抵免作業。
- 18、112 年 2 月 16 日，完成 112 年 JSTOR、Econlit with Full Text、Endnote、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之驗收作業。112 年 2 月 18 日，完成 112 年 Eikon with Datastream、Emerald Journals、JCR、SciFinderN Discover Platform、中國期刊全文數據庫、天下雜誌群知識庫、華藝線上圖書館 CEPS+CETD 之驗收作業。112 年 2 月 23 日，完成 112 年 ScienceDirect、IEEE 及 111 年 7-12 月國外報紙驗收作業。112 年 3 月 24 日，完成 CONCERT 服務費核銷。
- 19、112 年 3 月 3 日，於圖書館首頁公告：本館即日起受理 112 年教師資料庫檢索費補助申請。本館於 111 年起，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教師資料庫檢索費作業要點」(全文連結)，如教師因學術研究、教學、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需要，需檢索下載本校未訂購之資料庫論文，為協助教師取得研究資源，教師可詳閱作業要點，填妥申請表(下載連結)，逕送圖書館辦理相關作業。
- 20、112 年 3 月 20 日，接獲中國知網 CNKI 通知，因中國去年 9 月 1 日實施《資料出境安全評估辦法》，需完成相關資料出境合規程序，方能對海外用戶重啟服務，故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將暫停《中國博士學位論文全文資料庫》和《中國優秀碩士學位論文全文資料庫》等產品服務。本館今年採購《中國期刊全文數據庫》不受影響，可持續使用。以上訊息已於圖書館首頁公告。
- 21、112 年 4 月 12 日，公告本館今年有採購之 Turnitin 資料庫近期推出新功能：「檢測英文文稿中由 AI 生成之比例」，可試用至年底，歡迎多加利用。
- 22、112 年 4 月 14 日，完成 2022 年西文紙本期刊到刊、缺刊清點，將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合約期程結束後進行結算驗收作業。112 年 5 月 10 日，完成 2022 年西文電子期刊出刊清點，已通知廠商開

立完工報告書，後續將進行結算驗收作業。

- 23、112年5月12日，2023-2024年RapidILL決標，將於查驗合格後，進行借支付款作業。
- 24、112年5月26日得知本校所採購之書目管理軟體Endnote已有新版21版，與國內代理商聯繫後，代理商表示將進行測試、完成相關使用說明與版本比較文件後，再將新版提供予各校。

(四)推廣活動

- 1、111年11月份至112年5月份圖書館共辦理9場導覽活動，導覽人數840人。
- 2、111年11月份至112年5月份為協助師生瞭解電子資源查找與應用，辦理<大家來找查資料庫講習>活動，包括資料庫簡介、操作說明以及實際演練，共計8場次及學位論文上傳說明會2場次。
- 3、為增加與本地高中學校交流，並促進閱讀推廣，本館提供各類型館藏計300冊圖書，協助埔里高工舉辦圖書聯展活動，期望藉由本校資源讓在地學子們透過共讀擁有更多閱讀與學習的機會。
- 4、111年12月5日至12月31日「你捐愛心 我送書」活動，贈出中文圖書376冊、中文期刊13冊、視聽資料15件，募集所得245張發票捐贈華山基金會。111年12月8日辦理開源新手村0-1《圖片編輯》inkscape工作坊暨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兩項活動共計120人參加。
- 5、配合校內各單位於新書展示區辦理之活動共15場次，參與人數計635人次。
- 6、「2023攝暨—暨大校園攝影展」於112年3月底截止收件，於4月20日公告得獎名單，於5月份頒獎。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本中心112年度執行之計畫

- 1、教育部補助南投區網中心「臺灣學術網路(TANet)區域網路中心112年度基礎維運與資安人員計畫」補助經費163萬5000萬元整。
- 2、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補助辦理「111-112年度TWAREN GigaPOPs委辦維護案」，計畫經費為82萬5000元。

- 3、教育部補助辦理「112年數位學伴計畫-夥伴大學實施計畫」，計畫經費216萬750元整。

(二)本中心執行教育部補助900萬—資訊機房機櫃擴增及設施改善招標案。

- 1、2月完成機櫃吊掛與定位，同仁於工程前期進行計中電腦主機房執行TAB電力空調PUE初期量測待完工後做PUE後測，以比較施工前後之電力使用變化。
- 2、3月完成不斷電系統及空調系統、偵煙系統、消防系統建置，並進行不斷電系統及空調系統獨立運作測試。
- 3、4月6日進行機房內新舊機櫃上伺服器搬遷，4月7日起進行資訊設備系統檢測，並於4月25日完成驗收。

(三)異地備援

- 1、前往成功大學架設兩台NAS設備及上架一台機架式網路儲存設備。
- 2、完成暨大與成大異地備份主要網路設備韌體更新。

(四)本中心執行校園個人資料管理相關工作

- 1、11月23日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111學年度執行小組會議，通過本校112年個人資料保護目標設定項目、111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教育訓練計畫及檢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政策及程序書等相關表單。
- 2、4月12日辦理111學年度第三場個人資料教育訓練「個資保護內部稽核課程：檢核個資管理制度落實情形及實績」教育訓練。針對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的相關法令規定、稽核程序、報告撰寫等議題進行詳細說明，第四場課程於5月24日辦理「個資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
- 3、4月28日完成全校導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單位之個資保護內部稽核作業，並於結束時辦理個資內部稽核結束會議，稽核委員向稽核小組召集人報告此次內部稽核發現支缺失樣態說明，並由受稽單位填寫矯正預防單。

(五)本中心執行校園資訊安全相關工作

- 1、協助全校各單位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已輔導完成全校39個行政單位，並進行物聯網(IOT)設備盤點工作，包含網路印表機、多功能事務機、監視器、門禁系統等設備。

- 2、8月31及9月16日辦理資安教育訓練，議題包含：Google 帳號兩步驟驗證設定、表單權限及共用安全性設定、開源軟體 ODF 轉檔技巧等。
- 3、因應資訊安全資料庫 CVE(Common Vulnerabilities and Exposure) 公告之常見漏洞與披露資訊，本中心主動向國家高速網路中心確認 Pulse Secure SSL VPN 校內外網路節點，確認主機使用版本已經修復所公布漏洞。
- 4、3月10日進行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系統架構及執行測試，依資通安全法規定於112年度8月前完成建置。

(六)校園網頁相關工作

- 1、協助全校各單位調整 Rpage 後台文件公告與帳號管理設定，將各單位網站登入帳號實名制，同仁於校首頁或單位網站做資訊公告時顯示發佈單位與發佈者。
- 2、3月22日與4月19日辦理112年度 Rpage 網頁基礎課程與進階課程等兩場教育訓練，初階課程內容包含資訊、文檔管理、模組使用方式介紹、首頁畫面設定、頁首連結等。進階課程內容則為英文網站建置方式、自訂模組、表單模組建立與 HTML 編輯器表格等。
- 3、協助使用 Rpage 網站平台之單位英文網站架構製作諮詢。包含副校長室、總務處、人事室、通識中心體育組、學務處衛保組、住服組、教務處招生組、主計室等。

(七)執行111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彙整，統計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校內對智慧財產權之執行辦理情形，並於1月12日召開之「111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2次會議」通過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執行單位並公告於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專區網站。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校務系統委外建置案

- 1、2月15日公告招標，依規定等標期為21日，並依規定組成評選委員會，於3月16日召開評選會議。
- 2、4月12日完成議約，由先傑電腦公司得標，並於4月26日交付專案管理計畫書。
- 3、5月16日下午兩點於綜合教學大樓方型劇場辦理校務資訊系統建置案專案啟動會議，邀請全校教職員生與學生會參與，此次會議

說明系統建置的具體安排，包括設計階段的計畫、開發進度、預期目標等。

4、協同廠商先傑電腦公司至各業務單位進行系統需求訪談，已訪談之系統如下：

- (1) 5月12日學生車輛管理系統（學安生輔中心）。
- (2) 5月12日用人保費管理系統（事務組）。
- (3) 5月16日社團管理系統（課外活動組）。
- (4) 5月18日基本資料系統（註冊組）。
- (5) 5月18日生活輔導系統（學安生輔中心）。
- (6) 5月19日學籍管理系統（註冊組、國際處）。
- (7) 5月19日獎助學金系統（學安生輔中心）。

三、其他

(一) 為加強電子郵件系統安全，完成普查單位或公務電子郵件帳號，加註持續使用帳號之聯絡人。封鎖單位註記不再使用、未修改密碼或沒有登錄紀錄帳號之共計約1萬組，並已執行電子郵件系統弱密碼檢測，強制使用者於下次使用時必須更改密碼。

(二) 本中心於1月17日更換大學部學生宿舍 ABCD 棟，網路匯流層網路交換器。

(三) 測試各式表單轉為可填寫式 PDF 表單，目前完成計網中心表單轉換。

(四) 校務行政 E 化系統維護

1、110年修訂全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有關特色運動從原有0.5學分改為1學分，6項改為7項，經與課務組、通識中心體育組討論，因自111年學年度起，舊法規0.5學分課程不再開設，110年以前入學舊生可選修新法規1學分課程並適用新法規。本中心配合決議，完成修改校務系統修業規則及選課系統相關程式。

2、開發「校務系統學生簡易版」。

3、安裝新版作業系統並使用新版開發工具重新編譯各行政 E 化專案。

(五) 弱點掃描作業

1、購買 Nessus 系統弱點掃描軟體，提供校內各單位系統弱點掃描服務，以協助執行系統弱掃，並將弱點掃描報告提供給主機管理者作為後續弱點修補依據。

2、協助總務處文書組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執行系統弱點掃描，掃描結果顯示無風險，無須修正。

(六) 電腦教室

- 1、完成新學期電腦教室(共6間)教學軟體及作業系統重新安裝。
- 2、配合課務組所提供資料進行111-2學期電腦教室排課。

(七) 語言認證考試

- 1、本中心協助台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年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協助試場及試務工作安排相關事宜，測驗時間如下：
 - (1)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112年3月4、5日。
 - (2)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112年4月22日。
- 2、支援校內各單位業務
 - (1) 111年12月12日起於行政大樓1樓中庭(129室)設立行動資訊站，提供全校教職員生便捷的資訊服務。
 - (2) 配合語文教學中心搬遷辦公室至圖資大樓2樓，辦理電話遷移及新增研究室電話，2樓管道間新增一台網路交換器以收納新增23個網路點，逐點測試影印機、事務機及相關電腦設備，並測試無線網路訊號。
 - (3) 協助各單位將111學年度資料上傳於大專校院 OpenData 平台，目前已上傳事務組空間租借、課外組社團活動、住服組宿舍資訊及課程資料。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1、本校第一期、第二期太陽能建設廠商為「南投縣綠屋頂全民參與」專案得標廠商「新明能源有限公司」。
- 2、第一、二期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

建築物	期數	說明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一	持續收取回饋金。觀察網址： 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
學生宿舍 ABCD 棟 學人會館 學生餐廳	二	

- 3、第二期太陽能光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建築物	進程	完成期限	設置容量
第二期擴充案	1. 新明能源公司於10月7日發函本校擴充合約條文對照表，建設地點：教育學院。預計建設容量：241.575kWp。 2. 本案於11月1日簽約公證。 3. 112年3月30日完成鋼構雨遮柱體建設位置放樣。 4. 112年5月20日開始建設鋼構雨遮。	預計於112年6月30前完工	241.57kWp

4、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 (1) 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5173 kWp，由新明能源公司得標，於111年5月13日簽約，有以下說明：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科四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車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體育設施	籃球場8座、籃排球場2座、排球場2座、田徑設施(跳遠)、探索教育(低空區)
屋頂型	體健中心屋頂、行政大樓屋頂

- (2) 新明能源有限公司於111年8月3日提送台灣電力公司饋線審查。
 (3) 新明能源有限公司於8月31日委託天城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向縣府提出開發計畫變更。
 (4) 新明能源有限公司向台電公司提出饋線需求，擬規畫於大門警衛室周遭校地為饋線連接點，饋線同意書台電審查中。
 (5) 新明能源有限公司於10月24日發文本校，提供本校開發計畫書變

更對照表，並委請本校發文南投縣政府申請變更本校開發計畫書，本中心於10月26日公文檔號1110015048簽辦中，奉核後將發文南投縣政府申請變更。

- (6) 南投縣政府於11月24日召開本校開發計畫書審查會議，本校由本中心中心主任及總務處營繕組組長參加，查結果為通過。
- (7) 新明能源有限公司發文本校，商界校地建設太陽能台電售電設備，本校112年1月5日回函同意。
- (8) 於112年1月30函文新明能源有限公司，要求於2月10日前發文本校太陽能建設停車場規畫圖說。
- (9) 預計於112年3月30日前取得台電饋線審查，112年4月30日前取得縣府同備。(3月30日未取得饋線審通過函文，已請新明能源有限公司加強與台電公司協調)
- (10) 於3月24日請新明能源有限公司對本校停車場建設進行樣說明，本校參與會議單位有總務處營繕組、總務處事務組、圖書館、科技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學院、教育學院、通識中心體育組及學務處，會議記錄於公文系統文號1121001934號簽核中。停車棚設計過於陰暗，於前述會議紀錄中要求重新設計。
- (11) 於4月20日新明能源有限公司到校對總務長說明太陽能建設規劃，提出停車場透光率改善方案。

(二)防疫消毒

- 1、執行防疫宿舍滅菌消毒：111年11月27日、12月4日、12月11日、12月18日、12月25日；112年1月8日、1月15日、1月15日、1月29日、2月5日、2月12日、2月17日、2月26日、3月5日、3月12日、3月16日、4月5日、4月12日、4月23日。
- 2、全校消毒：112年2月19日、3月19日、4月19日。
- 3、全校病媒蚊防治消毒：5月21日。

(三)111年第2季毒性化學物質購買、運作情況如下：單位:kg

藥品名稱	管制編號	重量
2,2-二對酚丙烷	166-01	0.1
三乙胺	121-01	1.8
二甲基甲醯胺	098-01	4.75
二氯甲烷	079-01	340.16
三氧化鉻(鉻酸)	055-01	0.25
苯	052-01	1.748

總計:購買 348.808kg，總運作量 408.42kg，庫存量：283.96kg。

二、其他

(一) 能資源管理：

1、 用電數據：

期數	111年度數	112年度數	比較
1~5月	4,720,116	4,375,176	較去年節省 344,940 度 電費增加693,911元

2、 用水數據：

期數	111年度數	112年度數	比較
1~5月	91,875	89,080	較去年節省 2,795 度 水費節省27,136元

- (二) 本中心業於2月8日完成112年經濟部能源局「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查核網路申報系統」上申報。
- (三) 本中心業於2月22日提送教育部「11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建物防墜設備補助及工程改善補助」。
- (四) 本中心業於4月27日完成本校112年第一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網路申報。
- (五) 本中心業於11月18日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代表本校，至朝陽科技大學進行校園職安衛管理工作經驗分享與交流，本校於零經費下所建置專屬之職安管理E化系統，感謝計算機中心的協助及支持；本校職安衛E化系統獲中區學校肯定，未來本中心將持續扮演資源互惠、互助及互利等共贏伙伴關係。「SDGs-04 優質教育」。
- (六) 本中心業於11月25日至南光國小舉辦環境教育-防災宣導活動，本次活動共計五個主題：1.地震宣導微電影、2.水域安全、3.火場逃生最關鍵、4.電電小尖兵及5.校園安全來找碴等；感謝本校防災種子人員及南光國小師生共計100位人員參與，讓大學生與國小生共學互利，加深自主防災防救理念。「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七) 本中心業於11月30日舉辦下半年作業環境測定工作，感謝應化系及應光系系所同仁的協助。「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八) 本中心業於12月2日將「暨大永續生活實驗室」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審查會議簡報完成並送出；本中心擬由12月9日派2員至行政院環保署進行審查會議簡報，冀望能順利通過第2階段為認證審查。「SDGs-04 優質教育」

- (九) 針對「勞動部四大計畫」，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法規，執行本校111年度工作異常負荷預防計畫，針對校內輪班工作者、工作者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風險在20%以上者及近6個月期間，每月平均加班工時可能超過45小時者，發放問卷調查，預計於112年1月評估完畢，中高風險者將安排健康諮詢。
- (十) 12月14日及1月份預計辦理 AED 管理員複訓，此次委請臺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辦理八小時一般急救訓練，增進教職員緊急應變能力。
- (十一) 本中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三款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確保校園工作者之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並於12月27日於環安委員會通過。
- (十二) 本中心業於12月30日發文本校應化系、應光系、電機系及土木系，請於112年1月6日前繳交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紀錄內容為111年第4季(10月~12月)，本中心於1月18日前完成線上申報。
- (十三) 本中心業於12月1日針對111年度尚未接受法定工作者教育訓練之人員進行函文通知，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學習網、參訓人員名單統計及操作簡報等事項進行規劃；本中心於1月5日利用本校 WEB 系統進行課程通知，擬於1月11日於綜合教學大學方型劇場舉辦三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次需參訓人數總計467位。
- (十四) 本中心業於12月7日於科技學院召開跨單位應變討論會議，感謝科技學院院秘、土木系、應化系、應光系、電機系、營繕組、事務組等派員參與，本次會議針對消防應變方式、通報流程及場域鑰匙配置等進行聚焦討論及規劃，感謝各單位共同提升場域安全。
- (十五) 本中心業於於12月9日派員至環訓所進行簡報及備詢，環訓所於12月19日通知本校「通過」環境教育場域驗證乙案。
- (十六) 本中心業於12月15日函文通知七個系所實驗場所輔導公文，並於12月22日進行查核工作，針對實驗場所待改善事項，業於當日告知各系人員，另報告書由本中心整理後函文通知。
- (十七) 本中心業於111年勞工定期健檢報告予分級管理，屬第一級管理者採自主健康管理計31人，屬第二級管理者部分給予電訪及紙本提供衛教計32人，屬第三、四級管理者予電訪關懷，提供衛教並建議複診追蹤計8人，合計共71人。
- (十八) 12月14日及1月份預計辦理 AED 管理員複訓，此次委請臺灣急救教育

- 推廣與諮詢中心辦理八小時一般急救訓練，增進教職員緊急應變能力。
- (十九)針對「勞動部四大計畫」，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法規，執行本校111年度工作異常負荷預防計畫，針對校內輪班工作者、工作者十年內發生腦心血管疾病風險在20%以上者及近6個月期間，每月平均加班工時可能超過45小時者，發放問卷調查，預計於112年1月評估完畢，中高風險者將安排健康諮詢。
- (二十)111年度母性健康保護計畫，針對妊娠及分娩後一年內女性同仁，發送線上問卷及給予電話訪視，健康狀態無異，尚在職者予安排臨場服務諮詢評估，並給予相關衛教，風險等級屬第一級管理者共7位。
- (二十一) 111年度10月以校內職工健檢日現場發放肌肉骨骼問卷，回收37份，6份為綠色管理，31份為無色管理，其綠色管理將進行健康促進。
- (二十二) 本中心業於1月5日針對本校實驗場所寒假期間緊急通報流程及事故時各單位之連繫等工作進行安排及規劃，感謝各系實驗場所、總務處事務組及警衛室之配合，有助提升本校應變能力。
- (二十三) 本中心業於1月11日於綜合教學大學方型劇場舉辦3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與本次課程人數總計212位；針對未完成教育訓練者，本中心將再次函文提醒，後續亦請各工作場所負責人督責所屬，務必完成法令必要之課程。
- (二十四) 針對「勞動部四大計畫」，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法規，執行本校111年度工作異常負荷預防計畫，需醫師面談者1人，需觀察或進一步追蹤檢查者1人，需健康指導者6人，本中心職護及臨場醫師將持續追蹤工作者健康情形及提供健康管理相關資訊。
- (二十五) 本中心每年執行母性健康保護計畫，針對懷孕中、產後一年、哺乳階段女性員工進行健康保護，因科三館有哺集乳需求女性同仁，與科院院辦商討借用合適空間，作為臨時哺集乳室，預計於2月13日啟用，感謝科院蕭秘書協助場勘及提供合適具隱密性空間，共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 (二十六) 本中心於2月2日及2月9日收到校內同仁因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通報表，依勞動部指引及本校預防計劃之規定，本中心業於2月7日及2月8日及2月17日進行調查及報告撰寫等工作；本案於2月21及3月29日召開不法侵害審議會議；會議後續事務，擬由本中心依法進行並備查。本中心業於2月13日至學務處住服組針對承辦同仁

進行承攬商管理及案例分享教育訓練，感謝同仁的參與及配合。

- (二十七) 本中心業於2月22日提送教育部「11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建物防墜設備補助及工程改善補助」。
- (二十八) 本中心於2月22日辦理健康促進講座「日肌越累，一起來放鬆」，講解自我肌筋膜放鬆與肌能系貼紮的技巧，教導師生及同仁們可預防運動傷害、減緩長期使用電腦、手機及久坐，導致時常出現的腰背、肩頸酸痛等不適的肌筋膜舒緩及肌內效貼紮實作。
- (二十九) 本中心業於3月15日辦理環境教育揭牌活動，感謝鄰近國中小學共襄盛舉及參與演出，讓本次揭牌活動得順利圓滿。
- (三十)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20日起防疫鬆綁新制，教育部建議 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要到校上課上班，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故請本校同仁快篩陽性後，將快篩試劑拍照通報本中心，本中心將依本校流程開立自主健康管理確認通知單。
- (三十一) 防疫期間予教職員工確診者健康關懷、填報校內通報系統、電訪教職員提供衛教及告知校園防疫措施。
- (三十二) 本中心預計於4月12日辦理健康促進講座「視力保健：寵 eye 要護好，視力沒煩惱」，惟辦公及個人需求，同仁長時間使用電腦、手機造成眼睛不適，講座內容針對眼睛構造，及平時滑手機、看電腦，眼睛視覺正確姿勢，提供視力保健知識及實作。
- (三十三) 本中心業於4月27日完成本校112年第一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網路申報。
- (三十四) 本中心業於1月至2月份持續針對永續報告書資料進行確認及彙編工作，並於2月16日由 SGS 蒞校進行初期審查會議，於4月24日將本校 CSR 報告書，需增修處再以通訊方式及聯絡方式，請各單位協助修正，冀望本校首版 CSR 報告書，能順利通過六月審查會議。
- (三十五) 本中心於4月26日辦理彰化市南郭國小6年級生環境教育活動，欲參與日池-地景閱讀課程，藉由課程使學生認識日池動植物進而懂得愛護與尊重生命並瞭解生態保育的重要性。

人事室

一、各類人員統計

- (一) 本校至 112 年 5 月 30 日止，計有教育人員 267 人(含教授 126 人、副教

授 91 人、助理教授 23 人、專案教師 21 人、研究人員 4 人、教官 1 人、資訊管理師 1 人)及兼任教師 220 人。另有職員 52 人(含簡任 4 人、薦任 42 人、委任 5 人、醫事人員 1 人)、技工工友 19 人、駐衛警 4 人、約用人員 116 人(含契僱人員 6 人、職務代理人 5)、行政雇員 10 人。以上專兼任人員合計 688 人。

二、教師業務

-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專任教師 1 人、專案教師 6 人、離職教師 2 人、退休教研人員 7 人。
-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計有 4 名，為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1 名、副教授升等教授 3 名；另兼任教師申請升等計有 4 名，為兼任助理教授升等兼任副教授，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資。
- (三)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及教師合聘辦法，業經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四)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辦理教師升等制度公聽會。
- (五)辦理教師借調留職停薪 1 人、研究人員侍親留職停薪案 1 人。

三、任用與調整

- (一)112 年 2 月 1 日完成部分二級行政單位組織整併、人員移撥及職務歸系作業。
- (二)公務人員職缺外補案，計秘書室文書議事組組長、總務處經營管理組組長、研發處專員已完成遴補及人員報到；另教務處組員、秘書室組員、人事室組員職缺刻正遴補中。
- (三)公務人員職缺內部遷調案，計教育學院秘書、國際處組員、總務處組長、研發處組長等職缺，均已完成遷調作業。
- (四)約用人員職缺外補案，計環安衛中心約用技術員已完成遴補及人員報到；另管理學院經濟學系約用助理員職缺刻正遴補中。
- (五)約用人員職缺內部遷調案，計人事室約用組員、學務處約用組員、總務處約用助理員、教育學院教政系約用助理員 2 人，均已完成遷調作業。
- (六)工友侍親留職停薪 1 人(秘書室 1 人)；約用人員育嬰留職停薪 5 人(學務處 2 人、研發處 1 人、科技學院 1 人、語文中心 1 人)。

四、考核獎懲

- (一)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核定公務人員計 28 人次、約用人員 16 人次獎懲案。

(二)完成本校職員 46 人、駐衛警 5 人、約用人員 110 人、行政雇員 11 人之 111 年度年終考績(成)。

(三)辦理本校 111 年度績優職員工選拔案，通過簡文章組長、周楷綦約用助理員、游守謙組員、蘇慧倚約用技術員、張惠芬約用助理員等 5 人；另簡文章組長獲選 112 年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

五、訓練講習

(一)115 年 2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遴薦 1 位委任第五職等公務人員參加 112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二)1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12 年 5 月 30 日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各班定期訓練計 17 人次，薦送參加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機構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計 3 人次。

六、薪資福利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領於本(112)年 3 月 31 日辦理完竣，計有公務人員 11 人；技工、工友及駐衛警 7 人；教育人員 84 人提出申請，共計補助新臺幣 1,181,200 元。

(二)去(111)年度每月 1 日辦理退撫給與發放作業，第 11 期至第 12 期月退休金計發放新臺幣 3,214,218 元；月撫慰金計發放新臺幣 70,040 元；及遺族月撫卹金計發放新臺幣 20,718 元；本(112)年度於每月 1 日辦理退撫給與發放作業，本年第 1 期至第 5 期月退休金計發放新臺幣 8,010,267 元；月撫慰金計發放新臺幣 175,100 元；及遺族月撫卹金計發放新臺幣 51,795 元。

(三)去(111)年度 12 月退休公務人員 2 人(總務處 1 人、教育學院 1 人)首期月退休金、其他補償金與一次退休金及其他補償金等金額，合計發放新臺幣 40,010 元。；本(112)年 2 月 1 日退休教師 1 人(公行系 1 人、歷史系 1 人、電機系 1 人、應化系 1 人、課科所 2 人)、2 月 1 日退休研究人員 1 人(通識教育中心)、4 月 10 日退休公務人員 1 人(秘書室)，首期月退休金、其他補償金與一次退休金及其他補償金等金額，合計發放新臺幣 553,583 元。

(四)去(111)年 11 月至 12 月員工慶生禮券總計發給 58 人；本(112)年 1 月至 5 月員工慶生禮券總計發給 133 人。

(五)去(111)年 11 月至 12 月，各項福利補助申請核發如下：

1、生育補助(含配偶差額申請)：共 2 人申請，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93,100 元。

2、喪葬補助：共 5 人申請，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1,462,400 元。

(六) 健康檢查補助：

- 1、去(111)年 11 月至 12 月計有 15 人申請，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76,000 元。
- 2、本(112)年 1 月至 5 月計有 9 人申請，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40,500 元。

七、文康活動

- (一)辦理 111 年度教職員工 3 個社團(慢速壘球社、羽球社、有機體驗社)補助經費核銷共計新臺幣 14,719 元。
- (二)辦理 112 年度教職員工 6 個社團(羽球社、籃球社、有機體驗社、桌球社、真理同好讀書會、慢速壘球社)續辦申請。
- (三)共計 7 個單位辦理 111 年度文康活動。

八、組織規程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組織規程，業奉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06483 號函核定第 5、6、10、11、13、13-1、14、15、18、19-1、26、27、29、32、33、35 條條文、奉考試院 112 年 4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61608 號函核備，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主計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收支估計

- 1、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各機關應依業務情形，核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112 年度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業依規定於 112 年 1 月 20 日陳報教育部。
- 2、 依教育部 112 年 1 月 31 日臺教會(一)字第 1120007680 號函，核定本校校務基金 112 年度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及財政部備查。

(二) 預算執行

- 1、 本校 111 年度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1) 經常收入 15 億 962 萬 9 千元。
 - (2) 經常支出 16 億 101 萬 6 千元。
 - (3) 資本支出 1 億 536 萬 4 千元。
- 2、 112 年度 4 月止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1) 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555,254 千元，執行數 524,706

千元執行率94.50%。

(2) 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562,748千元，執行數501,239千元，執行率89.07%。

(3) 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20,249千元，執行數14,971千元，執行率73.93%。

(三) 決算編製

- 1、編製本校111年度校務基金決算賸餘超餘明細表，並於112年1月12日陳送教育部。
- 2、為辦理教育部資本門專案補助計畫，111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113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4,289萬8,000元，業奉行政院111年12月14日院授教字第1114401812B號函同意。
- 3、本校111年度決算業依「111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及「111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編製完成，並於112年2月15日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4、本校111年度決算數為經常收入15億962萬9千元、經常支出16億101萬6千元及資本支出1億536萬4千元。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概算編製

- 1、本校校務基金113年度附屬單位概算案，經112年5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2屆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因教育部補助額度尚未核定，補助總額度暫依上年度額度編列)，總收入編列14億8,349萬3千元，總支出15億7,045萬2千元，短絀數編列8,695萬9千元，固定資產7,336萬6千元，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3,326萬9千元。
- 2、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先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填報113年度預算先期審議項目(管制性項目、用人費用、水電費、電腦經費…等)編列情形。
- 3、112年3月17日將本校1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
- 4、112年3月17日將本校113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彙計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及教育部。
- 5、1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表俟教育部核定額度後，再依規定函報至

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

三、其他

(一)會計業務

- 1、自111年11月21日起至112年5月30日止共編製111年11月至112年4月校務基金會計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內陳報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
- 2、本年度截至112年5月30日止，本室共開立5,791張傳票，整理裝訂本校校務基金(含收支併列計畫)收支原始憑證85冊，建教合作及補助計畫等支出原始憑證412冊，計畫傳票45冊。

人文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研究表現：

- 1、本院外文系於112年4月29日辦理「2023 暨大外文學術與實務研討會」，主題是「後濫網時期之語文研究、教學與學習 (After the Deluging Abuse of the Internet: On Related Issues in Language, Literature, Translation, Education, and Culture)」，共25位學者發表，64位人員與會。
- 2、本院歷史系唐立宗教授發表專書論文2篇：112年3月〈明代貴州《石阡府志》及纂修者相關史實補遺〉，收入中國明史學會等編，《第十九屆明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暨首屆屯堡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及〈明代鳳陽倉場管理與《中都儲志》述略〉，收入中國明史學會等編，《第二十屆明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暨朱元璋與明中都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3、本院歷史系陳信治副教授於5月27日於東吳大學歷史學系「歐美史學在臺灣的教學與譯介：學院和出版的對話」工作坊，發表〈以海登·懷特做為研究對象的經驗〉。
- 4、本院公行系李玉君老師於111年12月14日參加「2022 社會法案例論壇-暨大場」擔任發表人，發表主題為【租金補貼「行」「不行」—評析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70號等四則判決】。
- 5、本院公行系許菁芳老師於111年12月12日參加「2022 Conference on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in Asia (CELSA)」擔任發表人，線上發

表文章【The Sinophone Lawyers: China's Cross-border Impact on the Legal Profession】。

- 6、本院公行系許菁芳助理教授研究論文〈律師與律師工作〉於 111 年 12 月獲得《政大法學評論》2022 特刊期（TSSCI 資料庫期刊收錄名單）刊登出版。
- 7、本院東南亞系嚴智宏老師期刊論文「絲路不是只有一條，滇緬之路早已開通」刊登於「台灣國際研究季刊」2022 年冬季號。
- 8、本院華文學程施博凱同學與蕭佩宜老師於 112 年 4 月 15 日參加 2023 臺越泰華語文教育研討會計工作坊並共同發表論文「了解」類近義詞之差異初探」。

(二) 師生表現

- 1、本院中文系陳繪宇助理教授為執行國科會計畫（朝鮮性理學後期思想與當代朱子學詮釋之比較，PE11112-0018），寒假赴南韓進行為期一個月的移地研究。
- 2、本院中文系學士班學生湯宥晴（陳莉文）作品：〈水生〉，榮獲 2022 年青年超新星文學獎首獎，記本校大功一支。
- 3、本院中文系碩士班學生馬翠怡獲獎榮獲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獎勵。
- 4、本院中文系博士班歐陽蓉荷同學所著論文《緬甸僑生的族群文化認同與華語教育發展》，獲「111 年僑務委員會論文獎」評選為學生組佳作論文。
- 5、本院中文系陳正芳老師受臺灣歐洲聯盟中心之邀，於 112 年 4 月 29 日擔任「臺灣歐洲文化論壇 25『解密作家們的作家—華語作家閱讀歐語文學』」主持人。
- 6、本院外文系莊子秀老師兼任本校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國際社群鏈結組組長，聘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 7、本院外文系羅麗蓓主任於 112 年 3 月 25-26 日（六-日）帶領社會服務學習學生至仁愛鄉法治國小辦理「兒童英語營」，營造全英文學習情境，透過有趣的英語活動，以激發當地學生對英語的興趣，降低對英語的抗拒感，也增加本系學生的教學實戰經驗。
- 8、本院歷史系蔡思薇助理教授於 112 年 2 月份應邀擔任由蓋雅文化出版《採集人的野帳 3》新書發表會與談人，及貓頭鷹出版社「通

往歷史真相套書」《跨越世紀的信號3：圖像裡的臺灣史（18-20世紀）新書講座。

- 9、本院歷史系三年級許傑恩同學，參加故宮博物院 2023 年第三屆「故宮校園大使計畫」甄選，錄取為第三屆校園大使。學士班學生參加 112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共有 7 人繼續升學。
- 10、本院社工系王珮玲老師受中央警察大學之邀，於 112 年 5 月 29 日擔任「2023 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論文主持人/與談人/發表人。
- 11、本院公行系陳文學副教授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受台灣大學政治學系邀請，進行專題講座，講題為「公民審議在社區營造的實踐路徑」。
- 12、本院公行系孫同文教授與董娟娟副教授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受台中教育大學之邀，擔任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錄員基礎訓練講座教師。
- 13、本院公行系李玉君老師受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公法學中心之邀，於 112 年 5 月 12 日擔任「社會給付程序中受領人之程序保障-社會法新秀論壇演講」與談人。
- 14、本院東南亞系博士候選人林君燁同學錄取歐洲東南亞協會 2023 年於印尼 State University of Malang 辦理大師課程，此次大會僅錄取來自全球九名博士候選人，錄取者將獲得 700 歐元獎學金。

(三) 國際交流：

- 1、本院陳佩修院長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在人 116 會議室接待泰國納黎萱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Dr.Pakorn Prajanban 等 47 人，除了進行學術交流，還至圖書館參觀校史光廊及本院 110 電腦教室。
- 2、本院社工系於 111 年 12 月 20 至 21 日邀請喬治福克斯大學社會工作學院(College of Social Work, George Fox University)林木筆教授進行 2 場演講，講題分別為「柔思社會工作理論之發展」、「靈性與社工—柔思社會工作理論之發展與實踐」。
- 3、本院東南亞學系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接待泰國法政大學(Southeast Asian Studies Program, Liberal Arts Faculty, Thammasat University) Suwannarat Meesomboonpoonsuk 教授帶領師生三十餘人，進行訪問及語言文化交流活動。
- 4、本院華文學程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接待諾丁漢馬來西亞分校國際夏日學校主任 Ms. Sugunamalar Vijayaratnam 參訪行程，至本校國

際處及華文碩士學程分享該校舉辦國際夏日學校經驗，並洽談未來擴大合作可能方向。

- 5、本院華文學程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112 年 5 月 3 日及 24 日與泰國教育部立案曼谷 Nihao Academy 語言學校合作，進行華語教師招聘說明及選拔。
- 6、本院華文碩士學程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與馬來西亞諾丁漢大學進行線上中華文化課程交流活動。

(四) 校友動態：

- 1、本院本院中文系 109 級系友黃詩榮榮獲 111 年南投縣語文競賽第一名【國語作文社會組】。
- 2、本院本院中文系 110 級系友湯宥晴等 7 位作者於 112 年 5 月 2 日出版《SEVEN》，南方家園出版社出版。
- 3、本院外文系於 112 年 3 月 8 日(三)邀請沈涵麟先生（第 11 屆系友，香港商科科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人力資源業務合作策略夥伴）演講，講題為「外文人的履歷與面試技巧 (Tips to polish your resume)」。
- 4、本院歷史系系友陳鴻明、陳雅苓、許蕙玟（111 年 6 月博士）榮獲中央研究院 112 年度第 1 梯次人文社會學科組「博士後研究學者」。
- 5、本院歷史系系友許玉欣碩士論文榮獲國立臺灣圖書館 111 年度臺灣學碩士優等論文獎。
- 6、本院歷史系系友莊毓婷碩士論文榮獲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中國婦女史碩士論文獎。
- 7、本院歷史系系友許蕙玟博士論文榮獲「2022 臺灣銀行經濟金融論文獎」博士組優選獎。
- 8、本院華文學程 101 級校友洪爾嫻赴泰國擔任 Wells International School 華語教師。
- 9、本院華文學程 103 級校友陳幸瑁於美國公立高中 Millbrook Magnet High School 擔任中文老師。
- 10、本院華文碩士學程 104 級校友蔡幸娟（大葉大學華語中心講師）於 112 年 2 月份起擔任該校華語中心主任。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院外文系與卓騰語言科技公司共同主辦「2023 語言與語言學人機工

程年會(HELL 2023)」，並由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研究發展處，以及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協辦，主題以「語言無所不在，應用皆可實現」的主軸。活動分為「衝刺開發」及「年會活動」，「衝刺開發」活動於 2023 年 5 月 6、13、20、27 日（六）在本校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舉辦；「年會活動」於 2023 年 6 月 2-3 日（五-六）在藍城書房會議廳辦理，邀集產官學各方專家，以實體會議的方式進行經驗分享、主題演講、圓桌座談，部分搭配線上直播。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本院華文學程於 112 年 5 月 9 日接待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蒞臨參訪，假本院國際會議廳進行華語教學實習交流說明會，初步交流未來徵選學生赴友邦國家教學實習與簽訂 MOU 之發展性。

四、其他：

- (一) 本院家暴研究中心春夏季家暴論壇第一場次於 112 年 5 月 15 日辦理，主題為「走一條共同療癒的道路—創傷知情組織轉化經驗分享」；第二場次於 112 年 5 月 29 日辦理，主題為「創傷知情實務之究成果分享」。
- (二) 本院中文系於 112 年 2 月 9 日至 4 月 12 日在暨大附中圖書館舉辦 108 課綱自主學習高中大學資源共享主題書展-「暨大中文系東坡詞、柳永詞課程期末成果展」，展出學生作品成果。
- (三) 本院中文系於 112 年 4 月 26 至 28 日在國際會議廳辦理第 22 屆水煙紗連文學獎。
- (四) 本院中文系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在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舉辦 114 級中文之夜活動，主題：「巫」，由學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的戲劇自創自導演出，並邀請亞東劇團演員擔任指導老師。
- (五) 本院外文系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四）邀請蘇子中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教授）演講，講題為「從帝國的中心看大英帝國的興衰」。
- (六) 本院外文系學士班阮呂紹倫、李芸芳於 112 年 3 月 17 日至 8 月 29 日期間，到台中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耀通訊處實習，期能讓同學直接（語文實務類）或間接（非語文實務類）將課程中所學能力，綜合發揮，並體驗職場、工作之難度與壓力。
- (七) 本院外文系學會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五）在本校方形劇場主辦戲劇之夜，主題：「和解」，劇名：「繭愛（Old to Begin）」。
- (八) 本院社工系於 111 年 9 月 21、28 日於國際會議廳辦理 111 學年度暑期實習成果發表會；於 112 年 1 月 4 日於國際會議廳辦理 111 學年度方案

實習成果發表會。

- (九) 本院社工系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112 年 5 月 24 日分別辦理 1112、1121 課程說明會。
- (十) 本院歷史系於 111 年 12 月 3-4 日以「文化啟蒙、族群與臺灣」為主題，與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合辦史蹟踏查暨移地教學活動。12 月 4 日由職涯導師帶領學生赴「國家二二八紀念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等博物館參訪。
- (十一) 本院歷史系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舉辦「第四屆伊斯蘭與中東區域研究學生論文發表會」、112 年 1 月 6-7 日與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學系及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聯合舉辦「唐宋史三校聯合研究生論文討論會」，112 年 1 月 11 日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共計辦理 3 場學生論文發表會。
- (十二) 本院歷史系於 112 年 4 月 26 日辦理《科學月刊》紀錄片工作坊；5 月 4 日辦理「中國中古史工作坊」及 5 月 10 日辦理「離散在外：白色恐怖杜孝生案田調與影像紀錄計畫」工作坊。
- (十三) 本院華文學程於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9 日辦理「2023 寒假華語密集班」。
- (十四) 本院華文學程於 112 年 5 月 18 日舉辦 111-2 海外華語教學經驗分享會 - 2022 年馬來西亞諾丁漢大學(109 學年新南向學海築夢)。

管理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研究表現：

- 1、本院經濟系陳建良老師、張德存老師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學術補助獎勵。
- 2、本院財金系柯冠成老師、賴雨聖老師、王建安老師、戴維芯老師、葉家維老師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學術補助獎勵。

(二) 師生表現：

- 1、本院國企系駱世民老師於 110 年第 2 學期所開設「國際策略管理(全英)」之教學助理林宜臻、劉洛湄、黃舒蔓榮獲傑出教學助理；「新興產業趨勢與商業模式」之教學助理林宜臻、盧芝莛榮獲優良教學助理。

- 2、本院國企系駱世民老師教學成效優良，榮獲111學年度教學優良獎。
- 3、本院資管系陳彥錚老師榮獲111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洪嘉良老師榮獲111學年度教學優良獎。
- 4、本院觀餐系戴有德特聘教授及龐鳳嫻老師教學優異，榮獲本校111學年度教學優良獎。
- 5、本院國企系碩二謝佳雯同學及大四廖婉君同學榮獲2023「學海飛颺」海外交換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138,857元及159,531元，預計1112學期前往日本多摩大學研修。
- 6、本院資管系研究所蘇美婷同學通過學海飛颺計畫，於112年2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赴比利時蒙斯大學擔任交換學生。期許蘇美婷同學增廣見識，學成歸國分享寶貴經驗予學弟妹。
- 7、本院資管系研究所陳靖同學通過學海飛颺計畫，於112年2月20日至112年6月23日赴法國特魯瓦工程技術大學擔任交換學生。期許陳靖同學增廣見識，學成歸國分享寶貴經驗予學弟妹。
- 8、本院經濟系楊熾陵同學、蕭秀砒同學、林舒羚同學、陳宇鵬同學、吳錚滌同學獲得111學年管院越南寒假實習機會，預計實習時間為112年2月1日至3月13日。
- 9、本院國企系111年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之貿易小尖兵赴海外實習專題競賽表現優異，戴瑋翎同學於緬甸金獅國際 OMO 實習計畫中獲得個人優等；陳靜怡主任與張玉芳老師獲得教學貢獻獎。
- 10、本院陳建良院長獲選教育部「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第零期計畫補助。
- 11、本院觀餐系吳和諭同學於112年3月18日參加景文科技大學觀餐學院餐飲管理系舉辦「2023第五屆景大盃 JBAC」飲品藝術挑戰大賽，不分組咖啡杯測，榮獲佳作。
- 12、本院觀餐系系友蘇鈺淇於112年3月27日參加朝森國際有限公司舉辦「第二屆 Kingship 城市咖啡沖煮賽」，榮獲亞軍。
- 13、本院觀餐系學生王藝臻、童詩妤、吳楹晴、李宜玲參加國泰飯店觀光事業舉辦「2022第四屆全國大專院校旅館行銷企劃大賽」榮獲最佳創新獎，指導老師：龐鳳嫻助理教授。
- 14、本院觀餐系學生呂珮華、黎浩德、禰漢彬、黃沅僊參加國泰飯店觀光事業舉辦「2022第四屆全國大專院校旅館行銷企劃大賽」榮獲第一名，指導老師：曾喜鵬副教授、龐鳳嫻助理教授。

- 15、本院觀餐系研究生李沛沄、系友莫芷晴參與崑山科技大學餐飲管理及廚藝系舉辦「第三屆崑山盃全國咖啡競賽」杯測賽榮獲佳作，指導老師沈詠為兼任助理教授專業技術人員。
- 16、本院資管系大學部自主學習團隊－張中漢、簡齊君及王詠平同學，以縮短「資訊貧富」落差為目標；促使跨文化、跨領域之溝通、合作與交流，榮獲「移民署第9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劃」補助，將辦理相關培力工作坊協助需要幫助群體。本院資管系與有榮焉，亦將全力支持共同辦理培訓工作坊。

(三) 國際交流：

- 1、本院積極參與 AACSB 認證，由張眾卓國際長及劉盈嬋老師參與111年11月15日至19日於泰國舉辦之亞太年會，以增進國際交流與合作，進而提高國際能見度，並打造本校品牌價值與形象，以吸引更多國內外學生來本校就讀。
- 2、本院觀餐系於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13:00~15:00於管113教室舉辦「日西海外實習說明會」，由專業實習授課教師蔡宗伯助理教授說明日本、西班牙海外實習相關事宜，並同步邀請日本 Portman 株式會社本田櫻子、西班牙賀羅納大學代表 Cloudia Wang 線上分享，共計15名學生出席。
- 3、本院系於111年12月16日(五)15:30-17:00協助「僑務委員會2022年海外青年台灣觀摩團-馬來西亞梯次」招生活動，透過遊戲等互動方式，讓僑生更進一步認識本院系，期提升同學選填本校院系意願。
- 4、蒙古國立大學 Prof. Bayasgalan Sanallhundev 與 Prof. Oyunsuren Samdandash 於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13:00至17:00為本系投資學課程學生進行兩場線上演講，題目分別為「Mongolia' s single state NWFS」與「The silk road and the Mongols」，內容充實且精彩，讓學生獲益良多。
- 5、本院財金系張眾卓教授於111年12月20日至12月27日接待蒙古國立大學國際關係與公共行政學院院長 Battogoto Javzandolgor 及兩位副教授 Bayasgalan Sanallhundev 與 Oyunsuren Samdandash 蒞臨本院進行為期一週的訪問與演講，多位財金系學生協同規劃及接待，希望透過此次交流能吸引更多優秀外國學生至本系就讀。
- 6、本院財金系於112年2月22日(星期三)邀請美國德州聖安東尼奧大

學連大祥教授蒞臨本院進行學術經驗分享、學術研究交流及專題講座，演講主題為「Research and Publication Strategy」，由連大祥教授進行研究方法與期刊投稿技巧分享，並於會後讓師生向連大祥請益與研究主題相關之問題，促進學術研究交流。

- 7、本院觀餐系戴有德特聘教授與蔡宗伯助理教授於112年3月8日接待日本龍谷大學深尾昌峰副校長及一行3人，交流暨大USR的成果，並參觀觀餐系咖啡飲調專業教室。
- 8、本院資管系透過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林妙聰教授牽線，邀請日本京都大學田中俊二教授蒞校演講，於112年3月9日（星期四）14:00-17:00假管院268教室舉辦專題講座，講題為「The block (container) relocation problem and related problems」，共有132位同學參與演講活動，同學把握國際學術交流機會並踴躍發問，活動圓滿成功。
- 9、本院國企系陳靜怡主任、許秋萍老師及經濟系吳健璋主任於112年3月13日（星期一）11:30-12:30與泰國易三倉大學(Assumption University)師長進行交流，於管院默契咖啡共敘歡迎會午餐。
- 10、本院國企系及財金系於112年3月20日（星期一）9:00-12:00邀請University of Texas at San Antonio的Professor Donald Lien進行專題演講，講題：「Corporate Finance: Culture and Language Dimensions」，地點:管268。

(四)校友動態：

- 1、本院國企系系友林宸平先生（Bril Finance 產品總監）、林聖凡先生(台達電子電動載具電源產品部經理)、楊世和先生(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部副總裁)捐助新臺幣共計12,108元，做為本系學生獎補助、學生社團經費及急難救助金使用。
- 2、本院財金系於112年3月15日(星期三)13:00-15:00舉辦系友職涯分享，邀請本系98年畢業傑出校友-元大證券大雅分公司李高瑋副理蒞臨演講。
- 3、本院財金系於112年3月22日（星期三）13:00-15:00舉辦系友職涯分享，邀請本系91學年度畢業校友-南山人壽童世遠經理蒞臨演講。
- 4、本院財金系於112年4月19日(星期三)13:00-15:00舉辦系友職涯分享，邀請本系98年畢業傑出校友-國泰世華銀行陳姿錡襄理蒞臨演講。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UFO 計畫總辦公室，於111年11月21日至本校辦理教師座談，針對 UFO 計畫後續推廣的可能作法，和管院教師做深度交流與討論。
- (二) 暨大 UFO 團隊111年12月1日前往成功大學，和計畫總辦公室以及成大社科院團隊，討論 UFO 計畫結束後兩個執行團隊可能的合作模式，其中可能的方式除了教師移地短期教學、兩校教師共授、學分互相承認之外，也觸及未來兩個單位可以有更多交流的可能性。

三、其他

- (一) 本院國企系駱世民老師於112年3月13日(星期一)出席學術交流基金會 Fulbright 訪團，與訪賓進行交流，介紹本系，並與與會師長們討論 Fulbright 合作，地點：本校圖書館1樓系所成果區。
- (二) 本院觀餐系於112年3月15日(星期三)12:00-16:00於管院331教室舉辦「專業實習說明會與媒合會」，邀請九族文化村股份有限公司、日月潭力麗溫德姆酒店、台中福華大飯店、有春茶館、老英格蘭莊園、長榮鳳凰酒店(礁溪)、南山人壽、晶華國際酒店集團-晶泉丰旅/捷絲旅、映涵渡假飯店、清境農場、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日月潭分公司、煙波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暨大行旅、薰衣草森林股份有限公司，共計14家觀光休閒產業23名業者至現場進行媒合，78名師生出席。
- (三) 本院資管系研究所蘇美婷同學通過學海飛颺計畫，於112年2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赴比利時蒙斯大學擔任交換學生。資管系邀請蘇美婷同學於112年3月6日(星期一)20:30-21:30進行線上專題演講，分享申請學海飛颺計畫過程及國外生活所見所聞，共有70多位學生上線參與，期望透過蘇生經驗分享，鼓勵更多學弟妹申請海外留學機會，增廣見聞。
- (四) 本院資管系研究所陳靖同學通過學海飛颺計畫，於112年2月20日至112年6月23日赴法國特魯瓦工程技術大學擔任交換學生。資管系邀請陳靖同學於112年3月22日(星期三)20:30-21:30進行線上專題演講，分享申請學海飛颺計畫過程及國外生活所見所聞，期望透過陳生經驗分享，鼓勵更多學弟妹申請海外留學機會，增廣見聞。
- (五) 本院經濟系於112年5月10日(星期三)13:00-15:00，於管228教室，舉辦碩士班提綱挈領，讓碩士班可以在系所教師面前展示自己的研究成果。
- (六) 本院國企系於112年5月24日(星期三)12:00-15:00辦理「112企業實習分享會暨好孩紙分享會」包含蘇霈琪同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劉洛湄同學-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實習經驗分享，林沂儒系友及李旻蔚系友於好孩子職涯時段分享工作經驗。

科技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業務成果

- 1、Ming-Hsien Li, Keng-Tien Liang, Ze-Hao Wu, Sang-Hao Lin, Yi-Shiang Chiu, Chang-Hsueh Lee, Ming-Yu Kuo*, Chia-Feng Lin, Hsiang Chen*, Dong-Sing Wu, and Jung Han (2022, Dec). Synergetic effects of ZnS core shell and bisindolo quinoxaline-tips (BIQ-TIPs) spreading on ZnO nanorod-based light/gas dual sensors. IEEE Sensors Journal, 22 (24), 23821-23828. (SCI, 14/64, INSTRUMENTS & INSTRUMENTATION). NSTC110-2221-E-260-006.
- 2、本院土木系王國隆教授獲得日本 JAXA 研究計畫補助兩年（2023~2025），取得每年 30 幅 ALOS 2 合成孔徑雷達影像免費使用權（若採申購價格每幅約 23 萬至 55 萬日幣），本次申請研究為集水區水庫之崩塌與土方量轉移研究，亦可應用於暨大土木教學範圍，包括：使用於山坡地變形監測、潛勢分級、坡地土砂安定性及地層下陷監測等研究課題。
- 3、本院應化系謝雅竹老師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至中山大學參加「2023 年有機合成小組研討會」。
- 4、Wen-Chang Huang, Ya-Hsuan Lin, Yu-He Zhang, Chia-Wei Chang, Deng-Yi Wang, Chi-Chih Chuang, Yi-Hsuan Huang, Tien-Chai Lin, Yew-Chung Sermon Wu, Hsiang Chen*, (Feb 2023) "Investigation of ZnO/V₂O₅ hybrid nanocomposite-based ultraviolet photodetector and hydrogen gas sensor" Journal of Materials Science: Materials in Electronics 34, 398 (2023). (IF: 2.779, Ranking: 133/276 ENGINEERING, ELECTRICAL & ELECTRONIC)
- 5、本院應用化學系吳景雲主任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至 112 年 3 月 12 日，帶領專題生與研究生參加國立高雄大學舉辦的「2023 化學年會」，期能精進化學領域知識，拓展視野。

(二)師生表現

- 1、科技學院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科技學院學士班專題競賽頒獎，共有 7 名優等及 11 名佳作，在師長的帶領下，學士

班同學的優秀研究成果獲得獎勵。

- 2、本院土木系蔡勇斌老師與呂孟珊博士後研究員獲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補助與詠豐節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農業剩餘資材茭白筍殼產製豆甯醇技術之研發」計畫，業經 111 年 12 月 15 日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發表暨績效考核會，海報發表榮獲優良獎。
- 3、本院土木系陳谷汎主任所發表之論文 Bioremediation of trichloroethylene-polluted groundwater using emulsified castor oil for slow carbon release and acidification control, Water Environ Res., 94(1):e1673,2022,獲 Water Environment Federation (水環境聯合會) "McKee Groundwater Protection, Restoration, or Sustainable Use Award" 年度論文獎。
- 4、本院應光系黃俊穎老師指導學生李庭慈、袁紓涵及戴廷瑀同學榮獲 2022 第 4 屆暨大讀創家創業競賽暨 U-start 計畫團隊第一名。
- 5、本院土木系王國隆老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榮升教授。
- 6、本院土木系大四生王琳淇同學於 2023 年，獲得「漢翔公司 112 年碩博士獎學金」，本獎學金將於學生就讀碩士班期間，每月發放兩萬元，並保障畢業後可直接進入漢翔公司就業。
- 7、本院土木系學士班四年級王琳淇同學、四年級方聿辰同學榮獲台灣整合防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獎學金。
- 8、本院土木系學士班四年級葉曜寬同學榮獲 111 年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獎學金。
- 9、本院應用化學系賴榮豐老師「Direct ^{129}Xe -NMR spectroscopy evidence of a mesogenic dendrimer with free void space」之研究成果刊登在 Journal of Materials Chemistry C。
- 10、本院應用化學系傅在峰老師指導的博士生-劉柏廷榮獲「2023 第 37 屆生物醫學聯合學術年會 徐千田優秀論文獎-特優」。

(三) 國際交流

- 1、本院土木系與法國巴黎高等機械學院締結姊妹校與簽訂交換學生合約，該校碩士班學生 Titouan MONTORIER 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至 112 年 9 月 15 日至本校交換學習。
- 2、本院土木系三年級陳彥銘同學與蘇紀嘉獲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補助，將於 112 年 6 月 25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至本系姊妹校法國巴黎高等機械學院(ISAE-Supméca)實習，實習內容為學習快速接

頭之設計、分析技術以及其建模組裝技術(Design, analysis and assembly of fast connector)。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院土木系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中午 12 點舉辦 25 週年系列活動-111 年師生大會暨實習成果發表，此活動可讓學士班學生對於課業、升學或生活上等問題與老師進行對談與討論，並邀請 111 學年度參與實習同學與選擇 4+1 管道升學同學上台分享心得，除了讓大一新生對老師更加熟稔外並透過實習心得與升學經驗分享讓其他同學間了解課程實做成果以及多元的升學管道。
- (二) 本院土木系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舉辦工程戶外參訪活動，前往臺南安平港，參觀停港之海洋地質探勘船「大地能源號」(Geo Energy)，參觀重點包含船舶環境設施與鑽探流程相關機具，藉由本次參訪更了解海洋地質探勘船應用技術與設備，以及海洋地質探勘相關操作流程與試驗分析，建立地質與土木人員間相關的工程地質概念，並培養彼此溝通的橋梁。
- (三) 配合本校櫻花季相關活動，科院配合招生組於圖書館擺設科技學院各系成果展，其中包括資工系提供電腦展示人-機-人互動音樂技術，透過視訊、手勢、身體律動與音樂進行互動，達到身心復能/賦能；土木系提供無人機應用於取得災害地區即時照片技術展示，亦可清楚鳥瞰崩塌或土石流災害全景，辨識災害範圍；應化系提供天氣瓶展示，利用化學物質置於容器內，依據天氣變化，進而產生不同的結晶，預測天氣好壞。
- (四) 本院應光系於 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承辦「2023 年前瞻技術及材料永續年輕學者論壇」特別邀請國內學術界的優秀年輕學者共同參與。

三、其他

- (一) 本院資工系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邀請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林永隆助理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 DRAM-Access-Efficient Neural Network Architecture Design and Applications。
- (二) 本院資工系於 111 年 12 月 2 日邀請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郭柏志助理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 Fairness in Healthcare AI。
- (三) 本院土木系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邀請合創科技住宅股份有限公司何昱賢董事長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輕鋼構建築概論。
- (四) 本院應化系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邀請台東大學應用科學系李建明教授蒞系演講，演講題目 Photoinduced NO or HNO Release from Iron-Nitrosyl Complexes。

- (五) 本院應用化學系於 111 年 12 月 2 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林群欽助理教授蒞系演講，演講題目 Metabolites, Imaging, and Metabolite-weighted Imaging。
- (六) 本院應光系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邀請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學系孫志誠副教授蒞臨本系演講，講題: VR 技術在醫療與生物學教學之應用。
- (七) 本院應光系於 111 年 12 月 2 日由系主任及資工系周信宏老師帶領系上碩士班及學士班共 25 位學生至鴻海研究院進行企業參訪，期能藉此活動使學生們增廣見聞，更了解專業實務。
- (八) 本院資工系於 111 年 12 月 9 日邀請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黃婷婷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 Hardware Security: Attack on Cache。
- (九) 本院資工系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
- (十) 楊秋忠講座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科技研究發展的大小關鍵。
- (十一) 本院資工系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邀請台灣美光科技王俊祺資深工程師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 Using GA to resolve selection problem in manufacturing management of semiconductor。
- (十二) 本院資工系於 112 年 1 月 6 日邀請日本拓殖大學電子系統工學系何宜欣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 Research on Human Support System and its Application。
- (十三) 本院資工系於 112 年 2 月 24 日邀請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吳曉光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前瞻 AR/VR 智慧健康服務與邊際計算服務布建策略。
- (十四) 本院應用化學系於 112 年 3 月 10 日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系林怡欣特聘教授蒞系演講，演講題目: 電控變焦液晶鏡片基本原理與挑戰。
- (十五) 本院應光系於 112 年 3 月 8 日邀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許信翔助理教授蒞臨本系演講，講題: 離岸風機支撐結構分析與設計概論。
- (十六) 本院應光系於 112 年 3 月 17 日邀請逢甲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唐謙仁副教授蒞臨本系演講，講題: The application of Reactive HiPIMS in Optical Coatings。
- (十七) 本院資工系於 112 年 3 月 17 日邀請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林永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廖弘源特聘研究員蒞臨本系演講，

演講題目為 AI 大師對談。

- (十八) 本院資工系於 112 年 3 月 31 日邀請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林峰正副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深度學習之人臉以及骨架辨識應用經驗分享。
- (十九) 本院應用化學系於 112 年 3 月 17 日邀請成功大學化學系林峻毅助理教授蒞系演講，演講題目: Low-coordinate Transition Metal Complexes: Synthesis, Spectroscopic and Magnetic Properties。
- (二十) 本院應光系於 112 年 3 月 22 日邀請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楊證富教授蒞臨本系演講，講題: 多層結構超寬帶吸收器在可見光到近紅外光之模擬及實作 Simulation and fabrication of ultra-wideband absorber with multilayer structure in visible to near-infrared light。
- (二十一) 本院應光系於 112 年 3 月 29 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林孟昌副教授蒞臨本系演講，講題: Non-Aqueous and Aqueous Aluminum-based batteries。

教育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研究

- 1、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出版之《教育政策論壇》於 2022 期刊評比榮獲「第一級 TSSCI 期刊」。
- 2、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蔡金田老師與博士班畢業校友張鴻章校長共同出版專書《特色學校的理念與分析》。
- 3、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洪雯柔老師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針對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校長與教師進行國際教育推動實務分享講座。
- 4、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楊世英老師、林松柏老師於 TSSCI 期刊《本土心理學研究》發表「智慧與生命規劃：臺灣民眾做過最有智慧的生命規劃」。
- 5、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楊世英老師出版專書專章「Wisdom as perfect intelligence: intelligence and wisdom in Chinese intellectual history and in modern-day Taiwan」於《Intelligence in context》。
- 6、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陳文彥老師於 SSCI 期刊發表文章一篇：

- Pan, H. L. W., & Chen, W. Y.* (2023). Networked learning communities in promoting teachers' receptivity to change: How professional learning beliefs and behaviors mediate. *Sustainability*, 15, 2396. <https://doi.org/10.3390/su15032396> (*corresponding author) (SSCI)。
- 7、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蕭富聰副教授撰寫之期刊論文已獲刊登如下：蕭富聰（印製中）。回應〈COVID-19 疫情下的兒童青少年熱線的建置與成效評估〉。中華心理衛生學刊。(TSSCI)
 - 8、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陳文彥老師於 SSCI 期刊發表文章一篇：Chen, W. Y. (2023). What motivates teachers to lead? Examining the effects of perceived role expectations and role identities on teacher leadership behaviour. *Educational Management Administration & Leadership*. <https://doi.org/10.1177/17411432231163020> (SSCI)。
 - 9、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楊世英老師出版專書專章一篇：Yang, S.-Y., Chang, K. Y.-H., & Huang, S.-Y (2022). Wisdom as perfect intelligence: intelligence and wisdom in Chinese intellectual history and in modern-day Taiwan. In R. J. Sternberg & D. Preiss (Eds.), *Intelligence in context*(pp.121–150).Palgrave-Macmillan. <https://doi.org/10.1007/978-3-030-92798-1>.
 - 10、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林松柏老師、蔡金田老師爭取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三年期產學合作計畫「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 387 萬 6,255 元整。
 - 11、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蕭富聰副教授撰寫之期刊論文已獲刊登如下：Hwang, I. T., Shaw, F. F. T., Hsu, W. Y., Kuan, C. I., Liu, G. Y., & Chang, S. S. (2023). New COVID-19 challenges posed to and response strategies adopted by a national suicide prevention hotline: A qualitative study. *Death Studies*
 - 12、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合作辦理「十二年國教議題融入教學與師資培育：第 14 屆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摘要投稿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有 20 篇論文摘要。
 - 13、本院教政系黃源銘教授(2023):教師涉及性平事件之法制變革與案例探討:以教師懲戒權行使時效為中心。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

19(1)。(台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 TSSCI 第一級核心期刊)

- 14、本院教政系劉佳鎮、楊世英、程瑞福等教師(2023):臺灣教練領導競技運動團隊所展現的智慧及領導風格。運動文化研究。(已接受)。(具有審查制度期刊)。
- 15、本院教政系黃源銘教授(2023):教師涉及性平事件之法制變革與案例探討:以教師懲戒權行使時效為中心。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 19(1)。(台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 TSSCI 第一級核心期刊)
- 16、本院教政系劉佳鎮、楊世英、程瑞福等教師(2023):臺灣教練領導競技運動團隊所展現的智慧及領導風格。運動文化研究。(已接受)。(具有審查制度期刊)。

(二)師生表現

- 1、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陳文彥老師於1月6日擔任112年台中市教學卓越獎高中組初選評選委員。
- 2、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林松柏老師於1月7日擔任111學年度第1學期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自主學習聯合成果發表會「講評人」。
- 3、本院學士班111級林子宸同學赴泰國芭達雅參加2022年亞洲青年划船錦標賽,於2022年12月1日「單人雙槳」賽事中取得「銀牌」。
- 4、本院學士班陳啟東副教授榮獲111年度教學優良獎,並於111年12月21日(三)111學年度獎勵卓越教學聯合頒獎典禮中受獎。
- 5、本院諮人系108級學士班終發組王品誼同學考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
- 6、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112年1月17日支援中興高中高三語文資優班學生蒞校參訪活動。
- 7、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生姜韋良考取111學年度彰化縣國民中學候用校長。
- 8、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第6期校長主任甄選班學員游智信考取111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候用校長。
- 9、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第3期校長主任甄選班學員楊素綾考取111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候用校長。
- 10、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第8期校長主任甄選班學員王勝忠考取112年臺中市立國民小學候用校長。

- 11、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第8期校長主任甄選班學員趙建偉考取112年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候用主任。
- 12、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翁福元老師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審查委員，於2月3日出席共識會議。
- 13、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所長陳啓東教授於112年2月3日至9月赴日本參與亞洲教育座談會。
- 14、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陳文彥老師於2月18日出席桃園市112年度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訪視委員及帶隊行政督導行前說明會。
- 15、本校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翁福元老師於2月20日出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複審會議。
- 16、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陳文彥老師擔任112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前導學校計畫書審委員，於3月10日出席審查會議。
- 17、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陳文彥老師擔任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暨常態編班評鑑委員，於3月13、23日出席視導。
- 18、本校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陳文彥老師擔任桃園市112年度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訪視評鑑委員，於3月16、21日訪視評鑑。
- 19、本校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楊振昇老師擔任南投縣112年度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機構評鑑委員，於3月20日實地評鑑。
- 20、本院學士班111級林子宸同學於112年2月19-20日參加112年全國協會盃划船錦標賽，取得單人雙槳第一名以及四人雙槳第一名的好成績，更錄取112年潛力計畫(U23)初選選手選拔賽，全體師生為之喝采！
- 21、泰國批博宋甘皇家大學3月30日至暨大參訪，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應國際處邀請，由本院國比系羅雅惠副教授協助進行系所簡介。
- 22、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蕭霖老師擔任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家，於3月29日出席諮詢會議。
- 23、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陳文彥老師擔任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諮詢委員，於4月13日、4月21日出席諮詢輔導會議。

- 24、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黃淑玲教授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66 萬 6,002 元，執行「偏遠地區學校類型研究專案計畫」，計畫執行期間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 25、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沈慶鴻特聘教授為執行 111 年教育部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於 112 年 3 月 23 日、4 月 20 日、5 月 18 日於南投縣立民和國中舉辦「為愛朗讀」分享會。
- 26、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08 級終發組季宣同學錄取：
- 27、Durham University / MSc Marketing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 MSc Marketing Management
The University of Leeds / MSc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Management
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 MSc Marketing Management Practice
University of Bath/ MSc Management
- 28、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應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邀請，於 112 年 4 月 7 日擔任該校「高中學習歷程與升學輔導講座」講師。
- 29、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應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邀請，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擔任該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暨自主學習系列講座」主講人。
- 30、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應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邀請，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擔任該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專家諮詢輔導」講師。
- 31、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陳文彥老師擔任教育部高中 優質化輔導方案專家諮詢輔導委員，於 4 月 24 日至斗南高中進行輔導訪視。
- 32、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楊振昇老師於 4 月 29 日擔任台中女中模擬面試委員。
- 33、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陳文彥老師擔任高中優質化專家諮詢輔導委員，於 5 月 1 日至國立員林高中諮詢輔導。
- 34、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吳京玲老師、黃源銘老師於 5 月 1 日擔任國立員林高中模擬面試委員。
- 35、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林松柏老師擔任 111-2 學期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輔導委員，於 5 月 8 日進行輔導訪視。
- 36、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應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邀請，於 112 年 4 月 29 日擔任該校「模擬面試」指導老師。

- 37、112年5月11日「馬來西亞留台聯總會長團」蒞校參訪，本班楊洲松教授接待、陳啓東教授介紹本班及僑生師培生事宜。
- 38、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於112年5月12日擔任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雲林縣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專家學者。
- 39、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於112年5月17日擔任前往臺中市立臺中二中進行招生專業化議觀課，該場次為多元選修綜合活動課程，讓同學與現場工作的藥師互動，提升同學用藥正確性的認知。
- 40、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於112年5月25日應邀擔任「臺中市國中校長遴選」遴選委員。
- 41、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於112年5月26日應邀擔任南投縣立旭光高中「跨校自主學習發表」評審。

(三) 國際交流

- 1、本院學士班109級陳品瑜同學取得捷克布拉格首都大學(METROPOLITAN UNIVERSITY PRAGUE)交換資格，預計於2023年2月下旬啟程前往交換學習，全體師生給予最高祝福。
- 2、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及陳啓東教授受邀出席112年2月7日至2月8日於日本大阪大谷大學舉辦之亞洲教育座談會。
- 3、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與日本筑波大學大學研究中心於112年3月16日下午2點至5點假本校人院國際會議廳合辦學術交流發表會。
- 4、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4月12日邀請德國教授 Mechthild Kiegelmann (服務單位 Karlsruhe University of Education)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Identity Development in the Context of Social Exclusion and Discrimination」。
- 5、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5月25日邀請德國圖賓根大學 Prof. Dr. Markus Rieger-Ladich 演講” On Upward Mobility. Didier Eribon ‘s Returning to Reims.”

(四) 校友動態

- 1、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學士班104級畢業校友黃騰葳考取新竹市111年國中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國文科教師正取第一名。
- 2、本院諮人系109級終發碩班陳穎琳同學考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博士班。

- 3、本院諮人系 106 級學士班諮心組胡舒茜同學考取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組碩士班。
- 4、本院諮人系 107 級學士班終發組王逸章同學考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 5、本院諮人系 108 級學士班終發組王品誼同學考取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
- 6、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系友會於 1 月 30 日召開理監事會議，會議中討論成立系級獎助學金，獲洪幼齡理事長及全體理監事支持。
- 7、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學士班 109 級陳欣妤考取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教育行政(竹苗區)【全國錄取率為 5.93%】。
- 8、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學士班 111 級、碩士班第 26 屆林郁芬考取 111 年地方特考四等一般行政(桃園市)【全國錄取率為 5.16%】。
- 9、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學士班 109 級黃熾蓉考取 111 年地方特考四等教育行政(花東區)【全國錄取率為 6.33%】。
- 10、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台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聯合舉辦「2023 第九屆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地方教育人才培育」，已完成徵稿，通過審查之稿件有 33 篇，其中 17 篇為英文稿件。
- 11、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07 級畢業生張家瑞錄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 12、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08 級終發組顏靖芝同學錄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 13、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08 級終發組李昕真同學錄取國立中正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
- 14、本院國比系博士班系友 Tang Thi Thuy 曾氏垂（現為國立越南河內大學副教授）於 4 月 29 日與 5 位國立越南河內大學研究生參與本系風險社會下的教育國際合作國際學術研討會；並於 5 月 4 日於博碩 seminar 課程進行專題演講。
- 15、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05 級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余琴雀系友，榮獲衛福部 112 年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資深敬業獎」。

- 16、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博士班系友黃碧智（現為國立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研究處主任）於6月1日返校演講：教育改革下的學校課程發展與實踐~屏大附小校本課程的蛻變。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將於112年4月29日辦理「2023 風險社會下的教育國際合作」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二)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將於112年4月29日辦理「2023 風險社會下的教育國際合作」國際學術研討會，徵稿中，歡迎至該系網頁瀏覽徵稿資訊。
- (三)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合作辦理「十二年國教議題融入教學與師資培育:第十四屆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論文摘要收件至2023年3月31日(五)止，歡迎踴躍參與投稿。
- (四)本校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5月6日舉辦「2023 第九屆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地方教育人才培育」，現為徵稿階段，徵稿截止日為3月26日。
- (五)112年5月1日（星期一）召開本院第5任院長遴選委員會重組後的第1次會議，研議討論推選召集人、院長遴選工作預定時程及公開徵求第5任院長候選人啟事內容等案。
- (六)本院已上網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內容，並發文給公私立各大專校院等學術機構，懇請各學術機構惠予推薦人選。
- (七)112年5月16日（星期二）召開本校教育學院111學年度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議，本次教師評鑑審查會係辦理111學年度教師評鑑，依人事室通知名冊及教師個人意願主動提出評鑑共計有8位須接受評鑑。有2位教師提出永久免評鑑；1位教師提出當期免評鑑；其餘5位教師均接受評鑑，會上均詳細審查評鑑評分表及相關資料附件，審查結果均獲通過，續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八)本院諮人系教師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案，由本院院級教評會送6位外審委員進行著作審查，目前均收到外審委員之審查資料，擬續行召開院教評會議，俟通過後再提送校教評會予以審議。

三、其他

- (一)112年1月4日召開本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兼任教師新聘案及本院新聘專案教師案。
- (二)112年1月4日召開本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授升等審查委員

會，審議本院學士班陳啟東副教授升等教授案。

- (三)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12 年 1 月 5 日中午 12:30，在土角厝水上餐廳，由陳啟東所長帶領本所師生進行期末檢討座談會，除關懷學生學習進度，促進彼此互動交流及增進師生情誼機會，亦藉此請大家共同協助招生宣傳工作。
- (四)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12 年 1 月 10 日 13:10，辦理「遠距同步和非同步教學之線上帶領技巧的執行與反省計畫」專題講座，邀請吳金銅校長(梧南國小)擔任主講，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 (五)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12 年 1 月 11 日 13:00-16:00，假台中市立崇倫國中，辦理「密室逃脫 x 教育桌遊」專題講座，邀請高新翰教育研發長(程式老爹)擔任主講，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 (六)本院學士班於 112 年 1 月 3 日(二)下午 6 時至 8 時 30 分假桃米里草本生活家民宿餐廳，辦理期末師生座談暨年末尾牙活動。
- (七)本院學士班於 112 年 1 月 6 日(五)前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未來學校教育學會」進行文教業企業參訪，師生共計 29 人。
- (八)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謝淑敏副教授於 112 年 1 月 28 日、29 日，至國家圖書館及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蒐集研究計畫資料，茲以進行研究。
- (九)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完成 ColleGo! 大學 OPEN DAY」系列活動科系介紹影片並預計於 2 月 19 日由系主任沈慶鴻教授、蔡怡君副教授參與師長線上直播互動活動。
- (十)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2 年 2 月 18 日於教育學院 A302、A307 室，辦理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考試入學口試。
- (十一)本院全力配合本校 112 年暨大櫻花季院系所成果展，相關展示內容臚列說明如下：
 - 1、本院將於今年最新購置的大型 60 吋螢幕於櫻花季展覽期間搬運至圖書館展區，隨同全校宣傳行銷撥放(包括本院及其他各院系所)，錄影影片係由各院系所資深教授主管們精闢的解說，詳細的引領以進入本校「大觀園中」。
- (十二)教育學院有國比、教政、諮人三系、課科 1 所、教院學士班及終身學習與心理健康 2 個學程。本次成果展係匯集各系所之精華，提供現場來賓創新創意，耳目一新的各佳作展品與現場體驗精密科技的儀器設備。
- (十三)教院學士班係跨本院的大學部學生嚮往就讀的科系，本次展示 VR 專用眼罩讓現場民眾身歷其境，讚嘆科技之妙語數位課程的結合。課科

所以文宣 DM 及裝置藝術茶杯小花點綴其中，搭配筆電的動態解說，生動活潑。諮人系以學術成果報告作品等展現該系的學術量能成就，為全臺高中生努力擠進的熱門系所；該係另開創樂齡大學，結合在地社區，讓中部地區的長者在政府政策輔導下能夠更積極開拓更多樂齡長者的社會長照工作，擔負起大學應有的社會責任。教政系強調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創新於課程教學，搭配防疫期間的酒精、飲品提袋及學術成果展；國比系本次展出的作品十分多元，除教師組成、學生來源及課程活動的國際化外，重視英語與第二外語應用能力，鼓勵並展現學生參與國際交換從事國際服務與學習，並持續推動學生進行海外長短期的國際實習，充分展現本校「國際化」的宏觀視野，來賓民眾將能更認識與體認各國的文化特色。這些豐富活潑的成果動靜態等等展覽，將可讓現場民眾可以更加認識教育學院的深蘊內涵，也盼對於本校國立大學有更多的好評，鼓勵家人及朋友們進入優質的本校就讀，經由大學的精采階段，在美麗的櫻花校園環境下，形塑陶冶「暨大人」的高尚品味，邁向人生更高境界，展翅高飛。

- (十四) 教院及各系所現場除於現場提供 200 以上之小紀念品供來賓民眾索取閱覽及互動外，並提供 16 份獎品供民眾現場摸彩抽籤，獎項至少有 8 份禮券大獎，並隨時視現場熱絡情況再加碼贈送，以吸引更多來賓民眾，打響本校知名度。
- (十五) 本院刻正草擬修正「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法規案，擬提請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再提請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予以審議。
- (十六) 本院及各系所於圖書館持續辦理「院系所成果展」，除於現場設置動態大型螢幕、提供筆電及現場人員解說外，亦提供 200 以上之小紀念品供來賓民眾索取閱覽及互動外，並提供 16 份獎品供民眾現場摸彩抽籤，獎項至少有 8 份禮券大獎，並隨時視現場熱絡情況再加碼贈送，以吸引更多來賓民眾。
- (十七)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2 年 2 月 19 日由系主任沈慶鴻教授、蔡怡君副教授參與師長線上直播互動活動。
- (十八)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2 年 2 月 20 日辦理線上全系座談，公告上學期師生優良表現及本學期重要活動預告。
- (十九)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2 年 2 月 21 日於教院 A302 研討室，辦理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期初師生座談，歡迎提前入學新生並佈達本學期重要事宜。

- (二十)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2 年 3 月 1 日下午 13 時於教育學院 A105 哈佛教室，邀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護心理處遇師王雯萱諮商心理師蒞臨演講，分享「司法場域中心理師與觀護人跨專業系統合作經驗分享暨修復式司法宣導-以宜蘭地檢署為例」。
- (二十一) 本院於 112 年 3 月 7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 (二十二)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3 月 15 日與中華民國高級中學校長協會聯合舉辦「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教育政策議題研討」，並於會中展現本校特色，提高校系能見度。
- (二十三) 本院 USR 計畫與人社中心、通識中心合作，由馮丰儀教授帶領課輔教師團隊，於 3/11 為福興小學堂、忠孝國小 50 名學生辦理「玩出數學力-好吃好玩數學營」，為國小低年級學童提供邏輯遊戲、數學遊戲與食農手作體驗課程，同時邀請台中市立人國小羅久芳老師以遊戲融入數學，帶領中高年級學生思考數字規律、假分數帶分數轉換、對稱、柱體與椎體點線面、立體圖與展開圖等概念，企盼運用 USR 計畫與人社中心資源，持續支持在地學童數學教育發展，擴大學習網絡。
- (二十四) 本院學士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三)下午 1 時假教育學院 A106 會議室，與新光金控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暑期實習活約，由本班楊洲松教授兼班主任與新光人壽南投區部黃惠芳區部經理代表簽約，由本班師生 12 人及南投區各區經理 10 人共同見證。
- (二十五) 本院學士班偕同國立暨大附中執行教育學院 USR 計畫—STEAM 教育組協助高中職學生自主學習國際化競賽，於 112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前往日本茨城參加 Tsukuba Science Edge 2023 競賽，參與師生共計 21 人。
- (二十六)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12 年 3 月 2 日，邀請本校圖書館張毓薇館員，為本所研究生解說本校圖書館電子資源及論文比對等系統介紹與導覽，茲以提昇本所研究生對於本校圖書館資源運用率。
- (二十七)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12 年 3 月 7 日下午 13:10-15:00，邀請本校紀美燕兼任講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與本所研究生分享「順流學習法在 108 課綱議題融入式課程之運用與體驗」。
- (二十八)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12 年 3 月 9 日下午 13:10-17:00 辦

理工作坊，邀請黃信溢總編輯（文淵閣工作室）擔任主講，講題為「數位教材的企劃與腳本構想」、「數位教材的剪輯與管理」，以增進研究生數位教材作品製作能力。

- (二十九)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擬於 112 年 3 月 23 日，邀請陳延興主任(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授)為本所師生專題講座，講題為「談質性研究寫作」，歡迎共襄盛舉。
- (三十)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12 年 3 月 30 日，邀請陳聖昌助理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為本所師生線上專題講座，講題為「眼動技術於科學教育的研究與應用」，歡迎有興趣者一起上線聆聽。
- (三十一)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趙祥和副教授及蔡怡君副教授，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7 日、21 日前往文華高中及大里高中參加「大學招生專業化-觀課活動」，了解 108 新課綱實施後的課程與教學現況，以利優化本系之招生評量尺規。
- (三十二)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2 年 3 月 27 日、3 月 29 日分別辦理諮商心理組、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轉系審查面試。
- (三十三)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於教育學院 A302 研討室，邀請國立空中大學陳松柏校長蒞臨演講，分享「我國空中大學的發展與展望」。
- (三十四)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時 10 於魚池鄉拂水山莊，邀請拂水山莊賴保仁負責人演講，分享「我的終身學習實踐經驗」。
- (三十五)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3 時於教育學院 A105 哈佛教室，邀請蛹之生心理諮商所所長譚慧蘭心理師蒞臨演講，分享「專注本業的斜槓人生~~諮商心理師的開業經營與跨域職涯分享」。
- (三十六) 本院擬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諮人系教師升等事宜。
- (三十七) 本院擬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系所單位等相關修正法規、導師獎、傑出校友及推薦應屆畢業生斐陶斐榮譽學會獎項等事宜。
- (三十八) 彙整本院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及 111 年度國科會研究獎勵學校總體績效，俾以納入本校總體績效報告書。
- (三十九) 水沙連人社中心、教育學院 USR 計畫、教育學院學士班於 112 年 4 月 8 日至 9 日合辦本校南投兒少服務行動計畫：《池續我們的夢

想》營隊，透過課程體驗、實作參與及互動的營隊活動方式，創造不同的永續環境經驗，並藉由活動引導學生學習知識與技巧實踐永續觀光，進而帶領學生建立以聯合國 SDGs 為核心的公民素養，接軌國際社會，落實「在地全球化」之教育目標。

- (四十)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12 年 4 月 20 日，由陳啓東所長帶領本所師生計 15 人，前往南投辰光能源科技、半山夢工廠參訪，以增進本所師生對南投地區數位科技產業及未來就業市場發展有進一步認識，及促進師生情誼。
- (四十一)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12 年 4 月 27 日，擬邀請駱奕帆教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為本所師生專題講座，講題「STEAM 教育的實務經驗」，歡迎師生同仁共同參與研討。
- (四十二)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李素芬助理教授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前往臺中市龍井區龍津高中參加該校辦理之學群講座並進行招生宣傳。
- (四十三)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 時 10 於教育學院 A302 研討室，邀請勞動部發展署 TTQS 陳麗郁輔導顧問演講，分享「TTQS 業界實務推動分享」。
- (四十四)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諮商心理組三年級師生將於 112 年 4 月 19 日至南投家扶中心兒少培力館、華麗轉身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業界參訪。
- (四十五) 本院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 (四十六) 本院於 112 年 4 月 25 日接獲清潔媽媽送來一袋咖啡色手提袋，經研判為樂齡大學講師或學員遺留上課道具物品，透過電子傳訊聯繫，確為樂齡大學講師所遺留，其本人親自於 4 月 27 日前來院辦簽名領取，並非常感謝院辦的用心與聯繫，使其得以找回所遺失的上課用品。
- (四十七) 於 4 月 28 日(星期五)本校校長由人事室及主計室主任陪同，親至本院與院內教師們當面座談與溝通。
- (四十八)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於 112 年 4 月 20 日 12:10-14:00，邀請蔡毅樺助理教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學系)蒞校演講，講題「青少年輔導工作新與心-談多元媒材運用」。
- (四十九)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於 112 年 5 月 2 日共同辦理「數位化評量設計工作坊」，邀請蔡玉娟教師(埔里鎮南光國

民小學)擔任講師，歡迎共襄盛舉。

- (五十)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12 年 5 月 4 日，邀請黃 耿祥教授(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為本所師生專題講座，講題「新興生物科技融入中學課程與教材發展」，歡迎共襄盛舉。
- (五十一)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時 10 於教育學院 A302 研討室，邀請 PMI Taiwan 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常務理事、「前中國人壽/IBM 敏捷教練」劉道鈞教練蒞臨演講，講題「組織的敏捷團隊建構與發展工作坊」。
- (五十二)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蕭富聰副教授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前往臺北市中正高中參加該校辦理之大學博覽會並進行招生宣傳。
- (五十三)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 時 10 於教育學院 A105 哈佛教室，邀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楊立行副教授演講，分享「電腦化文本分析在心理學上的應用」。
- (五十四)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一年級師生將於 112 年 5 月 2 日至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茄萇山莊進行業界參訪。
- (五十五)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及學士班二年級師生將於 112 年 5 月 9 日進行標竿機構參訪，預計前往苗栗縣苑裡鎮樂齡學習中心、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木雕博物館等單位進行實務參訪。
- (五十六) 本院學士班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下午 5 時辦理 112 年個人申請入學線上申請說明會，提供報考生及家長面對面洽詢平台。
- (五十七) 本院學士班於 112 年 4 月 26 日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鄭英傑副教授蒞臨演講，主題為：「淺談臺灣的青少年文化：從「三觀」談起」。
- (五十八) 教育學院 USR 計畫團隊與發祥國小、紅葉國小、力行國小於 4/26 辦理「旋光色散：發紅力三校自然領域共備觀議課增能研習」，邀請張愛伶老師進行三年級自然領域「水在生活中的應用」、李義評老師進行三-六年級自然領域「透明水溶液變色」教師研習公開授課，並帶領教師夥伴討論回饋觀課紀錄與反思，持續學習自然科目教學策略，共同推進 USR 計畫偏鄉教育與 STEAM 教育行動理念。
- (五十九)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台灣教育政策與評鑑學會聯合舉辦「2023 第九屆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地方教育人才培育」，會中邀請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湯志民局長、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劉仲成局長、台中市政府教育局王淑懿副局長、南投縣教育處王淑玲處長擔任「地方教育首長論壇」與談人，共同對話地方教育人才培育議題，本次會議計有 34 篇論文發表，研究生與教授學者討論熱絡，有效提升研究能量。

- (六十)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5 月 26 日辦理企業參訪，由洪小萍主任、陳怡如教授帶領大三學生前往外交部及親子天下，除拓展學生的文教職涯與生涯視野外，也希望能引導學生探索適合自己之職業選項，以協助學生習得畢業後求職與職場應對技能。
- (六十一)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將於 6 月 10 日在埔里鎮立綜合球場辦理「2023 山城歐遇-歐洲文化兒童市集」，旨揭活動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以提升民眾之全球素養，係為埔里鎮兒童辦理以歐洲文化為主題之闖關市集，透過主題式趣味遊戲設計，讓孩子於玩樂中學習，使其對學習產生濃厚好奇心，在山城持續探索廣闊世界。
- (六十二) 本院學士班於 112 年 5 月 5 日辦理新光集團新光金控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埔欣通訊處暑期實習說明會，由南投區部黃惠芳區部經理及埔欣通訊處黃楷芸區經理(國比系友)主講。
- (六十三) 本院學士班於 112 年 5 月 8 日邀請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部黃嘉莉教授蒞臨演講，主題為：「教師專業」。
- (六十四) 本院學士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假教院 A103 室、A106 室辦理 112 年個人申請入學面試，到考人數 100%。
- (六十五) 教育學院 USR 計畫於 112 年 4 月 16 日由林妙容副教授邀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吳麗雲副教授辦理「孩子是家庭的一面鏡子—以家庭遊戲治療評估家庭問題與輔導」實務研習，為投入現場服務的同學們提供專業培力增能，持續支持社區家庭與學童。
- (六十六)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於 112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共同舉辦「十二年國教議題融入教學與師資培育:第十四屆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邀請陳志銘特聘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系)擔任主講，本次活動計有論文發表 16 篇。
- (六十七)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於 112 年 5 月 18 日辦理碩一研究生導生聚，由黃淑玲導師與研究生餐敘，關懷研究生學習進度與生活上問題交流等，使碩一研究生彼此進一步認識。
- (六十八)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於 112 年 5 月 11 日辦理碩二研究生導生

聚，由邱瓊芳導師與研究生餐敘，關懷研究生論文撰寫進度和工作上的困難交流及經驗分享，增進彼此情誼。

- (六十九)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3 時 10 於教育學院 A311 教室辦理諮人系論壇，邀請埔里基督教醫院神經內科暨長期照護醫學部詹弘廷醫師蒞臨演講，講題「高齡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推動」。
- (七十)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起，於教院 A302、A307 及 A309 辦理「112 學年度個人申請口試」。
- (七十一)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趙祥和副教授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前往忠明高中參加「大學招生專業化-觀課活動」，了解 108 新課綱實施後的課程與教學現況，以利優化本系之招生評量尺規。
- (七十二)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起，於方形劇場辦理「111 學年度系級畢業典禮」。

水沙連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榮譽事蹟

- 1、4 月 28 日教育部公告，本院爭取 USR 萌芽型計畫：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核定通過。
- 2、本校空手道運動代表隊於 112 年 5 月 4 日至 7 日，參加「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空手道項目，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一年級蕭霈瑜同學榮獲公開女子組個人型金牌；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一年級余愷振同學榮獲公開男子組個人對打第五量級第五名佳績。

(二) 實務見學

- 1、1 月 4 日(三)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於車埕舉辦移地見學活動，由地方產業林班道負責人帶領同學認識車埕發展歷史，經歷木業興衰後如何進行地方創生。
- 2、4 月 14 日(五)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至地方創生團隊企業參訪，上午參訪小鎮文創有限公司，與何培鈞負責人交流地方創生事業發展；下午參訪古坑麻園生態村駐地工作室、福智教育園區，與台南藝術大學建築與藝術研究所曾旭政教授交流社區營造與地方創生實務工作。

(三) 教師活動

- 1、5月12日(五)劉明浩老師與新故鄉文教基金會、紙教堂新故鄉見學園區於紙教堂辦理「毫釐千里·蝴蝶顯微攝影展」記者會，南投縣桃源國小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通識教育中心

一、課程開設

- (一)111-2 學期通識課程人文、社會、自然、特色(含綠概念、生態城鄉、東南亞)四大領域共開設 120 門(22 門排除院系)，選課人次共 5,651 人/次。(106-1 學期通識領域課程共開授 123 門，選課共 6,463 人/次)。

- (二)近四學期通識各領域開課數及修課人次統計如下：

學期/領域	1101	1101	1102	1102	1111	1111	1112	1112
	開課數	選課人次	開課數	選課人次	開課數	選課人次	開課數	選課人次
人文	43	1793	32	1582	31	1526	27	1154
社會	36	2037	35	1893	30	2009	36	1836
自然	31	1927	25	1559	28	1778	32	1699
特色	32	1435	34	1469	25	1217	25	962
總課程數/人次	142	7192	126	6503	114	6530	120	5651

二、講座及藝文活動

- (一)111-2 學期通識講座場次

日期		場次
3月15日	星期三	1.紀國鐘《科學文明、永續發展與太陽能產業》
3月22日	星期三	2.吳虹儀《快樂工作-勞動權益不打折》
4月26日	星期三	3.莊坤良-人文學院推薦-亞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專案特聘教授-停車券
5月3日	星期三	4.柯文哲《城市治理》
5月10日	星期三	5.焦傳金 《海洋中的靈長類：頭足動物的變色絕技與決策行為》-停車券
5月17日	星期三	6.小島大歌計畫團隊《小島大歌---一首歌串連南島十六國》-停車券

- (二)111-2 學期藝文活動

- 1、本中心跨界流行音樂與文化產業學分學程於 111-1 學期開設「流

行文化與創新產業實務」課程，修課人數共計 27 人，於課程期間帶領同學至 2022 PASIWALI 音樂祭進行實習觀摩，課程成果以微電影紀錄方式呈現，共拍攝九部微電影。

(1) 流行文化與創新產業實務—影片檔

a. Way Back Pasiwali-2022 Highlight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4FP7DMGOPVs>

b. I cowa kiso? 你在哪裡?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mvdv5ypqzs>

c. 前往東方的 Pasiwali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JSRJhKfVQE>

d. 一直走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DQT_3dQr7A

e. Today's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P-m2qQNBQE>

f. PASI Back to WALI Back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OUwMzMAS_E

g. 超越語言的感動-那夜風的聲音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1SbiQ7Yr4M>

h. 原音之旅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n0y8zz7TSY>

i. 追尋原聲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0ZLuDKb2wE>

(2) 3月1日(四)19:00-21:00 本中心於人文學院 402 教室辦理「巴里島甘美朗與搖竹傳統&跨界音樂工作坊」活動共計 20 人參與。

(3) 3月17日(五)泰國法政大學(Thammasat University)共31位來訪，由甘美朗工作坊及跨界流行音樂與文化產業學分學程學生共計20人組團演出接待來訪貴賓。

三、社參式課程推動

(一)111-2 學期社會參與式課程共補助 4 門課程，補助金額總計為 40,000 元整。

四、體育組獲補助計畫

(一)申請「112 年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划船及壘球項目運動教練各 1 名，核定補

助經費每人新臺幣 69 萬元，共 138 萬元整。

- (二)申請教育部體育署「112 年度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助經費案，獲核定補助辦理 112 年度發展特色運動部分新臺幣 109 元。
- (三)申請教育部體育署「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獲核定經常門 27 萬元及「充實與更新水域運動體驗場地及設備」資本門 72 萬，合計新臺幣 99 萬元。
- (四)申請教育部體育署「112 年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補助案，獲核定新臺幣 100 萬元。
- (五)申請教育部體育署「112 年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活動經費獲核定新臺幣 30 萬元整。

五、體育活動及運動代表隊競賽成績

- (一)2 月 2 日至 2 月 3 日辦理教育部體育署「112 年寒假體育運動營-探索教育課程營隊」，共承辦 4 梯次，提供 80 人次中小學生參與，其中包含 10 位弱勢學生，讓課程推廣不受限。
- (二)2 月 6 日至 2 月 8 日辦理推廣教育冬令營營隊，承辦 1 梯次，12 人次學童報名參加，課程結合戶外探索教育(低空)設施及本校特色運動課程。
- (三)2 月 8 日至 2 月 10 日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借用本校綜合球場辦「台灣世界展望會籃球計畫期中賽事中區場」，許淑華縣長及武東星校長於 2 月 9 日早上 10 點蒞臨開幕指導。
- (四)2 月 11 日至 2 月 12 日辦理「第五屆櫻花校友盃排球錦標賽」活動，共計 33 隊報名參賽，參與人次約 600 人。
- (五)3 月 7 日至 3 月 11 日本校與香港壘球總會合作辦理「112 年香港 VS. 臺灣女子快速壘球交流賽」，假埔里鎮福興球場舉辦，參賽隊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埔里高工及埔里國中等 3 所學校，於 3 月 9 日上午 9 點假埔里福興壘球場進行開幕暨開球典禮。
- (六)2 月 9 日南投縣王瑞德副縣長及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黃琇瑾小姐蒞臨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參訪，並探討未來課程與推動計畫。
- (七)2 月 21 日衛生福利部國健康署吳昭軍署長、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陳南松局長及縣府團隊蒞臨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參訪。
- (八)2 月 20 日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及南投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相關人員蒞臨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參訪，於 4 月 7 日辦理南投縣 111 學年度教師戶外探索課程增能研習課程。
- (九)壘球隊於 111 年 3 月 13 日至 19 日，參加「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女子壘

- 球聯賽」第三階段暨總決賽，榮獲冠軍，完成聯賽三連霸。
- (十)划船隊於 112 年 2 月 19 日至 24 日，參加「112 年全國協會盃划船錦標賽暨 U23 潛力優秀選手、2021 世界大學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榮獲公開男子組團體總錦標冠軍，奪得 5 金 1 銀佳績，同時入選 U23 潛力優秀選手 5 名，及 2021 世界大學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2 名、教練 1 名；並將於 7 月下旬代表我國前往四川成都參加 2021 世界大學運動會。
- (十一)游泳隊於 112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參加「112 年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管理學院學士班二年級王雅蓁同學榮獲公開級女生組 200 公尺蝶式第二名、100 公尺蛙式第三名、50 公尺蛙式第 5 名；管理學院學士班三年級謝承瑾同學榮獲男子公開級 50 公尺仰式第 7 名佳績。
- (十二)射箭隊於 112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參加「112 年度全國青年盃暨花蓮太平洋射箭錦標賽」共獲反曲弓男子團體第四名、反曲弓女子團體第五名、複合弓男子團體第三名、反曲弓混雙第四名、複合弓混雙第三名、反曲弓男子個人對抗賽第五名、複合弓男子個人對抗賽第六名及第八名佳績。
- (十三)香港壘球總會於 112 年 3 月 7 至 3 月 11 日與本校、埔里高工及埔里國中等四支壘球隊於福興球場進行交流賽，精進球技與深化雙方友誼，本校武東星校長及中華民國壘球協會羅俞欣理事長皆蒞臨現場參與開幕儀式。
- (十四)於 3 月 18-19 日(六-日)協助本校中文系辦理大中盃羽球賽事。
- (十五)於 3 月中旬協助辦理「112 年運動績優生獨立招生」書面審查作業；另於 3 月 26 日辦理術科考試，招收運動專長項目有:射箭、划船、壘球、游泳、空手道、定向越野等 6 項專長，應考人數 45 人，到考人數 45 人，皆已順利完成考試，並於 4 月 14 日公告錄取結果。
- (十六)3 月 28 日體育組及划船隊師生於日月潭水域協助臺中市烏日溪尾國小辦理船艇推廣及水域救生課程，活動由溪尾國小沈翠蓮校長親自帶領校內師長們、同學們、教育處師長以及家長們共計 90 人左右一同參與。教學內容以水域安全及學生自主行動學習、社會參與、團隊溝通等三大面向核心素養，更在人際關係團隊合作、發現問題以及解決問題能力培養、身心素養與自我精進等議題上進行討論與實務分享。
- (十七)4 月中旬起預定辦理「111 學年度體育季球類競賽」，共計辦理 6 項運動賽事(男女籃球、男女排球、羽球團體、桌球團體、壘球及足球)，全校 23 系所將依項目報名參賽，預計參與人次達 1600 人次。

- (十八)4月7日協助南投縣政府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辦理「南投縣111學年度教師戶外探索課程增能研習實施計畫」，體驗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低空及中高空設施，共計56人次參與。
- (十九)划船隊於4月27日假南投日月潭參加「U23世界划船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入選3名選手及教練1名；諮人三吳宗宸、觀餐三陳政佑、教院學士班一林子宸，以上師生將於今年7月中旬代表我國前往保加利亞參加U23世界划船錦標賽。
- (二十)壘球隊於2月23日參加「2023甲級女子壘球聯賽」，本賽事作為112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選拔，本校獲選7名選手及教練2名；公行三吳羽昕、林紀紘、葉好芳、公行二吳佩怡、鄧宇嬭、公行一劉巧芬、鄭鈺樺。
- (二十一)5月6日至5月10日本校運動代表隊於中原大學參加「11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此賽事為全國大專校院生最高水準的運動競技賽事，共吸引來自全國146所大專校院逾1萬名好手參賽，在這20個運動種類角逐最高榮譽，所有參賽選手，發揮全人運動精神，超越自己，締造新猷！今年度本校共奪下9金2銀4銅佳績；總獎牌數排名全國第10名。同時為非體育校院及科系之學校獎牌數第二名（僅次於臺灣大學）學生數於1萬人以下學校排名第一學校，充份展現本校師長們對於本校體育運動重視與各運動代表隊日積月累訓練成果。本屆112年全大運暨大參加有游泳、射箭、空手道、划船等4種競賽。
- (二十二)5月18日因應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戶外探索:體驗參與、挑戰樂趣、跨域創新」計畫，期待推動各級學校單位，將戶外探索活動做為重要的教學方式之一。此訪視會議由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王伯宇主任擔任此次訪視召集人，協同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業者，針對本校中區戶外探索教育中心內部建置之高低空繩索挑戰場地，進行資源盤點與實地訪查，冀望能藉此導入友善訪視與善意督導之機制，以第三方公正單位角度，檢視確保場地之使用狀況及安全性，進而能促進場地管理經營單位能不斷精進與重視場域之安全，亦能提供給對此有興趣參與其中之學校夥伴，有更完整且具參考性之報告，對於辦理相關活動上更多一份安心感。
- (二十三)體育組暑期籌畫辦理112年暑期運動推廣教育班，預計開設運動夏令營、游泳、戶外探索、空手道、射箭及籃球等課程，課程內

容精彩豐富，相關資訊已公告體育組網頁，歡迎本校教職員工及眷屬踴躍報名參加。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中心已於 111-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學生畢業外語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並新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英文學習歷程實施要點」，未能以英檢通過系訂英文能力基本要求之學生，可選擇參加本校「進修英文線上學習」或對應系訂要求獲得「英文學習歷程」點數；111-2 學期以「進修英文（實體課程）」及「進修英文線上學習」並行方式辦理，112 學年度起將由「進修英文線上學習」及「英文學習歷程」全面取代「進修英文（實體課程）」之開設。欲以「英文學習歷程」完成各系所對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者，112 年 2 月 20 日起於中心網站開放申請。
- (二)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第二外語檢定考試，增強外語能力及提昇其國際競爭力，本中心於 111-2 學期新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參與第二外國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以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外語證照填報獎勵辦法」。
- (三) 111-2 學期共有 45 件申請全英語課程補助，扣除修課人數未達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要點規定，雖開課但不予以補助，計有 34 門獲得 1.5 倍鐘點數，有 5 門獲得教材補助，有 19 門課程獲得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助理獎助金，核定單元數共 120 單元。
- (四) 全英語授課教學助理培訓 111-1 學期 8 位取得結業證書，111-2 學期截至 5 月 31 日有 10 位取得結業證書。
- (五) 111-2 學期共開設 61 門英語課，其中 37 門採全英語教學，比例達 61%。
- (六) 本中心於 111-2 學期辦理 Spelling Bee 初、決賽及 Sit-Com 英語情境喜劇比賽，參賽及觀賽學生共有 138 位。
- (七) 111 年度入學前測共 1,067 位大一學生及 28 位轉學生應考。大二英文分上下學期，111-1 後測部分只有包含修完上學期大二英文課者。下學期才修大二英文的學生，會參加 111-2 的後測。111-1 有 119 位自費生與 426 位公費生參加，比較 426 位有前、後測成績的測驗結果，其英文聽力、英文使用及總成績皆有顯著進步。本中心亦已於 5 月 24 日辦理 111-2 學期校內英檢 OOPT 後測，施測對象為修習大二英文之大二生、自費生及補考生；受測人數 686 位(修習大二英文課程之學生 496 位、自費

生 169 位、大二免修考生 20 位、補考生 1 位)，前後測成績差異還在分析中。

- (八)本中心於 111-1 學期 11 月 23 日辦理由蘇正隆教授主講：「全校英語文課程創新」教師專業社群講座-英語力與知識力。12 月 1 日舉辦由外文系魏伯特教授及東南亞所李威瀚老師主講「如何跨文化閒聊不踩雷？異國文化學習快易通！」講座。2 月 21 日辦理 EMI 課堂裡的跨語言溝通策略線上講座，由許麗珠助理教授主講。111-2 學期辦理「2030 雙語台灣的終極挑戰 - 如何聽懂 CNN?」講座，由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英語講師朱爾威主講。4 月 26 日舉辦「EMI: What? So What? Now What?」講座，由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周惠那教授主講。另舉辦敦煌英語教材教法線上分享講座，由林玲綺(台北基督學院英文主修講師)及 Freeman Kao(世新大學通識中心講師)兩位講師主講。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語文中心於 111 學年度開設 35 門訓練語言聽說讀寫能力之外語天地課程，參與師生達 6,139 人次。
- (二)語文中心購置的 MyET 線上口說學習平台，協助學生善用發音、語調、流利度、音量分析以加強口說能力，迄 111-2 學期全校累計用戶數達到 2,195 人，學生完成教師指定作業後系統所發出之證書數累計達 6,200 張。
- (三)語文中心購置的英語線上課程 LiveABC，111 學年度使用人次達 1382 人次。

師資培育中心

一、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

- (一)本中心申請教育部補助「112 年第一期(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獲補助新臺幣 13 萬 9,725 元整。
- (二)本中心申請教育部補助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獎助金」，獲補助新臺幣 21 萬元整。
- (三)本中心申請教育部補助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獎學金」獲補助新臺 24 萬元整。
- (四)本中心申請教育部補助 111 年度第 2 期(112 年 1 月)公費生生活津貼、教學實習參觀費共計新臺幣 8,000 元獲准補助。
- (五)本中心黃淑玲教授執行教育部委託「偏遠地區學校類型研究專案計畫」，

計畫執行期程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計畫經費 1,666,002 元。

二、辦理活動及講座

- (一) 本中心黃淑玲教授執行之『素養導向課程理解與課程轉化之師資養成計畫』，於 111 年 11 月及 12 月辦理了 3 場講座，分別為；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13:00-15:00 辦理線上講座，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詹勳育助理教授進行線上演講，講題為「教育心理學的應用—以醫藥領域為例」。111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2:00 邀請亞洲大學幼保系郭木山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素養取向之如何經營一個有溫度的班級」。111 年 12 月 0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邀請彰化縣鹿江國際中小學江彧璇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素養轉換之線上教學的心法與技法」。
- (二) 本中心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辦理本學期教育實習第 4 次返校座談，邀請黃方伯校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謝敬堂校長(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陳清濱校長(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蒞校擔任實習教師模擬面試講師。
- (三)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 函知本中心有關本校通過 111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訂評鑑。
- (四) 本中心於 111 年 1 月 4 日上午 11 時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說明會，宣導教育實習相關任務及重大活動，讓實習學生充分瞭解實習注意事項 以作實習準備及事先規劃。
- (五) 本中心於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辦理蔣佩臻公費生教學演示能力檢定，邀請南投縣同富國民中學石啟佑校長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林淑芳輔導主任擔任評審委員。
- (六) 本中心 112 年公費生分發作業將依據教育部公費生分發會議時程，將本年度預計分發公費生蔣佩臻之分發志願卡，寄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彙整。
- (七) 本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於 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辦理第一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邀請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蔡明志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學常見的性別與法律問題探討」。
- (八) 本中心為增進師資生通過 112 年教師資格檢定，除於課程進行重點複習及持續定期進行 moodle 線上模擬測驗外，亦於 112 年 3 月 11(星期六)及 12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舉辦教師專業知能培力工作坊。
- (九) 本中心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四)中午 12 時至 13 時於本中心 B204 教室辦

理本學期「本校師培中心師資生甄選」說明會。

- (十)本中心教學實習課程於3月27日，安排師資生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進行觀課及試教。
- (十一)本中心為加強師資生專業知能，於112年3月30日(四)下午3時至5時，邀請台中市立爽文國中曾明騰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班級經營與創意教學」。
- (十二)本中心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實習於112年4月10日(星期一)辦理第二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邀請展翅職涯管理顧問中心蘇琮瑜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教甄面試與求職準備」。
- (十三)本中心教學實習課程於112年4月17日(星期一)安排師資生至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民中學」校外參訪。
- (十四)本中心112年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師資生已於112年4月20(四)日前完成報名作業，計應屆師資生(25)名，非應屆師資生(10)名。
- (十五)本中心112年教育學程甄選已完成報名工作，共計60名學生報名。將於112年5月15日(星期一)辦理甄選工作，項目包括：筆試、口試及性向測驗。
- (十六)本中心為精進師資生專業知能素養，於112年4月20日(四)12時10分至14時，邀請本校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蔡毅樺助理教授為師資生演講，講題：青少年輔導工作新與心—談多元媒材運用。
- (十七)本中心黃淑玲教授與美國西奧勒岡大學合作，兩校師資生於線上進行22場次跨國線上視訊教學討論活動。
- (十八)本中心112年5月8日(一)，辦理本學期教育實習教師第3次返校座談，邀請本校國比系洪雯柔教授及團隊王婕(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高中部數學科教師)、蕭唯善(臺中市文華高中公民科教師)、施佳慧(臺中市豐原高商國文科教師)、王晉修(臺中市東山高中國文科教師)等蒞校專題演講，題目：「素養導向課程實作與體驗」。
- (十九)本中心112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於112年5月15日(星期一)辦理甄選工作，項目包括：筆試、口試及性向測驗順利辦理完竣。
- (二十)本中心為精進師資生素養，於112年5月18日(四)15:00-17:00邀請邀請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顧乃棻老師及黃忠志老師來為師資生演講，講述有關「班級經營」經驗分享。
- (二十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教師參選「教育部112學年度教育教

育實習績優獎」，已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將參選之實習教師陳毅瑄、王郁萱及暨大附中實習輔導教師郭麗明老師資料發函送彰化師範大學。

- (二十二) 為增進師資生專業素養，本中心於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至 17 時辦理師資生「板書比賽」，邀請臺中市大道國民中學林雨蓁校長擔任評審，地點在教育學院大樓 A202 教室。
- (二十三) 本中心於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說明會，地點在綜合教學大樓 B204 教室。
- (二十四) 為增進師資生專業素養，本中心於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至 17 時辦理師資生「演說比賽」，邀請臺中市大道國民中學林雨蓁校長擔任評審，地點在教育學院大樓 A202 教室。
- (二十五) 本中心 112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作業，初審相關之筆試、口試，共計 60 名同學報考教育學程，缺考 3 人，到考 57 人到考率為 95%。正取 45 名，備取 12 名，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經本校 111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於 112 年 6 月 5 日公布榜單。
- (二十六) 本中心將於 112 年 6 月 12 日(一)辦理本學期教育實習教師第 4 次返校座談，邀請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謝敬堂校長擔任模擬面試委員。

校務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完成 108-110 年度/學年度績效型補助衡量指標盤點與分析。
- (二) 本中心視覺化互動平臺/圖表因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數據更新皆已匯入新數據源並更新完畢，歡迎各單位至本中心網站參看。
- (三) 完成「111 學年度大一學習現況、動機與期望調查分析」。
- (四) 完成「108-110 學年度學生申請課輔情形分析」。
- (五) 完成「107-111 學年度原住民生源學校統計」。
- (六) 完成「111 年度校務研究報告書」校務發展與經營篇、教師與教學篇、學生與學習篇、其他重要議題篇，分為外部資訊（資訊公開）與內部資訊（研究議題，需申請帳號密碼），歡迎各單位至本中心網站研究議題板塊參看。
- (七) 完成「111 年度個人申請一階競爭學校及國際評比排名比較分析」。

- (八) 完成「高中畢業學校與大學必修成績相關性分析」，並於3月21日招生策進會進行報告。
- (九) 完成「108-110學年度休學、退學人數及原因分析」，並提供給註冊組供各院系參考。
- (十) 完成「110-112學年度繁星推薦錄取學生學校分析」、「107-111學年度主要生源學校各院學生比率分析」、「112學年度繁星推薦各校表現分析」、「競爭校系繁星分則比較分析」及「111學年度與112學年度繁星推薦有無錄取之學校比較分析」，並於3月23日繁星報名人數向上提升會議進行報告。
- (十一) 於3月24日完成中心走廊視覺化海報更新。
- (十二) 完成「112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檢討分析」。
- (十三) 完成「學生各類助學金補助分析」。
- (十四) 完成「本校112學年度個人申請一階競爭校系及生源分析」，於4月13日寄給各系參考，並於5月3日招策會進行報告。
- (十五) 完成「本校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表現分析」，以協助招生組提報教育部113學年度願景計畫。
- (十六) 完成「103-111學年度原民專班招生及學生特質分析」，並於5月10日寄送給相關單位參考。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111學年度大二學生學習習慣調查分析。階段性成效：95%。
- (二) 111年度申請國科會專案計畫情形。階段性成效：95%。
- (三) 111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情形。階段性成效：90%。
- (四) 111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情形。階段性成效：10%。
- (五) 預計於6月21日召開111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第4次會議。
- (六) 盤點各系所、行政單位英文網頁完成狀況：
 - 1、已於112年5月16日行政主管會議前，完成各系所、行政單位英文網頁之檢核。
 - 2、截至112年5月30日止，未完成英文網頁之行政單位為：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預計6月2日前可完成)、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預計6月2日前可完成)、總務處(已完成單位簡介，成員資訊尚未完成)、國際處(預計6月2日前可完成)與師資培育中心(尚在翻譯中)。
- (七) 盤點新版校務資訊系統本中心介面欄位及代碼。階段性成效：10%。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金分析。
- (二) 高中學習歷程資料相關應用分析。
- (三) 修讀 EMI 課程與 OOPT 檢測情形相關分析。
- (四) 開課總量盤點分析。
- (五) 分析及追蹤 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成效。
- (六) 預計 112 年 6 月開始發行「校務研究電子報」。

四、其他

- (一) 本中心於 12 月初協助環安衛中心撰寫校園永續報告書 (CSR) 「校務基金與永續經營」內文。
- (二) 本中心於 111 年 12 月中至 112 年 1 月中持續協助教發中心計算高教深耕二期計畫相關數據。
- (三) 本中心林琬琪專任助理將於 2 月 17 日 (五) 參加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 2023 年臺灣校務研究國際研討會-國際人才培育與永續發展。
- (四) 本中心於 2 月初協助招生組計算「個人申請入學名額比率申請計畫書」所需數據。
- (五) 本中心於 2 月中協助教發中心核算「109、110 學年度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教師社群人數」。
- (六) 本中心於 2 月初向學安生輔中心提取「1102-1111 學期學雜費減免學生資料」及「111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學生資料」，後續將進行資料建檔、串接及分析。
- (七) 本中心於 2 月初向研發處提取「111 年度國科會計畫通過/未通過清冊」、「111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清冊」，後續將進行資料建檔、串接及分析。
- (八) 本中心於 2 月初向主計室提取「111 年度補助計畫清冊」，後續將進行資料建檔、串接及分析。
- (九) 本中心於 2 月中至 3 月中持續協助教發中心計算高教深耕二期計畫相關數據。
- (十) 本中心於 4 月中協助校長室彙整 9901-1111 學期學生數。
- (十一) 本中心於 4 月底協助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提供非營利組織專班及長照專班近三年畢業生數及工作職業類型，以利提報 TTQS。
- (十二) 本中心於 5 月中協助教發中心計算 111 年度大學部東南亞課程修課人數及比率，以利提報永續報告書。

(十三)本中心於5月中至6月中隨同校務資訊系統建置廠商及計網中心，前往各業務單位進行校務資訊系統建置案訪談，以利瞭解各單位業務資料並整併至校務研究中心業務系統。

暨大附中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原青社參加111學年度全國舞蹈比賽南投縣初賽，榮獲高中職 B 團體甲組民俗舞「特優」「第一名」，將代表南投縣參加全國賽。
- (二)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於11/29~12/1假新北市三重商工舉行，技職教育商管群一年一度的盛宴，參加了文書處理、會計資訊、商業簡報三項職種並且帶回了亮眼的好成績。
 - 1、竇珮慈同學(畢業於宏仁國中)，指導老師陳怡伶，榮獲文書處理職種「金手獎」全國第1名。
 - 2、楊承予同學(畢業於大成國中)，指導老師詹怡琳，榮獲商業簡報職種「優勝」全國第16名。
 - 3、陳珮珊同學(畢業於中興國中)，指導老師江雅琄，榮獲會計資訊職種「優勝」全國第20名。
- (三)輔導室林淑芳主任榮獲2022年杏壇芬芳獎，淑芳主任行政經歷完整，曾歷練教務、學務及輔導等處室主管工作。並帶領學生參加生活智慧競賽榮獲冠亞軍，帶領學生會幹部進行服務學習、捐贈社福單位活動，將輔導活動積極轉化為師生共學。帶領偏鄉學子站上多元舞台，培養學生自信心；在行政工作方面，總能嫻熟地進行團隊合作，深受教師會及同仁的肯定。
- (四)2022第12屆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暨大附中在100多組隊伍中，拿下以下佳績，張弘庭同學榮獲特優第二名、蔡明富同學榮獲甲等第11名、楊景勝同學榮獲特別獎(直線滿分)，感謝隊伍教練埔里國中白振昌老師及指導老師：陳貞薇老師、駱奕帆老師。
- (五)國際發明展金牌、銀牌、發明專利，暨大附中培養「跨域雙專長」學子，啟動文科學生創意發明的斜槓學習」暨大附中在林淑芳主任的指導與帶領下接續獲獎，指導許敬涵、黃子芸、陳婉怡、姜欣宜同學參加2022第9屆高雄 KIDE 國際發明暨設計展榮獲「銀牌」；指導邱于健、謝婷卉、林佳璇同學參加2022 iWorld 創意發明暨設計競賽榮獲「金牌」，更是取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 (六)陳宥蓉同學、馮湘云同學與中山工商孫加恩在指導老師駱奕帆與中山工

商楊鎮澤合作下，以作品：「福壽螺終結裝置」參加「2023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進入複審階段，112年2月4、5日前往台北內湖高工複審後將選出臺灣金牌暨國際代表隊伍。

- (七)科學教育專案計畫將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教育學院 USR 計畫於暨大櫻花季期間(1/19至3/5)共同辦理教育市集活動，以提供本校學生多元學習成果展示，並豐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教育市集於3/4(六)13-16時假櫻花林辦理，【櫻花聯盟教育市集x『STEAM好好玩』】。
- (八)實習處吳慧君主任，榮獲112年南投縣社會優秀青年。實習處吳慧君主任教學資歷豐富，在教學現場總能豐富、多方的觸動學生的學習動機，關心學生學習與進路發展，擔任實習主任期間帶領技高的師生們在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打出漂亮的戰役交出亮眼的成績單。
- (九)附中師生前往日本筑波大學參加「Science Edge 2023」科學競賽榮獲銀質獎。2023年的「Science Edge 2023」科學競賽全球參加作品件數達近240件，僅8件獲選金質獎、8件銀質獎，其中臺灣學校近50件參加角逐，僅有4件作品入選，可見競爭相當激烈，能入選實屬不易。
- (十)原青社參加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南區決賽，榮獲「優等」殊榮。
- (十一)陳怡伶秘書榮獲教育部國教署112年度杏壇芬芳獎。
- (十二)林淑芳主任榮獲教育部國教署112年度績優教育人員，入圍教育部師鐸獎評選。
- (十三)勞動部乙級技能檢定總通過率達87%，電腦軟體應用職類通過率達93%，部份班級更高標100%通過率；會計事務-資訊職類通過率達71.4%，以上佳績居南投縣之冠，感謝陳怡伶老師、盧雅玲老師與江雅珺老師的辛勤指導。
- (十四)「雙乙級」取得勞動部2張乙級技能檢定證照共達7人，取證通過率100%，以上佳績居南投縣之冠，感謝陳怡伶老師、盧雅玲老師與江雅珺老師的辛勤指導。
- (十五)第1120310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榮獲特優7篇、優等16篇、甲等23篇，共計46篇，得獎篇數及優等以上篇數皆名列南投縣第一名。
- (十六)第1120315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榮特優1篇、優等1篇、甲等8篇，共計10篇！得獎率高達91%，遠高於南投縣平均49%及全國平均45%。
- (十七)307徐彩寧、307竇珮慈、307陳珮珊、308董睿潔、308楊靜如、309王可柔、310楊承予等七位同學，指導老師李靜薇，考取「會計專業認證」檢定。
- (十八)繁星放榜暨大附中大放異彩，錄取率92%創校史紀錄，台大、成大、

政大等頂尖大學入榜。11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成績公布，暨大附中高中部6班共73位學生報名，順利錄取頂尖公私立大學67人，錄取率高達92%，如此優異成績創校史紀錄，經特殊選才錄取的17位同學，原民專班已錄取6位同學，技職繁星已錄取10位同學，技優保送錄取1位同學，暨大附中合計有101位同學順利成為大學生。(更新至5/29)

伍、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縝密結合中心組織，精簡提高行政績效，有利通識領域課程精進與教學資源整合運用，擬整併現行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與自然科學組三組為綜合教學組，負責人文、社會、自然與特色通識領域課程及師資之規劃與協調以及中心活動與相關工作之推動。
- 二、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12 年 5 月 25 日)中心業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117~11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連任專案小組組成及運作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3 款「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辦理。
- 二、本要點因 94 年間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以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已失其依據，並另訂「遴選暨續任辦法」，且自 105 年第 6、7 任校長續任案時據以辦理，不再援用本要點，應予廢止，惟查 93 學年度迄今校務會議未有廢止紀錄，另本要點前經本校 112 年 5 月 30 日第 587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續提本會議審議，擬予完善法制程序。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連任專案小組組成及運作要點」，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12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完善旨揭法規，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提案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校教評會委員人數範圍、當然委員聘任資格及推選委員推選規定。(第 2 條)
 - (二)修正各教學單位自訂之教評會設置暨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規定，應經校教評會核定。(第 3 條)
 - (三)新增明定各級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迴避或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召集人或主席代理規範。(第 5 條)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121~12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擬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前次教育部及考試院修正意見，並配合校務需求，修訂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組織規程修正要項如下：
 - (一)新增教師得至各教學醫院參與醫療實務工作及教學醫院定義。(第五條)
 - (二)修正語文教學研究中心組長聘任資格。(第二十六條)
 - (三)明定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組成方式，又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增設事刻正報請教育部核定中，後續(含員額編制表)依教育部核定情形辦理。(第二十七條)
 - (四)刪除長期聘任教師解聘或停聘程序規範。(第三十六條)
 - (五)另第四條附表修正應化系生物醫學碩士班停招、新設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暫定)、護理學系

(含原住民族專班)、通識教育中心精簡下設組別為綜合教學組及體育組。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30 日第 587 次行政會議議通過。

三、檢附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130~160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報教育部核定。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073251 號函，針對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修正建議及 111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建議，爰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

二、依旨揭辦法第 22 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爰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四、檢附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073251 號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第 5 案附件】見第 161~168 頁，請卓參。

備註：吳坤熹委員會上針對第 4 條提出修正建議，後經會上討論，擬參考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第 4 條內容，以臻完善。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報教育部核定。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本校導師制更具彈性，且能與各國立大學相關規定(如導師輔導學生人數及法規之法制程序等)相近，特擬具本次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依旨揭規定第十二條：「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爰送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
詳如【第6案附件】見第169~172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無)

捌、散會(10:52)

《業務報告》附件【教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1學年度下學期各學系參與高中觀課活動紀錄(截至112.05.18場次)					
序號	學系名稱	觀課人次	觀課師長	職稱	觀課場次
1	中國語文學系	1	陳繪宇	助理教授	【場次69】5/8(一)10:10-12:00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房屋大小事(文學與建築名稱設計)
2	外國語文學系	5	王惠茹	副教授	【場次10】4/19(三)12:45-16:00臺北市立松山高中-麻將船的探究
			林松燕	副教授	【場次63】4/17(一)10:10-12:30桃園市立內壢高中-英語簡報
			李慧玲	副教授	【場次74】4/14(五)09:30-11:30新竹市國立新竹高中-英文
			莊子秀	副教授	【場次93】4/13(四)13:10-15:00臺中市立大里高中-選修生物
			陳超然	副教授	【場次129】4/13(四)09:30-12:30臺南市國立臺南女中-創新生活與家庭
3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1	莊正中	副教授	【場次83】3/15(三)08:00-10:20臺中市立豐原高中-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婆羅洲鼠患)
4	公共政策與行政學系	2	董嫻嫻	副教授	【場次20】3/16(四)09:50-12:30新北市立三重高中-飲食文學II
			莊國銘	副教授	【場次105】3/27(一)14:05-14:55彰化縣國立溪湖高中-健康與公衛議題探究
5	東南亞學系	1	梅慧玉	副教授	【場次31】4/14(五)09:10-10:40新北市立新店高中-地理探究實作
6	歷史學系	2	王良卿	副教授	【場次13】5/5(五)14:00-16:00臺北市立松山高中-地圖編繪
			陳瑤真	助理教授	【場次13】5/5(五)14:00-16:01臺北市立松山高中-地圖編繪
7	國際企業學系	2	張玉芳	助理教授	【場次6】3/16(四)15:10-17:00臺北市立百齡高中-Python 數據分析
			許秋萍	副教授	【場次95】4/26(三)10:10-12:30臺中市立文華高中-離開之後:難民庇護
8	經濟學系	2	花園庭	副教授	【場次88】3/22(三)09:00-11:00臺中市立惠文高中-你所不知道的德語與文化
			權清全	副教授	【場次105】3/27(一)14:05-14:55彰化縣國立溪湖高中-健康與公衛議題探究
9	資訊管理學系	2	陳小芬	教授	【場次39】3/13(一)08:30-10:30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各類文學選讀(語文表達與傳播)
			王育民	教授	【場次86】3/17(五)08:00-10:30臺中市立文華高中-無所不在的科學
10	財務金融學系	1	張榮顯	副教授	【場次93】4/13(四)13:10-15:00臺中市立大里高中-選修生物
11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1	龐鳳嫻	助理教授	【場次88】3/22(三)09:00-11:00臺中市立惠文高中-你所不知道的德語與文化
12	資訊工程學系	1	吳坤熹	副教授	【新增場次7】4/25(二)11:20-13:00高雄市立高雄女中-空間資源與環境
13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2	黃俊穎	副教授	【場次92】4/11(二)09:30-12:00臺中市立臺中二中-工程設計專題製作
			李明賢	助理教授	【場次130】5/3(三)09:30-11:40臺南市國立南科實驗國際高中-科學閱讀
14	應用化學系	2	謝雅竹	助理教授	【新增場次6】4/21(五)10:00-12:00高雄市立新莊高中-玩、文字、生活
			吳景雲	系主任	【場次97】5/2(二)13:00-15:00臺中市立文華高中-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15	科技學院學士班	2	楊智其	專案助理教授	【場次87】3/21(二)13:45-16:20臺中市立清水高中-歷史探究與實作
					【場次97】5/2(二)13:00-15:00臺中市立文華高中-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16	國際教育與比較教育學系	2	王曾敬梅	副教授	【學系自洽】4/10(一)10:10-12:00臺北市立永春高中-創意閱讀
					【學系自洽】5/8(一)15:10-17:00臺北市立中崙高中-資訊在地理上的應用
17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	高又淑	副教授	【場次7】3/30(四)10:10-12:30臺北市立松山高中-我思故我作
18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	蔡怡君	副教授	【場次82】3/21(二)15:10-17:00臺中市立大里高中-多媒體音樂
19	教育學院學士班	2	陳敬東	總務長	【場次9】4/14(五)08:10-11:00臺北市立松山高中-高一物理(電磁感應)
					【場次99】5/17(三)09:30-12:30臺中市立臺中二中-安全生活面面觀
20	護理學系	1	廖靜珠	專案助理教授	【新增場次2】4/11(二)10:10-13:10高雄市立瑞祥高中-高一生命教育

備註:依據本校109年9月9日之「109學年度各項招生檢討會」:自109-1學期起,每系(含原民專班)每學期應派請教師參與高中觀課課程至少2場次,本校111學年度下學期目前招生學系參與場次,合計34場。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第 四 條</u> <u>本中心設置以下二個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專任教師若干人。組長由中心主任提名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任助理研究員以上兼任之：</u></p> <p><u>一、綜合教學組：(一)負責人文、社會、自然與特色通識領域課程與師資之規劃與協調；(二)中心活動與相關工作之推動；(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u></p> <p><u>二、體育組：(一)負責特色運動、大一體育及相關體育課程之規劃及開設工作；(二)設立及管理體育健康教育中心、體育教學、運動訓練相關器材及設施；(三)推動教職員工生之健康休閒活動，培訓運動績優生及各項校級運動代表隊組訓競賽事務；(四)推展社區共享之體育活動；(五)其它臨時交辦事項。</u></p>	<p>第 四 條 本中心設置以下四個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專任教師若干人。組長由中心主任提名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任助理研究員以上兼任之：</p> <p>一、人文組：(一)負責人文領域課程與師資之規劃及協調；(二)音樂、美術及其他藝術類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工作，並研擬「駐校藝術家」、「駐校音樂家」等辦法，及籌劃相關活動；(三)規劃及管理音樂欣賞室、藝術展覽室，並舉辦相關活動；(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二、社會科學組：(一)負責社會領域課程與師資之規劃及協調；(二)公益服務課程及相關工作之推動；(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三、自然科學組：(一)負責自然領域課程與師資之規劃及協調；(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四、體育組：(一)負責體適能及體育課程之規劃及開設工作；(二)設立及管理體適能相關器材及設施，推動教職員工生之健康休閒活動，培訓各類體育校隊；(三)推展社區共享之體適能活動；(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一、修訂條文。</p> <p>二、整併現行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與自然科學組三組為綜合教學組。</p>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1 日第 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3 日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台 高(二)字第八一二一四七七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落實大學培養博雅人才的精神，實現「全人教育」的目標，爰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推動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

- (一) 協調本校相關教學單位開設「共同課程」。
- (二) 協調本校相關教學單位開設「領域課程」。
- (三) 舉辦「通識講座」。

二、遴聘專、兼任教師，開設本校現有系所單位無法支援之「共同」及「領域」課程。

三、結合學生社團及校內單位，舉辦比賽、觀摩、展覽及研討會等活動，以落實通識教育之內涵。

四、負責規劃及管理校內之藝術展覽室、音樂欣賞室、體適能中心等單位，開拓通識教育資源，使通識與生活密切結合。

五、探索地區之人文、社會及自然資源，建立學術專業與地方色彩結合之教學環境。

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下置組員一名，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第 四 條 本中心設置以下二個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專任教師若干人。組長由中心主任提名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任助理研究員以上兼任之：

一、綜合教學組：

- (一) 負責人文、社會、自然與特色通識領域課程與師資之規劃與協調；
- (二) 中心活動與相關工作之推動；(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體育組：

【第 1 案附件】

- (一) 負責特色運動、大一體育及相關體育課程之規劃及開設工作；
(二) 設立及管理體育健康教育中心、體育教學、運動訓練相關器材及設施；
(三) 推動教職員工生之健康休閒活動，培訓運動績優生及各項校級運動代表隊組訓競賽事務；
(四) 推展社區共享之體育活動；
(五)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 第 五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中心主管時，依規定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並酌減其每週授課時數。
- 第 六 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之收支以有贖餘及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為原則，並應納入預算程序，依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本中心為研擬工作計劃，掌握工作進度，審議編制預算，執行中心主任交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業務會議一次。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組織之，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並得視需要邀請兼任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需員額在學校總員額內充調之。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連任專案小組組成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92年11月26日92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2月15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20183508 號函備案

中華民國93年6月9日9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連任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校長連任專案小組組成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長連任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九名為委員，分別由當然代表三名、教師代表五名、研究與行政人員代表一名組成之；惟校長不得擔任本小組委員。
前項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據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各學院名額。本小組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綜理並主持會議，各項行政事務由秘書室與人事室共同負責辦理。
- 三、本小組應依據校務會議決定之方式，向本校所有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徵詢對於校長推動本校校務之意見，並依徵詢意見之結果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四、本小組宜在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任期屆滿八個月前完成任務為原則，於校長連任與否確定後解散。
-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u>二</u>十一人，以副校長<u>二</u>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二人(含男、女各一人，<u>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十五人以下之學院</u>無需推選)，由校長聘兼之。並由副校長任召集人，在副校長未聘(指)定前由教務長任召集人。</p> <p>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推選任一性別之教授各一人為候補委員。</p> <p>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之委員人數由校長就前項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或就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之。</p>	<p>第二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u>九</u>人，以<u>學術</u>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二人(含男、女各一人，<u>水沙連學院</u>無需推選)，由校長聘兼之。並由<u>學術</u>副校長任召集人，在<u>學術</u>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任召集人。</p> <p>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推選任一性別之教授各一人為候補委員。</p> <p>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之委員人數由校長就前項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或就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之。</p> <p>各學院教授</p>	<p>一、鑒於本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並無學術副校長之職稱，且現行員額編制表副校長之員額為三人，爰修正第一項校教評會當然委員之聘任資格、人數，召集人資格併同修正，以期明確。另已聘二名以上副校長，尚未指定參與校教評會前，依未指定之規定辦理。</p> <p>二、本校一百一十二學年度規劃成立新設學院，當然委員(院長)增加，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隨之增加，爰修正校教評會委員人數範圍。</p> <p>三、因校教評會委員人數限制，爰考量各學院教師人數參與校教評會比例衡平性，修正各學院推選委員之推選規定。</p>

【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學院教授未達第一項應推選委員人數時，由各學院推選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為委員補足法定人數。</p> <p>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由各該學院(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或補選遞補之。</p> <p>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具教授資格之職務代理人出席。</p>	<p>未達第一項應推選委員人數時，由各學院推選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為委員補足法定人數。</p> <p>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由各該學院(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或補選遞補之。</p> <p>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具教授資格之職務代理人出席。</p>	
<p>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審議事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各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分別自行訂定教評會設置暨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規定，經依程序送請本校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p> <p>前項各級教評會委員組成應</p>	<p>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審議事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各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分別自行訂定教評會設置暨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規定，經依程序送請本校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p> <p>前項各級教評會委員組成應</p>	<p>查教育部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人(二)字第零九八零二一六七一四號函略以，查教評會之決議係仿司法制度設三級，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所以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決議內容，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爰依上開意旨，修正明定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班、學程、</p>

【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至少五人，各<u>院、系、所、班、學程、中心</u>教師人數不足時，應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加聘<u>院、系、所、班、學程、中心</u>外教師組成之。</p> <p>各系、所、班、學程、中心及學院未依第一項辦理或籌備期間，得簽陳校長核定，委託領域相近之系、所、班、學程、中心、院教評會或依前項規定組成之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聘任事宜。</p> <p>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p> <p>各級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遇外審意見有疑義，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應組成專業審查小組時，由該教評會主席召集，教評會推選五人組成之。惟審查委員應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充分專業能力，且不得低階高審。專業審查小組並應提出處理建議理由，送教評會認定。</p>	<p>至少五人，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人數不足時，應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加聘系、所、班、學程、中心外教師組成之。</p> <p>各系、所、班、學程、中心及學院未依第一項辦理或籌備期間，得簽陳校長核定，委託領域相近之系、所、班、學程、中心、院教評會或依前項規定組成之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聘任事宜。</p> <p>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p> <p>各級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遇外審意見有疑義，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應組成專業審查小組時，由該教評會主席召集，教評會推選五人組成之。惟審查委員應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充分專業能力，且不得低階高審。專業審查小組並應提出處理建議理由，送教評會認定。</p>	<p>中心自行訂定教評會設置暨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規定，應經本校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p>

【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暫時予以停聘、終局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復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及其他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應做成紀錄，校教評會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准或審定外，餘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校長對案件之審議如發現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得交由校教評會復議，復議以一次為限。</p> <p>各級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p>	<p>第五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暫時予以停聘、終局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復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及其他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應做成紀錄，校教評會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准或審定外，餘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校長對案件之審議如發現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得交由校教評會復議，復議以一次為限。</p> <p>各級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p>	<p>為免各級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迴避或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影響教評會運作，爰新增明定是類情事，召集人或主席代理規範。</p>

【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起六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事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p> <p>各級教評會表決方式，原則以不記名投票為之；因故以電子化會議召開者，得改採去識別化方式為之。</p> <p>委員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u>召集人或主席迴避或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或由委員互推代理之。</u></p> <p>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惟迴避後該議案實際審</p>	<p>起六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事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p> <p>各級教評會表決方式，原則以不記名投票為之；因故以電子化會議召開者，得改採去識別化方式為之。</p> <p>委員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p> <p>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惟迴避後該議案實際審議人數低於三人時，應另行開會或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另組臨時教評會。</p>	

【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人數低於三人時，應另行開會或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另組臨時教評會。</p>		
<p>第六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著作抄襲等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本校聘僱之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其聘僱許可等相關事項，應依就業服務法及<u>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u>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著作抄襲等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本校聘僱之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其聘僱許可等相關事項，應依就業服務法、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查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廢止在案。現行有關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聘任事宜，係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定辦理，爰配合修正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之辦理依據。</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修正生效要件。</p>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審字第0九二000九九四二號函核定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九條條文
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奉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台審字第0九二00九二六八五號函核定第五條條文
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
奉教育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台審字第0九四00一0四一七二號函核定第二條條文
九十六年五月九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至三條條文
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第九條條文
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四條條文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五條條文
一一一年一月三十日一一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二、三、四、五、七條條文
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一一一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五、六、九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第二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教授二人（含男、女各一人，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十五人以下之學院無需推選），由校長聘兼之。並由副校長任召集人，在副校長未聘（指）定前由教務長任召集人。

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推選任一性別之教授各一人為候補委員。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之委員人數由校長就前項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或就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聘之。

各學院教授未達第一項應推選委員人數時，得由各學院推選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為委員補足法定人數。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即喪失資格，並由各該學院（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或補選遞補之。

當然委員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具教授資格之職務代理人出席。

第三條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所列審議事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各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分別自行訂定教評會設置暨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規定，經依程序送請本校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前項各級教評會委員組成應至少五人，各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人數不足時，應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加聘院、系、所、班、學程、中心外教師組成之。

【第3案附件】

各系、所、班、學程、中心及學院未依第一項辦理或籌備期間，得簽陳校長核定，委託領域相近之系、所、班、學程、中心、院教評會或依前項規定組成之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辦理聘任事宜。

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各級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遇外審意見有疑義，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應組成專業審查小組時，由該教評會主席召集，教評會推選五人組成之。惟審查委員應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充分專業能力，且不得低階高審。專業審查小組並應提出處理建議理由，送教評會認定。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審查事項。
- 二、關於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 三、其他有關教師資格審查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審議之事項。

審議之事項除由校長提交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先由各系、所、班、學程、中心教評會決議，並經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但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系、所、班、學程、中心教評會所作決議顯然不合法令規定或顯有不當時，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五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暫時予以停聘、終局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復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及其他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應做成紀錄，校教評會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准或審定外，餘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長對案件之審議如發現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得交由校教評會復議，復議以一次為限。

各級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六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事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出席委員

【第3案附件】

四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各級教評會表決方式，原則以不記名投票為之；因故以電子化會議召開者，得改採去識別化方式為之。

委員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召集人或主席迴避或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或由委員互推代理之。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惟迴避後該議案實際審議人數低於三人時，應另行開會或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另組臨時教評會。

第六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著作抄襲等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之。本校聘僱之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其聘僱許可等相關事項，應依就業服務法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處理案件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

第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p> <p>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二、師資培育中心：設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p> <p>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p> <p>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p> <p><u>本校教師因應護理相關系所之學生臨床見習、實習需要，得至各教學醫院參與醫療實務工作。</u></p>	<p>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p> <p>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二、師資培育中心：設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p> <p>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p> <p>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p>	<p>因應本校新設護理學系，學生臨床見習及實習需要，爰新增第五項及第六項，明定教師得至各教學醫院參與醫療實務工作及教學醫院定義。</p>

【第4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所稱之教學醫院為符合醫療法規定，並經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本校核准者。</u></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p> <p>本校二級單位所置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及<u>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下設之</u>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本校二級單位所置主任，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本校各單位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p> <p>本校二級單位所置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本校二級單位所置主任，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本校各單位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p>	<p>因考量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之工作範疇，現行僅配置聘任講師職級，為利該中心行政業務推動之需，爰修正明定該中心下設之組長得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p>

【第 4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由單位主管遴選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包含編制外專任人員。</p>	<p>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由單位主管遴選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包含編制外專任人員。</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p>	<p>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p>	<p>查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係由本校與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簽立「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共同籌備成立，爰該學院院務會議之組成依計畫書辦理。</p>

【第 4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第 4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p> <p>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p> <p>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p> <p>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p> <p>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p>	

【第 4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p>	<p>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p>	

【第 4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p>	<p>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p> <p>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p>	

【第 4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院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p> <p><u>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由該學院依合約設立計畫書所設置之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組成之，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召集人為主席。</u></p> <p>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p> <p>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p>	<p>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院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p> <p>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p> <p>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p>	

【第 4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系主任、所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p> <p>十一、各處、部、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部、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系主任、所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p> <p>十一、各處、部、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部、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p>	

【第 4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p> <p>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p>	<p>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p> <p>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p>	

【第 4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以上組成。委員由院長聘</p>	<p>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 <u>及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u> 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p>	

【第 4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三、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班、學程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p>	<p>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以上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三、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班、學程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p>	

【第 4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第三十六條 <u>(刪除)</u></p>	<p>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p>	<p>查本條僅規範長期聘任之教師解聘或停聘之程序，未含初聘及續聘之教師，未臻完備，又考量教師解聘或停聘事由及程序，教師法業定有明文，爰刪除本條，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解聘或停聘事宜。</p>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一級單位	擬修正二級單位	原二級單位	修正理由說明
科技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通訊工程碩士 班、通訊工程博 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 (含博、碩士 班、生物醫學碩 士班、 <u>生物醫學 碩士班一百一 十二學年度停 招</u>) (五) 應用材料及光 電工程學系(含 碩士班) (六) 光電科技碩士 學位學程在職專 班(一百十學 年度停招) (七) 科技學院學士 班 (八) 人工智慧與機 器人碩士學位 學程 <u>(九)智慧精準農業產 學研發博士學位 學程</u>	(一) 資訊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通訊工程碩士 班、通訊工程博 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 (含博、碩士班、 生物醫學碩士 班) (五) 應用材料及光 電工程學系(含 碩士班) (六) 光電科技碩士 學位學程在職專 班(一百十學 年度停招) (七) 科技學院學士 班 (八) 人工智慧與機 器人碩士學位學 程	依教育部一百一 十一年九月一日 臺教高(四)字第 一一一二二零三 八七九號函，同 意停招生物醫學 碩士班並增設智 慧精準農業產學 研發博士學位學 程辦理。
通識教育中 心	<u>綜合教學組</u> 體育組	人文組 社會科學組	依校務需求，整 併人文組、社會

【第 4 案附件】

一級單位	擬修正二級單位	原二級單位	修正理由說明
		自然科學組 體育組	科學組及自然科學組為綜合教學組，負責人文、社會、自然與特色通識領域課程與師資之規劃與協調，以及通識教育中心活動與相關工作之推動。
<p><u>甲案：</u> <u>護理暨健康</u> <u>福祉學院</u></p>	<p><u>護理學系(含原住民族專班)</u></p>		<p>一、有關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業於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以暨校教字第一一二一零零二四九五號函陳報教育部同意增設，後續(含護理學系移列至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配合教育部核定情形辦理。</p> <p>二、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二二零三八七九號函核復同意本校增設護理學系辦理。</p>

【第 4 案附件】

一級單位	擬修正二級單位	原二級單位	修正理由說明
			<p>三、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二二零零一五五號函，同意新設護理學系原住民族專班辦理。</p>
<p><u>乙案：</u></p>	<p><u>護理學系(含原住民族專班)</u></p>		<p>一、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一二二零三八七九號函核復同意本校增設護理學系辦理。</p> <p>二、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二二零零一五五號函，同意新設護理學系原住民族專班辦理。</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 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
-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教師因應護理相關系所之學生臨床見習、實習需要，得至各教學醫院參與醫療實務工作。

前項所稱之教學醫院為符合醫療法規定，並經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本校核准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及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下設之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主任，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一項至第三項由單位主管遴選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包含編制外專任人員。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部主任、

【第4案附件】

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

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

【第4案附件】

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院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由該學院依合約設立計畫書所設置之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組成之，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召集人為主席。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專任

【第4案附件】

教師不足時，由系主任、所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 十一、各處、部、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部、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以上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 三、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班、學程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 4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84.04.20 處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三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 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 餘同意核備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 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 餘同意核備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之 1、12、13 之 1、27、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4、25、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9、27 條條文

【第 4 案附件】

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88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6 號函核備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5938 號函核備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8063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8998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104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1809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6 之 1、29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2931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0965 號函核備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59536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1990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642 號函核備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8、13、14、26、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05225 號函核定第 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8、13、14、26、27 條自核定函日生效，106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600 號函核定第 7 條自核定函日生效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837 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3455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4112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7906 號函核備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6439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12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91221 號函核備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8768 號函核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7 年 2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12476 號函核備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3、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7215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8 年 2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24901 號函核備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 之 1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0124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9 年 3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09222 號函核備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4、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75604 號函核定第 8、9、14 條條文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56202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0 年 1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14132 號函核備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4337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0 年 8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78414 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35136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0 年 7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14、16、18、19、27、29、30、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27031 號函核定第 4、10、14、27、29、30、35 條條文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0 年 1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99577 號函核備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6、17、18、19、20、23、26、40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3919 號函核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1 年 2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25274 號函核備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1、14、19 之 1、27 條條文、第 4 條附表
奉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3225 號函核定第 9、11、14、19 之 1、27 條條文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1 年 9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89350 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4682 號函核定第 4 條附表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2 年 2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29544 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06483 號函核定第 5、6、10、11、13、13-1、14、15、18、19-1、26、27、29、32、33、35 條條文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2 年 4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61608 號函核備
112 年 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26、27、35、3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4案附件】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其設置詳如附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 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 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
 -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教師因應護理相關系所之學生臨床見習、實習需要，得至各教學醫院參與醫療實務工作。

前項所稱之教學醫院為符合醫療法規定，並經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本校核准者。

-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 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4案附件】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本校校長之起聘日，自第八任校長起，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校長任期屆滿，如有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或聘任後因故無法就任時，由校務會議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4案附件】

水沙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管之產生，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院長提請校長同意後續任。

第二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特殊情形得聘請或推薦副教授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

【第4案附件】

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系主任，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系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系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組、出納組、經營管理組、營繕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業務組、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
- 七、圖書館：設採編組、閱覽服務組。
-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十、秘書室：設文書議事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 十一、人事室。
- 十二、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

【第4案附件】

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之一 國際專修部置部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4案附件】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及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下設之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主任，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一項至第三項由單位主管遴選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包含編制外專任人員。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4案附件】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

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第4案附件】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院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由該學院依合約設立計畫書所設置之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組成之，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召集人為主席。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系主任、所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 十一、各處、部、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部、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第4案附件】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除第三、四款外，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款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四款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因校務需要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及榮譽教授，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為運動訓練指導需要，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第4案附件】

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考核、晉薪、待遇、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各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以上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班、學程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4案附件】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人文學院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十)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科技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 (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u>生</u>

【第 4 案附件】

	<p><u>物醫學碩士班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停招</u>)</p> <p>(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p> <p>(六)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一百十學年度停招)</p> <p>(七) 科技學院學士班</p> <p>(八)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p> <p><u>(九)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u></p>
教育學院	<p>(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p> <p>(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教育學院學士班</p> <p>(八)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停招)</p>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p><u>綜合教學組</u></p> <p>體育組</p>
<u>甲案：</u> <u>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u>	<u>護理學系(含原住民族專班)</u>
<u>乙案：</u>	<u>護理學系(含原住民族專班)</u>

【第 5 案附件】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周筱薇

電話：02-7736-7804

電子信箱：pholi3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10073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1年7月25日暨校學字第1111004590號函。
- 二、本案修正建議如下，請貴校修正後另案函報本部：
 - (一) 第1條依據一節，查「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性質屬指導原則，係本部審核學校申訴辦法的依據指標，大學悉依大學法授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爰建議刪除「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 (二) 第12條第2項、第17條有關申請在校肄業及學分證明一節，建請參照貴校學則規定再酌。
- 三、另查貴校組織規程第29條有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一節與旨揭辦法規定不一致，建請參酌「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修正。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 



【第5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u>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u>，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頒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性質屬指導原則，大學悉依大學法授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爰予刪除。</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侵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仍具本校正式學籍者。<u>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侵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仍具本校正式學籍者。</p>	<p>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第2點，同步修正本校申訴辦法。</p>
<p>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訴事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教師代表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師代表共十二名，其組成如下； 一、由各學院分別推舉二名未兼行政職務者。 二、由校長遴聘四名，其中至少一名為未兼行政職務者；另至少一名須具法律、教育或輔導諮商專業。 學生代表共五名，由本校學生會推舉之。 如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u>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u></p>	<p>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訴事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教師代表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師代表共十二名，其組成如下； 一、由各學院分別推舉二名未兼行政職務者。 二、由校長遴聘四名，其中至少一名為未兼行政職務者；另至少一名須具法律、教育或輔導諮商專業。 學生代表共五名，由本校學生會推舉之。 如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p>	<p>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第4點，同步修正本校申訴辦法。</p>

【第 5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u>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第一次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之。 申評會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聘任相關專業諮詢顧問一至三人。</p>	<p>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第一次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之。 申評會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聘任相關專業諮詢顧問一至三人。</p>	
<p>第四條 <u>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u> <u>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u></p>	<p>第四條 申評會委員如為申訴案件之申訴人、關係人應行迴避。</p>	<p>修正原條文，使利害關係人之迴避原則更臻明確。另新增迴避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評議： 一、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 二、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於該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申訴人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 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申評會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 申評會依申訴人之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停止評議事由，若停止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因消滅後續行評議時，亦同。 <u>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u>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本條規定。</p>	<p>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評議： 一、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 二、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於該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申訴人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 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申評會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 申評會依申訴人之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停止評議事由，若停止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因消滅後續行評議時，亦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事件不適用本條規定。</p>	<p>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第 12 點，同步修正本校申訴辦法。</p>
<p>第十二條 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期間，得依職權建請原處分單位對申訴人之處分暫緩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申評會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請求，使</p>	<p>第十二條 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期間，得依職權建請原處分單位對申訴人之處分暫緩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申評會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請求，使</p>	<p>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函，有關申訴期間申請繼續在校肄業規定，涉學籍事項應依學</p>

【第 5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u>繼續在校肄業</u>。</p> <p>申評會接獲前項學生請求後，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其<u>於學校繼續肄業</u>。</p> <p>申評會接獲前項學生請求後，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校學則辦理。查本校〈學則〉第 50 條用詞係「繼續在校肄業」，爰修正使其一致。</p>
<p>第十五條</p> <p>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應做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但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p> <p>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u>並得去除可識別個人之資訊後，做成副本，提供申評會委員於評議時參酌。</u></p>	<p>第十五條</p> <p>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應做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但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p> <p>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為使學生申評會委員於做成決議時有前例可循並有一致性，爰明定承辦單位得製成副本供委員於評議期間參酌，惟為保護隱私應去除可識別個人之資訊。</p>
<p>第二十條</p> <p><u>經申評會決議</u>、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第二十條</p> <p>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第 22 點，同步修正本校申訴辦法。</p>
<p>第二十一條</p> <p>學生申訴制度及相關辦法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p> <p>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規範處理。</p> <p><u>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一條</p> <p>學生申訴制度及相關辦法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p> <p>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規範處理。</p> <p>學生因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第 7 點，同步修正本校申訴辦法。</p>

【第5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草案)

85年1月5日8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85年12月5日8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86年4月25日8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86年5月9日教育部台(86)訓(一)字第86050333號函核定
91年3月20日9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1年6月12日9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1年6月27日教育部台(91)訓(一)字第91091052號函核定
95年3月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學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5年3月29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
教育部95年7月4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096365號函核定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95年7月19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50106673號函核定第十九條
97年4月2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十五條、第二十條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五條、第二十條
97年8月15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70159058號函核定第二十條
97年8月29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70169987號函核定第十五條
100年12月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2月1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1010014254號函核定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107年5月23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108年1月15日教育部臺教學(二)自第1080003895號函核定
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侵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仍具本校正式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訴事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教師代表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師代表共十二名，其組成如下：
一、由各學院分別推舉二名未兼行政職務者。
二、由校長遴聘四名，其中至少一名為未兼行政職務者；另至少一名須具法律、教育或輔導諮商專業。

【第5案附件】

學生代表共五名，由本校學生會推舉之。

如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第一次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之。

申評會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聘任相關專業諮詢顧問一至三人。

第 四 條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 五 條 申評會掌理之事項如下：

一、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申訴與評議。

二、學生個人、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事項之評議。

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第 六 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事項者，於接獲本校通知後，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書應敘明事由、姓名、系（所）年級、住址、聯絡電話及處理建議。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 七 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 八 條 申評會應於接獲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評會召集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做成決議。但經二次議決仍無法做成決議時，第三次以多數決為之。

第 九 條 申評會評議申訴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或原措施作成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5案附件】

- 第十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與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本校對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學生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切之輔導。
-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評議：
一、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
二、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於該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申訴人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
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申評會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
申評會依申訴人之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停止評議事由，若停止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因消滅後續行評議時，亦同。
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本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期間，得依職權建請原處分單位對申訴人之處分暫緩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申評會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請求，使其繼續在校肄業。
申評會接獲前項學生請求後，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第十三條 申訴人依前條之規定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四條 申評會於申訴案件有調查必要時，得決議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 第十五條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應做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但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並得去除可識別個人之資訊後，做成副本，提供申評會委員於評議時參酌。
-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如認為有與法令抵觸或窒礙難行者，應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時，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本校即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第十七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兵役及學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第5案附件】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五、有關本校其他費用退費基準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評議決定書，經由本校檢卷答辯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經申評會決議、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一條 學生申訴制度及相關辦法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

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規範處理。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 6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導師責任制，以輔導學生健全發展，達成大學全人教育之目的， <u>並參酌「教師法」教師權利義務相關法條</u> ，訂定本辦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導師責任制，以輔導學生健全發展，達成大學全人教育之目的， <u>並參酌「教師法第十七條」之精神</u> ，訂定本辦法。	原教師法第十七條內容在教師法 108 年 06 月 05 日修正中，已調整至第五章權利義務相關條文中。為避免爾後教師法修訂，而造成母法援引上之失真，爰修正文字以彈性因應之。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度依職責區分如下： 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 二、系（所、 <u>班、學位學程</u> ）主任導師由系（所、 <u>班、學位學程</u> ）主管兼任。 三、導師由各系所 <u>班、學位學程之專任、專案及合聘教師擔任</u> ，遇有更調、休假、出國進修時，由該系所主管兼代或遴選其他教師接替。 <u>兼任教師經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得擔任導師。</u>	本校導師制度依職責區分如下： 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 二、系（所）主任導師由系所主管兼任。 三、導師由各系所 <u>專任教師兼任</u> ，遇有更調、休假、出國進修時，由該系所主管兼代或遴選其他教師接替。	文字增列教學單位『 <u>班、學位學程</u> 』，並增列『專案教師』、『合聘教師』亦可擔任導師；以及『兼任教師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得擔任導師』以增加導師制執行之彈性。
第三條	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負責協調、規劃、推動該院及各系（ <u>所、班、學位學程</u> ）導師制之輔導活動。 二、督導各系（ <u>所、班、學位學程</u> ）每學年度推派專責職涯導師。 三、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	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負責協調、規劃、推動該院及各系（所）導師制之輔導活動。 二、督導各系（所）每學年度推派專責職涯導師。 三、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	文字增列教學單位『 <u>班、學位學程</u> 』
第四條	系（ <u>所、班、學位學程</u> ）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規劃推動導師工作及分	系（所、學程）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規劃推動導師工作及分配系（所、學生）	文字增列教學單位『 <u>班、學位學程</u> 』

【第 6 案附件】

	配系 <u>(所、班、學位學程)</u> 導生活動費，舉辦系 <u>(所、班、學位學程)</u> 導師會議。	導生活動費，舉辦系 <u>(所、學程)</u> 導師會議。	
第六條	各系 <u>(所、班、學位學程)</u> 、師資培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系 <u>(所、班、學位學程)</u> 、師資培育中心特色及學生需求，訂定各系 <u>(所、班、學位學程)</u> 、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實施細則，經系 <u>(所、班、學位學程)</u> 務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務處備查。前項各單位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	各系(所、學程)、師資培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系(所、學程)、師資培育中心特色及學生需求，訂定各系(所、學程)、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實施細則，經系(所、學程)務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務處備查。前項各單位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	文字增列教學單位『 <u>班、學位學程</u> 』
第七條	<u>每位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以不超過 30 名為原則。</u>	各系、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前遴定該系、所之導師，並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學年，得續聘之。	1. 原條文為遴選導師之行政細節規定，可刪除；改列導師輔導學生人數原則規定。 2. 參考政治、中山、中正、中興、嘉義等各校規定，每位導師以輔導學生 30 名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 <u>校務會議</u> 通過後施行。	本辦法經 <u>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u> 通過後施行， <u>修正時亦同</u> 。	參考成大、政治、中山、中正、中興、嘉義等各校規定，刪減需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之規定。

【第 6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

84 年 9 月 18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84 年 12 月 5 日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6 月 24 日 8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11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1 月 14 日第 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 月 10 日 90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0 月 20 日 91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1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 年 12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29 日 95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6 日第 2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9 日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0 日第 5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導師責任制，以輔導學生健全發展，達成大學全人教育之目的，並參酌「教師法」教師權利義務相關法條之精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度依職責區分如下：

- 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
- 二、系（所、班、學位學程）主任導師由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兼任。
- 三、導師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專任、專案及合聘教師兼任，遇有更調、休假、出國進修時，由該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兼代或遴選其他教師接替。兼任教

【第6案附件】

師經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得擔任導師。

第三條 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負責協調、規劃、推動該院及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導師制之輔導活動。
- 二、督導各系（所、班、學位學程）每學年度推派專責職涯導師。
- 三、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

第四條 系（所、班、學位學程）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規劃推動導師工作及分配系（所、班、學位學程）導生活動費，舉辦系（所、班、學位學程）導師會議。
- 二、參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 三、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
- 四、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 五、導生獎勵及懲罰事項之提報。
- 六、協調導師每學年度推派專責職涯導師人選。
- 七、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輔導學生課業學習與選課之規劃，以及生涯發展之諮詢。
- 二、協助學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 三、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 四、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填送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彙整登記，以為學生學期操行成績加減分之依據。
- 五、導師應參與導師會議及學生輔導相關專業訓練，以提昇輔導學生專業知能。
- 六、導師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時間輔導學生且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導生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

【第 6 案附件】

七、導生管理系統中「導師評語及談話紀錄」應妥為記錄，並依個資法妥慎資料維護。因實施輔導導生所獲得個人或家庭資料，不得對外公開。學生事務處應編製導師手冊供導師輔導學生時參考。

八、擔任由系(所、學程)主任導師協調之專責職涯導師。

導師之職責，其檢核方式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第六條 各系 (所、班、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系 (所、班、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特色及學生需求，訂定各系 (所、班、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實施細則，經系 (所、班、學位學程) 務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務處備查。前項各單位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

第七條 每位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以不超過 30 名為原則。

第八條 在職專班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其導師制實施辦法由各在職專班另訂之。

第九條 導師工作經費項目包括主任導師活動費、導師費、師資培育中心培育公費生導師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為集思廣益，討論全校性學生事務工作，及改進導師制實施事項，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一條 導師輔導工作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